海上絲綢之路叢刊

Série dos Livros sobre a Rota Marítima de Seda

2026 Vol. 3 No.1

暨南大學
澳門研究院

國際(澳門)學術研究院
INTERNATIONAL (MACAU) INSTITUTE OF ACADEMIC RESEARCH

《海上絲綢之路叢刊》簡介

《海上絲綢之路叢刊》由國際(澳門)學術研究院與暨南大學澳門研究院合辦、澳門基金會部分資助的學術期刊，創刊於2024年6月，是中外關係史、明清史（港澳史）、海外漢學、歷史文獻、基督教傳華史及海上絲綢之路城市社會、經濟、文化、政治等研究領域的專業刊物，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2958-9657（紙質版）、2958-9665（電子版），每半年出一期。

《海上絲綢之路叢刊》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登記，是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中國核心期刊（遴選）資料庫、中國國家哲學社會科學文獻中心、Airiti Library華藝線上圖書館、港澳期刊網、澳門中文期刊論文索引收錄期刊，也是中國學術期刊綜合評價資料庫的來源期刊，為澳門特區第一批被收錄的灣區研究類期刊。未來，為進一步加強學術影響力，將繼續申請加入其他國際期刊資料庫。

《海上絲綢之路叢刊》的評審和編委專家由國際知名學者組成，本刊以“立足專業、服務國家、面向世界”為辦刊方針，旨在促進相關研究領域的繁榮和發展。日後，期望能進一步把本刊建設為國際上有知名度的學術期刊。

《海上絲綢之路叢刊》編輯委員會

【顧問】

金國平　暨南大學澳門研究院學術顧問、特聘教授（內地顧問）

馮瑞龍　國際（澳門）學術研究院歷史文化研究所所長，
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
中國文化研究所副所長（香港顧問）

【主編】

葉　農　暨南大學文學院教授、博導，澳門研究院院長

高勝文　國際（澳門）學術研究院院長、暨南大學
澳門研究院特聘教授

【編委】（排名不分先後）

金國平　暨南大學澳門研究院學術顧問、特聘教授

普塔克（Roderich Ptak）　德國慕尼黑大學退休教授

柳若梅　北京外國語大學教授

馬建春　暨南大學教授

陳章喜　暨南大學教授

夏　泉　暨南大學教授

楊　杰　暨南大學教授

張　斌　香港亞太宗教文化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員

靳環宇　中聯辦深圳聯絡部

陳進國　中央民族大學教授

袁朝暉　中國社科院世宗所副研究員

馮瑞龍　國際（澳門）學術研究院歷史文化研究所所長，
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
中國文化研究所副所長

目　錄

專題研究

马尼拉的世纪画卷：“王城”的辉煌与及“墻”内人物析考

金国平 / 1

英法博弈下香港与广州湾贸易关系发展探究　叶　农　孙雨轩 / 11

回顾与展望：历史变迁中的泰国中华总商会研究　黄素芳 / 19

澳門五尊孫中山像探究　高勝文 / 29

啼音初試

开埠初期香港与海峡殖民地贸易竞合关系与英帝国利益　宋玉宇 / 37

论傅云龙撰《游历巴西图经》的多重价值　梁灏熙 / 44

民國時期華僑跨國婚姻的多重邊界

——20世紀30年代一樁中澳婚姻悲劇的多維透視

李子怡　馬建春 / 53

著作點評

“中国的基督宗教”学术话语体系的构建

——评裴士丹（Daniel H. Bays）等《新编基督教在华传教史》

陈才俊 / 68

《海上絲綢之路叢刊》

2026年6月　第3卷　第1期

主辦單位：國際（澳門）學術研究院　暨南大學澳門研究院

主編：葉　農　高勝文

編輯：宋玉宇　孫雨軒

印刷：澳門學研優教育科技文化一人有限公司

印次：2026年6月第1版

印數：1000本

ISSN　2958-9657（紙質版）

ISSN　2958-9665（電子版）

马尼拉的世纪画卷：“王城”的辉煌与及“壈”内人物析考

金国平

【摘　要】何塞·路易斯·贝优·冈萨雷斯博物馆位于墨西哥普埃布拉州，是收藏家何塞·路易斯·贝优·冈萨雷斯及其子的故居，也是一座公共博物馆。馆内收藏了来自美洲、欧洲和亚洲的艺术品，其中包括一只珍贵的“菲律宾大木箱”（Arcón Filipino），其盖内油画描绘了17世纪马尼拉王城的地理、社会和人文景观。

【关键词】何塞·路易斯·贝优·冈萨雷斯博物馆；菲律宾大木箱；马尼拉王城；“壈”；全球化

一、何塞·路易斯·贝优·冈萨雷斯博物馆

何塞·路易斯·贝优·冈萨雷斯博物馆（Museo José Luis Bello y González），位于墨西哥普埃布拉（Puebla）。它是墨西哥第五大城市，也是普埃布拉州（Estado de Puebla）州府，拥有海港。这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博物馆，其建筑本身在1940年被列为艺术纪念物，并在1942年被州政府收购。这座博物馆不仅是收藏家何塞·路易斯·贝优·冈萨雷斯（José Luis Bello y González，1822－1907）及其子何塞·马里亚诺·贝优·阿塞多（José Mariano Bello y Acedo，1869－1938）的故居，也是一座展示他们丰富收藏的公共博物馆（参见下图）。[①]

何塞·路易斯·贝优·冈萨雷斯博物馆之外观

著者简介：金国平，暨南大学澳门研究院学术顾问，特聘研究员。

① 关于普埃布拉与亚洲的关系，可见 Rubén Carrillo Martín, *Connections between Puebla and Asia: Economic interactions and the case of la china poblana*, in *Asians to New Spain. Asian cultural and migratory flows in Mexico in the early stages of "globalization"* (1565－1816), Barcelona: Universitat Oberta de Catalunya, Internet Interdisciplinary Institute (IN3), pp. 137－138.

博物馆的藏品包括来自美洲、欧洲和亚洲的多种类型实用品和艺术品。这些物品不仅展示了不同文化和时期的艺术风格，也反映了贝优家族对艺术的热爱和贡献。

贝优博物馆的建筑在1999年普埃布拉地震中受损，但经过普埃布拉州政府文化部修复后，现已对公众重启。博物馆的开放，不仅是对贝优家族遗产的传承，也是对公众教育和文化欣赏的促进。

何塞·路易斯·贝优·冈萨雷斯去世后，其财产和艺术品被分给了他的4个孩子。其中，马里亚诺对艺术的热爱最为突出。他在遗嘱中规定，自己和妻子去世后，将艺术收藏捐赠给普埃布拉的美术学院。州政府遵循了他的遗愿，将他的家改变为博物馆，以纪念贝优家族的贡献。马里亚诺·贝优的收藏包括了亚洲、美洲和欧洲的实用品和艺术品。

博物馆的13个展厅，每个都有自己独特的主题和展品。例如，“阿列塔厅”收藏了阿列塔（Agustín Arrieta，1803－1874）的作品以及一只罗马时期的双耳瓶和一只17世纪的“菲律宾大木箱（Arcón Filipino）”。①

贝优博物馆不仅是一个展示艺术品的场所，其存在本身就是对普埃布拉文化和历史的一种致敬。通过这些丰富的收藏，博物馆为研究者和艺术爱好者提供了一个了解不同文化和艺术风格的平台，同时也为公众提供了一个欣赏和学习艺术的机会。

二、“菲律宾大木箱”（Arcón Filipino）

该箱为全馆的精华之一。其精湛的做工与画工和深厚的历史价值，令人赞叹。在1971年出版的第142－145期《墨西哥艺术杂志》（*Artes de México*）的封面上，这幅画作被精心挑选并展示。②

③

这只木箱的制造和流转历程充满了传奇色彩。④ 有一种推测认为：“这只大箱子（arcón）搭乘一艘中国大帆船（Nao de la China）横渡了太平洋。然而，我们无法断言这只大箱子建造于菲律

① 经涂志伟先生慷慨告知，我们得知在马尼拉王城内的菲华历史博物馆里目前正展出一件复制品。

② *Artes de México*，n. os 142－145，1971，p. 1.

③ 取自李子宁，吴佰禄，石文诚编《艾尔摩莎——大航海时代的台湾》（台北：国立台湾博物馆，2006年），第128页。这是中文世界唯一一次全图发表，并配有简短说明。

④ 关于这只大箱子有比较详细的贸易背景描述，但缺乏对内容的分析。可见Rubén Carrillo Martín，*Arcón Filipino depicting Manila on its lid*，*in Asians to New Spain. Asian cultural and migratory flows in Mexico in the early stages of* “*globalization*”（1565－1816），pp. 148－151。在广泛的学术文献、研究报告以及新闻报道中，我们不难发现许多分散的观点和论述。然而，这些内容通常缺少必要的背景信息和深入的内容解析。本文试图通过提供一个更加系统和全面的视角，弥补这一缺陷。我们希望通过这种尝试，能够激发更多的学术探讨和公共对话。

宾。它或许在墨西哥制造，随后被运往东方。在那里，某位艺术家为它做了绘画，之后又返回。”①

大箱子以坚固的木材构造，不仅展现了工匠对质地稳定性的执着追求，也映射了那个时代木材的充裕。木材天然的纹理与色泽，赋予了大箱子一种质朴之美，为后续的装饰工艺奠定了基础。

大箱子的四边都采用了典型的欧洲锻铁工艺包角，这在当时是极为先进的技术。它不仅提升了大箱子的耐用度，更增添了一抹装饰之美。锻铁的图案设计，往往与当地的文化和审美息息相关，反映了那个时代的工艺水平和文化特征。从大箱子的木质结构和锻铁包角工艺来分析，符合 17 世纪的制造技术（见下图）。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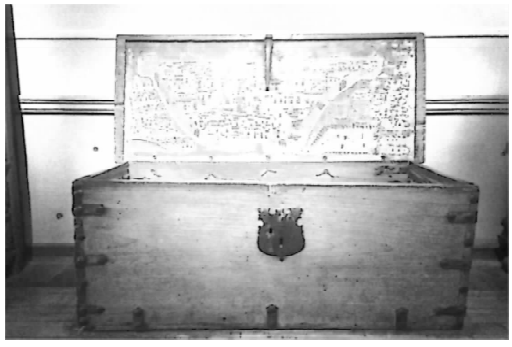

此箱尺寸：143 ×63. 5 ×68 cm

同类带有箱扣和锻铁工艺包角的大箱子

大箱子翻盖内侧的油画，无疑是最吸引人之处。这幅画作不仅呈现了马尼拉王城的地理－社会－人文景观，也以其精细的笔触和丰富的细节，为我们打开了一扇窥探历史的窗户。油画的创作年代可追溯至 1640－1650 年左右，③ 使其成为研究当时马尼拉社会和城市的宝贵资料。画作中的城市景观、建筑风格、人物活动等元素，都是研究当时社会生活和文化交流的重要线索。

在对这幅画作及其外箱进行深入分析时，我们可以从其外观特征入手，进而探讨其背后的历史与文化背景。首先，外箱的制式明显带有西班牙殖民时期的印记，这一点从其铸铁包角和锁扣的设计上可以得到体现。然而，仅凭这些特征还不足以断定它一定是在新西班牙（即今天的墨西哥）生产的，因为当时的菲律宾同样处于西班牙的殖民统治之下，并且共享着相似的文化环境。

---

① *Puebla en la cultura nacional*, Puebla: Universidad Autónoma de Puebla, 2000, p. 39.

② 取自 Rubén Carrillo Martín, *Arcón Filipino depicting Manila on its lid*, *in Asians to New Spain. Asian cultural and migratory flows in Mexico in the early stages of* “*globalization*”（1565－1816）, pp. 148.

③ Javier Aguilera Rojas, *Manila*, 1571－1898: *Occidente en Oriente*, Madrid: Ministerio de Fomento, Secretaría General Técnica, Centro de Publicaciones, 1998, p. 63.

进一步观察画中对中国人物的面部和体型的细致描绘，我们可以推断这幅画不太可能出自外国人之手。这种精细的刻画通常需要对被描绘对象有深刻的理解。这通常只有“生理人”才能够做到。因此，我们可以合理推测，这幅画是在菲律宾由某位“生理人”绘制完成。

尽管这个箱子的制作和装饰元素主要反映了西班牙文化的影响，但后来添加的图画则揭示了当时全球化初期的物质和文化交流现象。

综上所述，这个箱子不仅是一件木器制品和一件艺术作品，更是一个历史和文化的见证。它不仅展示了西班牙殖民时期的风格特征，还揭示了当时的中国画风，表现了全球化背景下的文化交融。

三、马尼拉王城的城内及郊外空间

马尼拉王城的起源可追溯至16世纪中叶，当时西班牙殖民者在亚洲建立了第一个永久性定居点。1574年，随着马尼拉的建城，这座城市迅速发展成为一个重要的商业、行政、军事和宗教中心。作为西班牙在远东的桥头堡，王城不仅是殖民政府的所在地，也是传播天主教的中心，更是中西文化交会之地。

大箱子翻盖内侧的油画，即马尼拉王城及城外地理－社会－人文图，是研究该城早期历史的关键资料。这幅图详细描绘了马尼拉王城的街道布局、重要建筑和城市设施，为我们提供了了解时至17世纪中期马尼拉城市发展的珍贵资料。图上的建筑细节，如桥梁、堡垒和护城河，揭示了当时城市的防御体系和民居的生活状态。马尼拉王城的地理位置使其成为连接亚洲和美洲的重要贸易点。通过“福船”和“中国大帆船”（nao de la China）连接的海丝贸易路线，建立中国、马尼拉、墨西哥的阿卡普尔科港与欧洲之间的联系，形成了一个泛太平洋的贸易网络。这条越洋路线不仅促进了商品的流通，也加强了人员和文化的交流，使得马尼拉成为了当时世界上最重要的贸易中心之一。

（一）独特的“壛”内景观

在图中所描绘的“壛”内，我们可以看到它呈现为一个长矩形的形状，其两侧各设有一个出口。这个区域的四周被众多摊位所环绕，形成了一个繁忙的市场景象。在“壛”内的中心空地上，绘制了一组栩栩如生的中国人物，为整个场景增添了真实感。

从后排的左侧开始，我们首先看到的是一对“生理人”夫妻，他们的形象代表了普通市民的生活状态。紧接着，我们注意到一位身着官服的官员，他正策马而行，身后跟着一位撑伞侍童。

这位官员可能是表现王望高的身影。王是明朝的一位把总，其于1575年对菲律宾（当时称为

吕宋）的访问，是中西关系史上的一个标志性事件。这一历史性的会面不仅标志着中国与西班牙在菲律宾的首次官方接触，而且对后续中西菲关系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这个形象不仅描绘了一个历史人物，而且反映了那个时代海外华人对明朝的深厚情感。这幅绘画作品的创作时间大约可以追溯到 1640 至 1650 年之间，此时正值明灭清兴。在这个动荡的时代背景下，海外华人对亡明的怀念与忠诚显得尤为突出。王望高的形象在这一时期的艺术作品中的出现，不仅是对一个历史人物的纪念，更是对明朝最后岁月的一种文化和情感寄托。

王望高的来访代表了明朝与西班牙菲律宾当局之间的首次官方接触，这一行为在当时属于前所未有。此外，与西班牙殖民政府的接触可能促成了双方在海上安全领域的合作，这种合作在打击海盗和维护海上贸易安全方面尤为重要，因为它有助于保护和促进当时繁荣的海上贸易路线。

王望高带领西班牙传教士马力陈（Martin de Rada）神父和其他人员返回中国，这一行为促进了中西文化交流。这次交流为后续的宗教传播和文化知识的交流奠定了基础，为两种不同文化的相互理解和融合打开了大门。尽管王望高的访问并非以贸易为主要目的，但它可能为后续的中西贸易往来提供了契机。

王望高的到访也可能对在菲律宾的华人社群产生了积极影响，加强了他们与祖国的联系，为华人的社会和商业活动提供了支持。这对于维护海外华人的利益和文化身份具有重要意义。

王望高带回的信息也可能影响了明朝政府对西属菲律宾的政策制定，尤其是在外交和贸易政策方面。

总之，这幅绘画作品不仅是艺术创作，更是历史见证。它不仅展示了王望高个人的历史形象，也反映了当时海外华人群体的心理状态和文化认同。这幅作品的价值在于它所承载的历史信息和文化意义，为我们研究那个时代的历史和文化提供了宝贵的视角。通过这幅作品，我们可以窥见明朝晚期海外华人的心态，以及他们对明朝的忠诚。这幅描绘王望高身影的绘画作品，是一段历史的缩影，也是海外华人情感的体现。

在最右侧的摊位外有一顶部带有十字架的宏伟建筑。此为“生理人”教堂，时称“墙内圣三王堂”（la iglesia de los Santos Reyes del Parian）。①

在最左侧，描绘了另一幅宗教场景，一座室外十字架被两个华人所顶礼膜拜，这暗示了天主教已经传入华人社团。

转向前排，我们首先看到一个男性“生理人”，他同样有撑伞侍童做伴。这可能意味着仆人陪行是当时社会中较为普遍的地位和身份的象征。

接下来是第二组人物，他们手捧丝绸，显然是在叫卖，这展示了商业活动的活跃性。第三组是一个带有撑伞侍童的女性“生理人”，她的形象可能表现了当时富裕女性在社会中的角色。第四组是两个步行的“生理人”，他们可能是普通市民，正在市场中闲逛或购物。

最后，在最右侧，我们看到一个站在门口的“生理人”妇女，她身着赤色衣服。她没有携带女佣。这可能意味着她只属于中产阶级。

整体而言，这幅图生动地再现了一个充满活力的“墙”内人文场景。不仅展示了当时的社会生活，也反映了不同社会阶层和宗教信仰的共存。

---

① 金国平著《“Parián”：文征图证考“墙”源》，载《“中国大帆船”与“丝银之路”——“Parián”研究》（澳门：澳门基金会；广州：暨南大学澳门研究院，2022 年），第 118 页。

（二）王城景观

这幅油画是一幅丰富多彩的视觉盛宴，它巧妙地将自然景观、建筑景观和人文景观融为一体，展现了一幅生动的17世纪马尼拉王城的画卷。在这幅作品中，自然景观占据了显著的位置，河流、溪水和护城河构成了画面的基础。河流的蜿蜒流动，溪水的清澈见底以及护城河的宁静深邃，共同绘制出了一幅生机勃勃的自然画卷。

1、水流与船只

在画上端的帕西格河（Pasig）河中，沿岸溪流内外，护城河上以及画右下角的“墉”的东方和南方的水域中，可以看到行驶中或停泊在水面的两桅船和舢板数艘。两桅船在中国古代造船技术中是一种常见的船型。

这是一艘典型的西班牙三桅帆船。在宋代，中国的造船技术已经非常先进，能够制造出大型的帆船。这些船只不仅用于内河运输，还用于远洋航行，如从广州、泉州等地出航至东南亚、印度洋甚至波斯湾。

在明代，海禁政策的实施对海船的建造和使用施加了严格的限制。这一政策的核心目的在于遏制海上贸易，同时防范海盗活动和外来势力的侵扰。明政府明文规定，民间不得私自建造两桅以上的船只，违令者将面临严重的法律制裁。这些措施不仅限制了造船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也对海上贸易的繁荣造成了负面影响。

然而，海禁政策的影响并非全然消极。它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国家的海防安全，减少了外来势力的侵扰机会。但从长远来看，这一政策的实施阻碍了中国与海外的经济文化交流，限制了造船技术和航海事业的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海禁政策严格限制了大型船只的建造，但并未完全禁止海上活动。例如，闽南地区的两桅船在这样的背景下继续扬帆出海。这些船只采用了硬帆设计，适应了当时特殊的航海需求和环境条件。在那个时代，船只“过番”的唯一交通工具，为这些地区的交通便利和商业繁荣提供了重要支持。

建筑景观在这幅油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它通过展示民用、军用和宗教建筑，向我们展示了人类文明的多样性。民用建筑的温馨与实用，军用建筑的坚固与庄严，以及宗教建筑的神圣与崇高，每一种建筑都承载着特定的社会功能和文化意义。

2、建筑风格

马尼拉王城的建筑群是西方宗教与军事建筑的典型代表，这些建筑在视觉上具有显著的长方形与人字顶建筑特征。

在欧洲的版画艺术中，长方形与人字顶的建筑表现形式在某一时期内非常普遍。这种现象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版画制作工艺的影响。由于版画雕刻是用刀在木板或铜板上进行，直线的刻画相对简单，因此直线成为了版画中的主要元素。物理上，刀具更适合刻画直线，这使得艺术家在创作时更倾向于使用直线来构建画面。相比于弧线的复杂性，直线的绘制更为直接和容易控制。

这种技术倾向对版画的视觉效果产生了显著影响，并反映了当时的美学趋势。在文艺复兴时期，古典主义建筑风格开始流行，这种风格强调几何形状和对称性，这些特点在版画中得到了明显的体现。

总体而言，长方形与人字顶的建筑表现形式在同期欧洲版画中的流行，既是技术条件限制的结果，也是当时审美趋势和文化价值观的反映。

宗教建筑，如教堂和修道院，以其高耸的尖塔和圆顶成为城市天际线的一部分。城内的桥梁、

堡垒、护城河和城门等军事建筑，展示了当时城市防御的严密性。这些建筑的设计和建造，体现了西班牙军事工程的先进性和对城市安全的重视。这些防御工事不仅在物理上保护了城市，也在心理上给居民带来了安全感。城墙是城市防御的第一道防线，其蜿蜒的走向勾勒出城市的边界。城墙的建设考虑了地形和战略需要，使其在抵御外敌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分布在城墙关键位置的堡垒提供了额外的防御和监视功能。这些堡垒的设计和布局，反映了当时军事战略的考量。护城河作为城墙的补充，增加了攻击者的进攻难度，同时也为城市提供了一定的水源。

马尼拉王城不仅是西班牙文化的展示窗口，也是东西方文化交融的典范。城外的“墙”，是“生理人”的生活与交易区域。这里的建筑风格和生活方式体现了中国文化的影响。

西班牙人以从美洲矿山获得的白银，“生理人”以中国货物和服务做交换，形成了两者之间相互依赖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和文化的互动，为城市的繁荣和多样性做出了贡献。

3、人文景观

人物描绘是这幅油画的灵魂所在。通过人物的活动和社会互动，从市井小民的日常生活到宗教人士的庄严肃穆，展现了人类社会的丰富多彩。

这幅油画的人物场景十分丰富。各色人物极具特色。真实地反映了当时马尼拉王城内外的社会人文风貌，值得做一详细解读。

从画面中人物的服饰、姿态和表情中，我们可以感受到他们的身份、职业、情感和故事。

自然景观与建筑景观为人物活动提供了背景。河流、溪水和护城河的自然元素不仅为画面增添了色彩和动态变化，也象征着生命的源泉和历史的沉淀。而民用、军用和宗教建筑则展示了人类文明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每一种建筑都承载着特定的社会功能和文化意义。

人物场景的绘制是一个有趣且具有挑战性的过程，它要求画师对人物的比例、姿势和表情进行精确捕捉，同时还要处理好人物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在这幅油画中，人物的刻画尤为生动，他们的动作、表情和互动都极具故事性，仿佛在诉说着那个时代的生活片段。

画匠通过对人物的深刻理解和对细节的精确描绘，展现了一个时代的风貌。通过精心的构图和色彩运用，将我们带入了一个个充满历史和文化意义的场景之中。

为了行文方便，我们将整个画面分成左右两个部分。我们的分析与欣赏，先从左面开始。

王城之外，可以看到一个身着棕色法袍的托钵僧人形象。西班牙托钵修士，主要指的是在中世纪时期，为了与异端教派争夺信徒而建立的天主教修道组织中的成员。这些修士以托钵乞食为生，积极维护正统教义，热心布道，并过着清贫禁欲的生活。主要派别包括方济各会、多明我会、奥古斯丁会、加尔默罗会，合称为四大托钵修会。在美洲殖民地及菲律宾的开拓中，天主教修会的传教发挥了重要作用。修会传教士不仅传播天主教信仰，还参与了当地社区的建立和管理，对印第安人和菲律宾人以及菲律宾的华人进行了宗教皈依。

托钵修士的服装颜色通常与其所属的修会有关，具有一定的象征意义。方济各会的修士通常穿着灰色或褐色的长袍，这种颜色象征着贫穷和谦逊。灰色或褐色的服装也与方济各会创始人圣方济各提倡的简朴生活相符合。多明我会的修士通常穿着白色的长袍和黑色的斗篷，这种黑白对比的颜色象征着纯洁和正统教义。黑色斗篷也代表了他们对抗异端的决心。加尔默罗会的修士传统上穿着白色长袍和斗篷，这种颜色象征着纯洁和神圣。在某些情况下，他们也可能穿着棕色的服装。奥斯定会的修士通常穿着黑色的长袍和斗篷，这种颜色象征着谦逊和服从。黑色也与他们对学术和教育的重视相呼应。

这些颜色不仅是修会身份的标识，也是其宗教信仰和生活方式的外在表现。托钵修会的服装

通常简单、朴素，没有过多的装饰，以体现其成员的贫穷誓言和对物质世界的超脱。

画师通过精心挑选和运用服饰色调，巧妙地描绘了每个人物的外在形象，并深刻地说明了他们的宗教身份和内在精神。色彩不仅是一种视觉元素，它还承载着丰富的象征意义，能够传达人物的宗教信仰和精神追求。

画师通过服饰色彩的对比和协调，不仅在视觉上创造了和谐，也在情感上引导观众对人物的宗教身份产生共鸣。色彩的选择无声地传达了各个修会的核心教义和信仰追求，如方济各会的灰色或褐色长袍，不仅在视觉上传达了贫穷和谦逊，也在精神层面上强调了回归自然和追求内在平和的宗教理念。

在创作时，画师还会考虑服饰色彩与画作背景和环境的和谐统一，使得人物与周围环境相得益彰，增强了作品的整体感和视觉冲击力。

总之，画匠通过服饰色调的精心设计，不仅在视觉上创造了美感，更在精神层面上传达了深刻的宗教意义，使得作品具有更强的说服力和影响力。

接下来，我们来看左半部分的场景。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组三人形象。他们各具特色，但最引人注目的是最后一位的装束。他头上戴着一顶独特的三角帽。这不仅是一个时尚选择，更是文化身份的象征。三角帽，作为西班牙文化中的经典元素，彰显了其佩戴者的西班牙血统。通过三角帽，我们可以推断出这位人物可能是西班牙人，或者至少深受西班牙文化的影响。这种细节的捕捉，不仅丰富了人物形象，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深入了解其背景的线索。

再后，我们来探讨一组二人形象的描绘。在这幅画面中，我们首先注意到的是为首人物。他戴着一顶庄重的黑帽，身披一袭法袍。从其装束来看，我们可以合理推断他是一位宗教人士，很可能是一位神父。这种装束在当时的西班牙社会中是宗教权威的象征。

紧随其后的是另一位人物。其服饰简单，态度谦逊，这表明他可能是前位神父的仆人。在那个时代，神职人员通常拥有较高的社会地位。他们不仅在宗教领域内拥有影响力，而且在社会生活中也享有崇高的地位。因此，神父们往往有仆人随行，这不仅是为了满足日常需要，也是他们社会地位的一种体现。

通过这样的描绘，我们不仅能够更清晰地理解这两位人物的社会地位和角色，还能够更深入地了解当时西班牙社会的文化和价值观。

在接下来的场景描绘中，我们遇到了一位身着红色服饰的人物，其装束华丽而引人注目。根据其的服饰和当时的社会背景，我们可以推测她是一位有地位的妇女。在西班牙的历史上，贵族或富有的妇女通常会穿着色彩鲜艳的服装，以彰显她们的社会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这位贵妇身后跟随着一位女仆。这种仆人随行的现象在西班牙社会中并不罕见。在当时的社会习俗中，有地位的妇女外出时，通常会有仆人陪伴。

仆人随行为这些妇女提供了一种保护机制。在那时，街道可能并不像今天这样安全，因此有仆人跟随可以确保她们在公共场合的人身安全。再者，仆人还承担着帮助她们处理一些体力劳动的任务，比如携带购物或其他重物。这样女主人就可以保持她们的优雅和尊严。此外，仆人的存在也是一种社会地位的象征。在当时的西班牙，能够拥有仆人随行的妇女通常意味着她来自一个富裕或有影响力的家庭。这种仆人随行的习惯，不仅反映了当时社会的等级制度，也揭示了财富和地位在日常生活中的体现。

通过这样的描述，我们不仅能够更深入地理解这位红衣妇女的社会地位，还能够洞察到当时西班牙社会的文化和价值观。

下面的场景中，我们观察到一对夫妇并肩行走的形象。从其服饰和装束来看，他们很可能是

所谓的“生理人”，即华人。他们的衣着虽然不如西班牙人那样华丽，但整洁得体，体现了他们的身份和地位。

在马尼拉王城，丝绸不仅仅是一件商品，它还是连接不同文化的桥梁。想象一下，市场中的喧嚣声中，一位“生理人”男子手捧着光滑的丝绸，四处叫卖。其身影成为了城中的一道靓丽风景。他手持的丝绸不仅代表着财富和繁荣，更是中国传统文化的象征。

再来看看另一幅画面，一对“生理人”夫妻在路上展示着手中的丝绸。这些画面揭示了一个事实：中国的丝绸在马尼拉王城非常受欢迎，以至于马尼拉的华人市场——“堳”还被称为“生丝市场”（alcaceria）。

在丝绸销售中，“生理人”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他们中有些人为“坐商”，拥有固定的店铺，依靠稳定的客流和良好的信誉积累财富。而另一些人则作为“行商”，走街串巷，降低了经销成本，扩大了销售范围，为市场增添了活力。这种多样化的商业模式丰富了市场的结构，也推动了经济的繁荣。

丝绸在马尼拉市场上的流行，不仅显示了“生理人”在经济活动中的重要地位，也显示了他们在文化交流中的重要作用。他们的商业活动推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加强了不同文化之间的联系。这种经济与文化的双重作用，使得“生理人”在马尼拉成为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西班牙人以从美洲矿山获得的白银，“生理人”以中国货物和服务做交换，形成了两者之间相互依赖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和文化的互动，为城市的繁荣和多样性做出了贡献。

总之，这幅油画是对马尼拉王城社会人文风貌的一次生动记录，它以其独特的艺术手法和深刻的洞察力，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了解和感受那个时代的机会。通过对人物的细致刻画和对环境的精心构建，画匠成功地创造出了一幅既具有视觉冲击力又富有历史内涵的作品。

在画的右半部分，一幅又一幅生动的场景映入眼帘。这里的建筑物不仅数量众多，而且风格各异。它们静静地诉说着这座城市的历史和文化。它们的存在，为这座城市增添了活力和生活气息。

在这些建筑之间，一些人物点缀其中，他们的存在让这座城市的景象更加生动。特别引人注目的是，一位托钵教士的形象在众多建筑的背景下显得格外突出。他的长袍随风飘动，他的眼神透露出深深的虔诚和对信仰的坚定。

一位耶稣会士的身影道路上显得格外引人注目。他身上的长袍随风轻摆，他的眼神深邃，透露出一种超越世俗的平和与智慧。这位教士的存在，让人联想到这座城市的宗教历史和文化传承。紧接着，我们的目光被一位持刀日本武士所吸引。他上身赤裸，腰间的刀鞘在阳光下闪耀着冷冽的光芒。这些人物不仅丰富了这座城市的人文景观，还增添了一种跨越时空的对话感。

下面出现的是一名头戴“三角帽”（sombrero de tres picos）的西班牙士兵。他头上标志性的“三角帽”，不仅是他身份的象征，也是西班牙军事传统的标志。“三角帽”，这种拥有悠久历史的帽子，以其三角形的帽冠和向后倾斜的帽檐而闻名。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古代弗里吉亚（Frikyalı）地区，即今天的土耳其一带。随着时间的流逝，“三角帽”在不同的文化和时代中承载了多重象征意义。

在古罗马时期，“三角帽”成为解放奴隶获得自由的象征，他们被赠予这种帽子以标志其身份的转变。到了 16 和 19 世纪，“三角帽”在欧洲军队中也作为军事装备广泛使用，其设计允许调整三角的角度，以确保士兵的视线不受阻碍。

“三角帽”的这些历史和文化意义，为西班牙人的形象增添了一层深刻的内涵。它不仅是一个简单的服饰元素，更是西班牙历史与文化传承的一部分。

紧接着，我们的目光被一位骑马的西班牙军官所吸引。他也头戴“三角帽”。见他骑在一匹健壮的马上，马匹的矫健和军官的威严相得益彰，展现了西班牙军人的权威和力量。

著者巧妙地利用“山羊胡”这个细节，勾勒出了西班牙人独特的形象。“山羊胡”（patilludo/patilla）作为一种男性胡须造型，虽然不是西班牙文化独有的传统，但它在西班牙文化中确实承载着丰富的社会和文化意义。在西班牙历史中，胡须常被视为成熟、智慧和权威的标志。宗教领袖和贵族蓄胡须以彰显其地位和威严。在特定的节日或庆典中，胡须成为表达身份和参与感的一种方式，人们通过蓄胡须来展示他们对节日的尊重和庆祝。“山羊胡”则进一步强化了这一形象，它通常与权威和成熟联系在一起，为人物增添了一种独特的气质。通过“三角帽”和“山羊胡”这两个特征，画匠刻画出了西班牙人的基本形象。

在学术研究领域，马尼拉王城的油画不仅是艺术的杰作，更是一份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文献。这幅作品不仅记录了城市的物理结构，也深刻揭示了当时社会的文化风貌。通过深入研究这幅画作，我们能够获得马尼拉王城至17世纪中叶的历史和文化的全面理解。

这幅油画的价值在于它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让我们能够窥见当时马尼拉王城的社会生活和文化交融。它不仅是艺术品，更是历史和文化的见证。

总之，这幅油画是研究马尼拉王城至17世纪历史、文化、商业和军事图像的重要资源。它不仅展示了艺术家的技艺，还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窗口，让我们能够更深入地理解那个时代的社会、文化、经济和军事的面貌。

总　结

在何塞·路易斯·贝优·冈萨雷斯博物馆中，那件珍贵的“菲律宾大木箱”以其独特的历史价值和艺术魅力，成为了连接过去与现在的桥梁。这只木箱的画卷不仅是17世纪马尼拉王城的缩影，也是当时全球化背景下文化交融的见证。

木箱的制作可谓精良，其坚固的木材和锻铁工艺的包角，不仅反映了那个时代工匠的高超技艺，也映射了当时木材的充裕和工艺的先进。

翻盖内侧的油画，更是以其精细的笔触和丰富的细节，为我们打开了一扇窥探历史的窗户。

马尼拉王城的起源可追溯至16世纪中叶，当时西班牙殖民者在亚洲建立了第一个永久性定居点。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座城市迅速发展成为一个重要的行政、军事和宗教中心。大箱子翻盖内侧的油画，即马尼拉王城及城外地理——社会图，是研究该城市早期历史的关键资料。

马尼拉王城不仅是西班牙文化的展示窗口，也是东西方文化交融的典范。城外的“墙”，是“生理人”的生活交易区，这里的建筑风格和生活方式体现了中国文化的影响。

马尼拉王城的城市布局采用了棋盘格状的设计，这种规划方式源于古希腊，后被罗马人发扬光大，并随着西班牙的殖民扩张传到了美洲和亚洲。

在学术研究领域，反映马尼拉王城的油画不仅是艺术的杰作，更是一份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文献。这幅作品不仅记录了城市的物理结构，也深刻揭示了当时社会的文化风貌。通过深入研究这幅画作，我们能够获得对16至17世纪马尼拉王城历史和文化的全面理解。

总之，这幅油画是研究16至17世纪马尼拉王城历史、文化、商业和军事的重要资源。它不仅展示了“生理人”画匠的技艺，还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窗口，让我们能够更深入地理解那个时代的社会、文化、经济和军事的风貌。

英法博弈下香港与广州湾贸易关系发展探究

叶　农　孙雨轩

【摘　要】19 世纪末，法国占据印度支那后，染指中国广西地区，强租雷州半岛上的广州湾，实施其“东京湾 – 云南 – 四川”的“亚洲法兰西”战略，开启了英国与法国在华博弈的新时期。法国强租试图将广州湾建设成为另外一个香港，但因为种种原因，未能成功，反而成为了走私中心，特别是鸦片走私中心。而抗战全面爆发后，广州湾逐渐成为了一条中国外援的重要通道，在中国抗战过程中，一度发挥过类似香港的地位。

【关键词】英法博弈；香港；广州湾，贸易关系

法国占据印度支那地区后，一直想从越南北上，染指中国广西地区。因广州湾靠近越南，与西贡距离比较近，故成为了法国人觊觎的目标。法国强租广州湾，其目标是挑战香港的地位，从而与英国争夺在华利益。法国租借广州湾的直接动因在于为其印度支那联邦寻求一个面向中国南海的军事与商业港口，以抗衡英国在香港的支配地位，并实施其“东京湾 – 云南 – 四川”的“亚洲法兰西”战略。

而对英国人来说，广州湾的强租，对香港是一个潜在的威胁，对英国东亚帝国利益圈是一个挑战。英国对此反应迅速，担心法国控制雷州半岛将威胁珠江口航道安全，并可能切断香港与西南内陆的潜在联系。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Claude MacDonald）向伦敦警告，法国此举可能“破坏华南的力量平衡”。尽管英国未能阻止租借，但在 1898 年的《中法互订广州湾租界条约》谈判中，英国通过外交渠道向清政府施压，最终使租借范围从初始要求的整个雷州半岛大幅缩小至限于广州湾沿岸，并成功阻止法国获得修筑连接越南的铁路独占权。这一结果体现了英国以限制法国扩张为首要目标的干预策略。

学术界多从法国殖民扩张或中法关系的单一维度审视广州湾的强租，或将香港置于更广阔的英帝国全球贸易网络中考察。然而，将香港与广州湾的贸易互动置于“英国东亚帝国利益圈”的框架下进行系统性比较与关联分析，尚属学术研究的薄弱环节。广州湾的诞生与初期发展，二者

著者简介：叶农，暨南大学文学院古籍所教授、博导，澳门研究院院长，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孙雨轩，暨南大学文学院古籍所硕士研究生。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鸦片战争后港澳对外贸易文献整理与研究》（16ZDA130）阶段性成果。

贸易关系的形态与走向，深刻反映了英国应对列强竞争、维护其东亚商业霸权与战略优势的精密算计。从1898年至太平洋战争爆发，穗港湾（广州－香港－广州湾）关系构成了观察英国在华南利益博弈的另一个重要剖面。

这种格局下，港湾贸易关系强化而非削弱了香港的地位。广州湾的存在，客观上为香港主导的华南贸易网络增加了一个可控制的支点，用于处理某些敏感或非法的贸易流，而利润和掌控权仍汇集于香港。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中国沿海主要口岸相继沦陷，广州湾因其特殊的法国租借地身份而成为华南少数未被日本立即占领的港口之一。这一时期，港湾贸易关系发生了剧烈变化，其战略意义陡然提升。因此，通过对1898至1943年香港与广州湾贸易关系的考察，可以清晰地看到其在英国东亚帝国利益圈中扮演的独特而复杂的角色。广州湾的出现，是帝国主义时代列强在华势力范围分割的产物，英国出于维持欧洲均势与远东整体战略平衡的考虑，采取了战术上的默许。然而，在实际的经济与地缘博弈中，英国凭借香港数十年来建立的、根深蒂固的商业、金融与航运霸权，成功地将新来的法国租借地压制在从属与边缘地位。

一、法国租借广州湾

1895年甲午战争中，列强开始在中国掀起瓜分势力范围狂潮。法国也想在这一过程中分得一杯羹。为平衡英国在远东的影响力，它亟需建立类似香港的军事与贸易支点。广州湾因其天然深水良港的地理优势，成为法国的目标。在取得印度支那后，法国亟需一个面向中国南海的港口，以连接其在东亚的殖民网络，并抗衡英国在香港、德国在胶州湾的势力。法国海军将领及殖民部官员视广州湾为“第二个香港”的潜在选址。

法国在东南亚的统治依赖越南作为基地，但缺乏中国沿海据点。1897年，法国军舰“白雅特”号（Bayard）为避台风闯入广州湾，发现其水深港阔、航道深长，可停泊大型军舰。法国政府视其为“东方据点”，意图通过租借控制云南与两广地区，巩固在印度支那的殖民体系。清朝政府在甲午战争后财政枯竭、军备落后，面对列强的军事威胁与外交讹诈，无力抵抗。法国利用清朝政府的软弱，以“停船趸煤”为借口，掩盖其军事占领的实质。

1898年2月，法国驻华代办吕班（Pierre René Georges Dubail）向清朝政府总理衙门送交照会，提出“在南省海面设立趸船之所”等4项要求。清朝政府拒绝后，法国于1898年4月派军舰“白雅特”号等进入广州湾避风，发现该处为深水良港，强行登陆遂溪县，升起法国国旗。在军事压力下，清朝政府被迫妥协。

1899年11月16日，清朝政府代表苏元春与法国水师提督高礼睿（Charles－Louis－Théobald Courrejolles）签订《广州湾租界条约》规定：租借地包括遂溪、吴川两县部分陆地及海域，总面积约2130平方千米；租期99年，法国享有完全管辖权；中国保留名义主权，但实际沦为法国殖民地。法国在广州湾设立行政机构，修建码头、道路与军事设施，并将其纳入法属印度支那关税体系。1900年，法国公使署在赤坎设立，实施直接统治。

清朝政府将原属广东高州府吴川县、雷州府遂溪县土地租让给法国，法国将其定名广州湾。法国对标香港新界，获得99年租期。广州湾陆地面积518平方千米，约为香港陆地总面积的50%，但地势较为平坦。东海岛和硇洲岛横卧在广州湾前，使其形成一个巨型深水海湾。法国意图将广州湾打造成与香港对抗的“法国前进基地”，借此从华南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

香港是英国的直辖殖民地，英国能够将行政和财政资源垂直输送到香港。法国将广州湾纳入

法属印支，由法属印支总督下属的北圻统使节制。广州湾不仅在法国全球战略布局中没有存在感，就连在法属印度支那中也只是个前哨基地。

1900 年的广州湾只是一座优良港湾，法国仍计划参考香港经验发展这里。南北走向的麻斜海将广州湾陆地部分一分为二。法国分别在陆域两侧设置军政建筑，当地民众称为“东营”和“西营”。1905 年，法国将广州湾政治中心从东营迁到西营。西营市区定名为“白雅特城”，用以“纪念”首次登陆广州湾的法国军舰。

白雅特以北的赤坎被定位为广州湾的商业中心，这种双中心的布局至今仍影响着湛江的城市规划发展。为了扩大对华南的影响并与香港“对抗”，法国在广州湾开启了庞杂的基础设施建设。1912 年，法国人在麻斜海两侧修筑码头等港口设施，广州湾内开通了 26 海里的航道。

此后硇洲岛灯塔、湖光岩附近无线电通讯站相继建成。法国模仿香港模式，宣布广州湾为自由港后，周边北海港贸易量遭受到巨大冲击。地区传统中心城市雷州（今广东雷州市）开始没落，雷州、高州（今广东高州市）等城镇的人口向广州湾聚集，广州湾逐步取代雷州，成为广东西南部中心城市。

至 1911 年，广州湾租借地人口从最初的 8 万余人增长到 19 万。建立一座媲美香港的城市的目标似乎可及。1912 年清朝灭亡，中国很快陷入到军阀混战的局面中。大量两广地区的民众为躲避战乱迁居港澳以及广州湾。

香港在英国全球战略中却不是可有可无的，英国的殖民地集中在南亚。香港是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唯一一个由英国直接统治的地区，英国在香港的投入远高于法国在广州湾的投入。与广州湾相比，香港拥有更好的地缘发展条件。

反观广州湾，作为法国殖民体系的最末端，地区行政和财政决断权均被法属印度支那掌握，且距离法属印支北方大港海防仅 400 千米，法国并非缺乏治理城市的经验和资金，以河内为核心的红河平原、以西贡（今越南胡志明市）为核心的湄公河三角洲才是法国在这一地区的核心。

1911 年通车的九广铁路将香港与珠三角的其他地区密切的联系起来，进一步扩大了香港的经济腹地。广州湾本就不属于广东沿海发达地区，贸易总量和商业活力均低于珠三角地区，更没有铁路系统联通周边地区。周边法国控制的港口在业务上还与自己竞争，广州湾没能够成为“法国人的香港”。

相较于区位劣势，法国人在治理广州湾过程中接二连三的政策失当就只能被称为“人祸”了。首先，虽然广州湾被纳入法属印支的殖民架构，但广州湾的主权仍属中国，这让广州湾在法国殖民体系内的法律地位始终模糊不清。其次，广州湾始终没有成熟的工业，作为经济支柱之一的农业品种与法属印支大致相同，广州湾在法属印支经济体系内始终处于边缘地位，一步步沦为香港的“经济跟班”。第三，广州湾货币管理政策极为松散，长期多种货币并存。第四，走私是广州湾经济发展面临的最大问题。大量走私品的涌入压制了广州湾工商行业的正常发展。

二、广州湾——法国人的走私鸦片的基地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法国将主要精力集中于欧洲战场，在广州湾的投入锐减，开发计划基本停滞。英国则趁势扩大在华南的经济影响力。战后，法国虽意图重启广州湾建设，但受制于财政困难及印度支那本土问题，进展缓慢。20 世纪 20 年代，广州湾主要以走私贸易（特别是鸦片、食盐）闻名，成为法属印度支那与中国华南之间的非正式经济通道。英国关注到广州湾的走私活

动对香港关税收入及华南市场秩序的冲击。英国驻广州领事多次向法国驻印度支那总督提出交涉，要求加强海关监管。法国方面则态度暧昧，一方面敷衍英国，另一方面默许走私以维持租借地的财政收入。这一时期，法英博弈主要体现在经济层面，法国利用广州湾的“灰色经济”特性获取实惠，而英国则致力于维护以香港为中心的合法贸易体系。

在经济层面，英国凭借其在华南的贸易网络优势，通过香港向广州湾进行商品渗透，削弱法国垄断企图。例如，广州湾的鸦片贸易实际多由英资洋行控制。法国则试图通过海关管理、港口建设强化控制，但成效有限，广州湾在很大程度上沦为走私枢纽，反而影响了法国预期的税收与秩序。法国在东亚毒品贸易中占有不少份额，常被指控利用广州湾进行鸦片走私，形成了广州湾的五大祸害。①

鸦片来源以法属印度支那为主，亦包括部分经香港转运的波斯、土耳其烟土。走私路线分为海路与陆路，海路主要联通港澳及沿海各地，陆路则深入两广及西南腹地。走私网络的核心参与者包括法国洋行、华裔买办、地方豪强、腐败官员以及帮会势力。广州湾之所以能在短时间内崛起为重要的鸦片走私中心，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包括：1、政治与法律的“飞地”效应。2、地理区位的便利性。广州湾位于雷州半岛东北部，拥有良好的天然港湾，水路交通便利。它北接广东腹地，西邻广西，南向琼州海峡与北部湾，与法属印度支那（今越南）海路相通，向东则可便捷联系香港、澳门。这一地理位置使其天然成为连接海外鸦片产地、港澳转口市场与中国内地消费市场的理想中转站。3、殖民当局的纵容与牟利。4、地方社会的渗透与勾结。走私活动的顺利进行，离不开地方势力的合作。广州湾及周边地区的土豪劣绅、地方武装、水上匪帮（如“艇匪”）以及青洪帮等秘密会社，构成了走私网络的基层执行者和保护伞。他们与法国当局的底层官吏、华裔巡捕（“蓝带兵”）以及中国边境地区的腐败军政人员相互勾结，形成了盘根错节的利益共同体。

总之，法租时期的广州湾，并非一个普通的商埠，而是在殖民特权庇护下滋生和运转的巨型鸦片走私枢纽。其走私网络组织严密，横跨殖民政府、中外商贾、地方势力与底层帮会，充分利用了地理、政治和法律上的漏洞。这一网络将法属印度支那的鸦片产地、作为资金与信息中心的港澳以及广阔的中国内地市场串联起来，构成了对近代中国禁毒主权与社会肌体的持续侵害。

法国强租广州湾后，为了弥补这个租借地的缺陷，决定仿效英国管治香港的做法，宣布广州湾为“自由港”，以吸引人员、资金、货物来到广州湾。因此，在此流通的货物不向中国政府交税，这实际上是大开走私之门。②

广州湾被法国强租和单方面宣布为“自由港”后，与香港、澳门等历史悠久的殖民地不同，广州湾的开发相对滞后，法国殖民当局在此地的控制力也较为薄弱。正是这种“弱治理”状态，加之其毗邻中国西南沿海的地理位置，为走私贸易的滋生提供了温床。法国方面并没有为“自由港”安排周全的措施，如海关税收、边境管控等，而广州湾地区虽是粤西地区的重要港口，但其地形因边界不清，并不合适实施“自由港”政策，这使得广州湾地区成为了走私严重的地区。③

广州湾走私活动的兴起，是多重因素交织作用的结果。首先，特殊的政治与关税地位是根本

---

① 参见黄柳坚主编《赤坎古商埠》（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13 年），第 73 页。

② 参见郭康强著《中法关于广州湾租借地设关的交涉（1901 – 1913）》，载《海洋史研究》第十七辑（2021 年），第 117 页；参见郭丽娜著《20 世纪上半叶法国在广州湾的鸦片走私活动》，载《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2 期，第 86 – 87，177 – 178 页。

③ 参见郭丽娜著《20 世纪上半叶法国在广州湾的鸦片走私活动》，第 88 页。

原因。走私者利用两地间的关税差异及监管漏洞，将货物非法运入中国境内以牟取暴利。广州湾的走私活动形成了组织化的网络。其核心是盘踞在广州湾内的走私庄口（商行）。它们完全依赖于广州湾的租借地地位。它们与香港、澳门的供应商及中国内地的销售网络紧密联系。在运输环节，形成了海陆衔接的体系。从广州湾被强租至 20 世纪 30 年代，广州湾的走私活动已形成相当规模，其品类繁多，主要可分为以下几大类：一是境外商品走私入境。1、鸦片（详见后述）。这是早期最主要的走私品。法国当局曾在广州湾公开允许鸦片烟馆营业并征税，使得该地成为鸦片集散地。大量鸦片由此走私至广东、广西乃至云南等地。2、洋货与纺织品。包括洋纱、洋布、煤油、火柴、西药等。这些商品从香港、澳门或海外直接运至广州湾，然后通过小船或陆路，绕过中国海关的查验点，走私至华南内陆市场。① 3、战略物资与特种商品。随着日本对华侵略的深入，广州湾也成为一些战略物资的走私通道。例如，日本商人及代理人利用法国中立地位，从广州湾向内地走私日货，同时试图从内地走私钨、锑等矿产原料。此外，食盐走私也一度十分猖獗，以逃避中国的盐税。二是境内物资与人员走私出境。1、苦力贸易。除货物外，也存在非法的人口流动。一些“猪仔头”（人口贩子）利用广州湾管理松懈的港口，将契约华工（俗称“猪仔”）偷运至南洋等地。2、土特产与矿产。内地的部分土特产和矿产也通过此路径走私出境。

在泛滥的走私活动中，鸦片走私是最为突出和影响很大的。法国在广州湾实行与越南相似的鸦片专卖制度。② 1900 年，法当局设立“鸦片专卖局”（Régie de l'Opium），垄断鸦片进口、加工与销售，并将特许经营权承包予华商。

1910 年后，随着国际舆论对鸦片贸易的谴责，法国当局表面上限制鸦片消费，但专卖收入仍占殖民政府财政的 20% 以上。印度鸦片经香港洋行（如怡和洋行）购入后，由悬挂法国或葡萄牙旗帜的船只运至广州湾。这些船只利用“沿海贸易”的合法性掩护，避免中国海关缉查。抵达广州湾后，鸦片被分装为小批量，通过“快蟹船”或雇用工役沿陆路运至遂溪、吴川等地，再分销至两广与滇黔。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日本势力南下，广州湾成为各方争夺的物资通道。1940 年维希法国接管广州湾，虽名义上继续禁止鸦片走私，但实际控制力下降，走私活动更为猖獗。直至 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香港沦陷，广州湾的鸦片贸易链条才被彻底打断。

三、港澳广州湾与特殊通道

1937 年全面抗战爆发后，广州湾因其“中立”的租借地身份，成为重要的国际物资转运通道，尤其是中国从海外进口抗战物资的枢纽之一。法英两国在此问题上的博弈凸显。英国希望物资能经香港更高效地输入中国内地，但香港频繁遭日军轰炸；法国则试图控制经广州湾的物流以增强自身影响力，同时避免过度刺激日本。1940 年法国沦陷后，维希政权接管印度支那及广州湾。英国面临两难：既要防止广州湾被日本完全控制，又需避免与维希法国公开冲突。英国此时战略已全面转向构建以新加坡为核心的“远东堡垒”防御圈，广州湾因其潜在的战略价值被纳入英国情报监视体系，但军事干预选项被排除。1941 年 7 月，日军进驻广州湾，英法在此地的博弈

① 参见郭康强著《中法关于广州湾租借地设关的交涉（1901－1913）》，第 178 页。

② 参见郭丽娜著《20 世纪上半叶法国在广州湾的鸦片走私活动》，第 88－89 页。

实质终结，让位于太平洋战争的宏大叙事。①

（一）香港、澳门、广州湾与运输网络联系

广州湾自 1898 年成为法国租借地后，与英国统治下的香港及葡萄牙管治的澳门逐渐构建了密切的交通联系，已形成一个以海运为主导、陆运为补充的多层次交通运输体系。实际上，三地虽分属不同宗主国，但在地理上首尾相连，在经济上互为依存，共同构成了一个功能分异的运输网络。这套网络主要依靠陆上公路、海上航路、空中航线。它分海上运输（航路）、陆路接驳系统、空中航线。

从海上航线来看，三地之间的交通运输，初期主要依靠帆船运输，1910 年后逐步转向轮船，三地之间逐步形成多条固定海上航线：香港－广州湾主线。由法国邮船公司、太古洋行与部分华商船行共同运营，主要承运鸦片、棉纱、煤油与西药等。澳门－广州湾支线。以中式帆船与小型机动船为主，承运神香、爆竹、海味与杂货，航程约 36－48 小时。三角环线。部分船只行走香港－广州湾－澳门－海防之间的客货兼运航线，强化了法属印度支那与华南的联系。

香港与广州湾之间的航运距离较远，属于跨区域干线。由于广州湾缺乏直通欧美的大规模远洋运力，其进出口货物高度依赖香港的中转。法国殖民当局为扶持广州湾，虽鼓励法资轮船公司（如法国邮船公司）经营香港至广州湾航线，但市场主导权仍掌握在英资与华资轮船公司手中。该航线主要运输粤西地区的农矿产品（如矿产、花生油）至香港转口海外，并将香港的洋布、大米运回广州湾分销西江流域。澳门与广州湾之间缺乏直达的深水航道与高频航线，两地的联系往往通过香港中转。仅有少量的渔船、帆船从事零星的海产品贸易。这种边缘化的联系反映了澳门在华南航运网络中地位的下降以及广州湾作为独立经济区的封闭性。

从陆路接驳系统来看，货物抵达广州湾后，通过 3 种路径向内陆辐射：北路：经遂溪至广西郁林；西路：沿雷州半岛至徐闻、海安；东路：经吴川、水东至阳江。

从空中航线来看，法国当局为了加强广州湾与其印度支那（越南）殖民地及香港的联系，积极推动空运建设。20 世纪 30 年代，法国航空公司开辟了河内－广州湾－香港航线。这条航线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它不仅将广州湾纳入了法国的印支航空圈，也通过香港连接了国际航线，使广州湾在某种程度上摆脱了对香港海运的单一依赖。

三地之间的运输业并非孤立存在，而是通过内河与陆路网络向内地腹地延伸，形成复杂的运输链条。特别是 1937 年全面抗战爆发后，广州沦陷，珠江航道受阻。香港与内地的传统贸易路线被切断，广州湾利用其特殊的自由港地位，大力发展公路运输，通过寸金桥连接遂溪、廉江等地，构建了“香港（海运）－广州湾（公路）－西南大后方”的战略运输通道。这一时期，大量卡车往返于广州湾码头与内陆之间，使广州湾的转运业空前繁荣，成为香港支援抗战的重要支点。

（二）抗战时期广州湾运输孔道

抗日战争期间，香港、澳门与广州湾构成的运输通道体系成为支撑中国抗战的重要生命线。在 1938 年广州失陷至 1943 年广州湾被占期间，这一通道承担了大量战略物资转运任务，为持久抗战提供了关键保障。

1938 年 10 月广州沦陷后，中国东南沿海主要港口尽失，原有的国际运输线被切断。在此背景下，仍保持特殊地位的香港、澳门与法国租借地广州湾，共同构成了新的国际运输通道。这一通

① 参见陈国威著《抗战时期广州湾孔道探析》，载《民国研究》2020 年秋季号，第 2 页。

道在 1939 – 1942 年间达到鼎盛，成为抗战中后期获取外援的重要动脉。香港拥有完善的深水港口与国际航运网络；澳门虽港口条件有限，但毗邻中山、江门；广州湾则凭借其连接粤桂的陆路优势，成为物资内运的枢纽。三地共同形成了“海外采购 – 香港集散 – 广州湾转运 – 内地输送”的完整链条。香港沦陷前，香港作为国际采购与集散中心，广州湾作为前沿转运基地，形成了高效的分工体系。大量物资通过海路运抵广州湾后，经陆路转运至广西、云南等地。除开战略物资外，广州湾亦把大量生活物资从大西南生活圈运送到香港、澳门等地。①

1941 年 12 月香港沦陷后，运输体系被迫重组。广州湾成为核心枢纽，直至 1943 年 2 月被日军占领。除开物资外，香港、澳门与广州湾之间的运输通道，还成为了香港地区中国著名人士，在太平洋战争爆发、香港被日军占领、他们遭到日军追捕的背景下，成为撤离香港的重要通道——西线海路，国共两党利用这条通道，将许多内地著名人士，安全撤出香港，将他们送到大后方，免于落入敌手。②

（三）日军的港澳湾走私及搜集物资

抗战时期，日本一直在策动对国民政府统治区的走私活动，其中香港、澳门、广州湾是日本重要的走私基地，在这些地区设立了许多公司，进行进出口走私活动。“港澳湾”运输孔道，中国政府在使用，其实日本也在利用。其利用的方式，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前，向国统区（即大后方）倾销日货，换取法币，打击法币信用，从金融上击溃中国政府；又由于日本资源匮乏，又以法币在大后方搜购物资，供给其发动的战争。

在日军发动太平洋战争之后，日军占领上海租界，开始对大后方进行严厉的经济封锁，又在沦陷区收兑法币，到大后方诱购各种重要战略物资。③

为了达到封锁的目的，日本对中国对外联络的孔道，给予了特别重视。自抗日战争爆发以来，港澳湾地区就一直是中国重要的外联孔道。④ 1938 年广州沦陷后，华南地区对外贸易通道急剧收缩。位于雷州半岛的广州湾凭借法国殖民统治的中立地位，成为国统区与海外联络的重要口岸。日本军方迅速意识到其战略价值，通过系统性的走私活动，既攫取中国战略资源，又向大后方渗透日货。日本为避免与法国直接冲突，采取“非军事化渗透”策略，通过商业机构开展走私活动。广州湾拥有天然良港，航线通达香港、澳门、海防等地。陆路经遂溪、廉江可连接广西、云南等大后方，形成“港湾 – 内地”走私走廊。国统区工业品紧缺与战略资源外流并存的市场环境，为走私提供巨大利润空间。日本商社利用法币汇率差、物资价格差进行套利，实现经济掠夺与军事目的的双重收益。⑤

在日军发动太平洋战争之后，日本在中国大后方走私的活动便结束了。他们改换策略，集中精力，采取各种措施，去诱购大后方的军需、民用物资，达到“以战养战”的目的。⑥ 而且，当日军需要的军需物资，他们还会在广州湾市场上进行垄断，其中就有粤西地区所产的蒲包。⑦

为了便利走私和搜购物资，日伪方面在港澳湾地区设立了大量公司、商号专营走私、搜购和运输。

---

① 参见陈国威著《抗战时期广州湾孔道探析》，第 7 – 11 页。
② 参见陈国威著《抗战时期广州湾孔道探析》，第 16 – 19 页。
③ 参见齐春凤著《抗战时期日本在港澳湾地区的走私活动》，载《中国边疆研究》2003 年第 3 期，第 83 – 84 页。
④ 参见齐春凤著《抗战时期日本在港澳湾地区的走私活动》，第 83 – 84 页。
⑤ 参见齐春凤著《抗战时期日本在港澳湾地区的走私活动》，第 84 页。
⑥ 参见齐春凤著《抗战时期日本在港澳湾地区的走私活动》，第 85 页。
⑦ 参见陈国威著《抗战时期广州湾孔道探析》，第 11 – 12 页。

1940 年法国沦陷后，维希政权接管印度支那及广州湾。英国面临两难：既要防止广州湾被日本完全控制，又需避免与维希法国公开冲突。英国此时战略已全面转向构建以新加坡为核心的“远东堡垒”防御圈，广州湾因其潜在的战略价值被纳入英国情报监视体系，但军事干预选项被排除。1941 年，太平洋局势急剧恶化。7 月，日军进驻印度支那南部、广州湾，实际上控制了法国印度支那全境，广州湾虽名义上仍属法国租借，但已处于日本军事威胁之下。英国此时已无力顾及华南，全力防守香港、新加坡等要地。12 月太平洋战争爆发，香港迅速沦陷，广州湾则被日军完全控制。至此，法英在广州湾长达 40 余年的利益博弈因日本的军事胜利而彻底终结。两国在华南的殖民竞争让位于远东反法西斯战争的总体格局。

1898 年至 1941 年间，法国与英国在广州湾的利益博弈是一场持续而动态的较量。法国视广州湾为印度支那战略的延伸及对华影响力的象征，但其开发与管理始终力不从心；英国则从香港的核心利益出发，对法国行动保持警惕，但多数时候采取务实克制态度，避免正面冲突。双方关系交织着经济竞争、局部合作与战略猜疑，其互动模式深受全球局势（两次世界大战、经济危机）及对华政策变化的影响。

英法在广州湾的博弈也是一场持续且多层次的竞争。法国试图将其打造为印度支那的延伸和经济渗透支点，而英国则始终致力于遏制法国影响力的扩张，以维护其在华南和南海的战略主导权。这一局部博弈深刻反映了英国构建东亚帝国利益圈的核心逻辑：通过外交制衡、经济优势与海上威慑，将潜在竞争对手的据点边缘化，从而巩固以香港、新加坡为轴心的海洋霸权体系。

广州湾的案例表明，列强在华租借地不仅是殖民主义的孤立据点，更是列强全球利益网络中的互动节点，其命运最终由大国力量的消长与战争进程所决定。1941 年后，随着太平洋战争的爆发与殖民体系的动摇，法英在华南的传统博弈亦告一段落，让位于新的地缘政治现实。

回顾与展望：历史变迁中的泰国中华总商会研究

黄素芳

【摘　要】泰国中华总商会是泰国华人社会中历史悠久、地位重要的社团组织。国内外学界对其关注度高、研究成果颇丰。现有研究内容涵盖较广，核心聚焦于总商会的筹设与发展、领袖人物及与近代中国的关联三大维度。当前研究存在系统性不足、时段分布失衡、长时段宏观研究缺失及史料挖掘与运用有待突破等问题。本文梳理总结现有研究的范畴与学术贡献，为后续研究明确议题方向、寻找突破点提供参考。

【关键词】泰国中华总商会；学术脉络；学术成果

无畛域之分的泰国中华总商会[①]（以下简称“总商会”）在泰国华人社会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是华侨华人史与中外关系史研究领域的重要研究对象。对其开展系统研究，可深化对泰国华商群体及华人社团发展脉络的认知，丰富泰国华侨华人史与中泰关系史的研究内涵。学界对总商会的关注由来已久，但目前尚未有针对其研究的专门学术史梳理与系统总结。基于此，本文梳理总商会的学术研究脉络与已有成果，总结其研究内容与学术贡献，并探讨未来可拓展的研究方向与议题。

一、既有研究的学术脉络与学术成果

自 1910 年成立迄今，总商会一直非常重视对商会史料的整理和保存。1930 年，总商会刊发了《暹罗中华总商会纪念刊》。[②] 1934 年，总商会刊发了《暹罗中华总商会、光华堂、中华中学开幕纪念刊》，[③]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叙述商会创立以来的发展历程，纪念总商会初创期的商会先贤，总结总商会开展的各种活动和创办华文学校传播中华文化等取得的成就。1945 年 8 月，总商会主席

著者简介：黄素芳，女，广东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① 1910 年，泰国中华总商会成立，初创名称为“暹罗中华商务总会”。1940 年，改称“泰国中华总商会”。为行文方便，除了引用外，文中统称“泰国中华总商会”，简称“总商会”。

② 暹罗中华总商会编《暹罗中华总商会纪念刊》（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 年）。

③ 暹罗中华总商会编《暹罗中华总商会、光华堂、中华中学开幕纪念刊》（曼谷：内部刊物，1934 年）。

④ 暹罗中华总商会编《暹罗中华总商会追悼陈守明先生特辑》（曼谷：内部刊物，1946 年）。

陈守明遇刺身亡，总商会编辑出版了《暹罗中华总商会追悼陈守明先生特辑》[④]以示纪念。20世纪30－40年代，总商会先后出版了若干期《华商季刊》。[①] 1971年，总商会又刊发了《泰国中华总商会六十周年纪念刊》，[②] 1995年，总商会刊发了《泰国中华总商会成立八十五周年暨新大厦落成揭幕纪念特刊》，[③] 概述总商会的发展史，总商会参与的商业活动和社会活动等。这些出版物本身不具研究性质，但却是研究总商会的第一手原始资料。

二战期间，日本为了配合其南进政策，对南洋各地进行实地调查，并出版了系列的调查图书和报告。泰国华侨人数众多，经济实力雄厚，为了控制和镇压华侨的抗日活动，日本与泰国结盟前后对泰国华侨进行了相当仔细的调查研究。如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的《泰国华侨》（1939年）、天田六郎的《视察泰国当地的华侨》（1939年）、台湾南方协会的《泰国的华侨》（1941年）、[④]台湾总督府外事部的《南方华侨团体调查》（1943年）等，[⑤] 纪录了总商会的规章制度、人事、经济社会活动等内容。这些报告虽是为日本打压泰国华侨的抗日活动服务的，非学术研究成果，但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抗战爆发后，为了抵御日本的野蛮侵略，国民政府通过各种途径呼吁和动员海外华侨支援祖国抗日，海外华侨的研究也日益受到官方和学者们的重视。因此，出现了李安山教授所谓的“华侨研究的一个高峰期”。[⑥] 彼时泰国约有250万的华侨，是东南亚华侨人数最多的国家，颇受学术界和官方的重视。20世纪30年代，国内相继出版《暹罗状况全书》[⑦]《暹罗华侨问题》[⑧]《暹罗政府摧残华侨惨状》[⑨]《南洋三月记》[⑩]《暹罗问题专集》[⑪] 等概述泰国华侨的书籍，其中都有提及总商会。同时，为了向华侨宣传抗日，国内创办了一系列的华侨报纸。总商会作为战时泰国华侨抗日的领导机构和代言人，总商会和总商会领袖人物的活动报道不断见诸报刊，如当时侨委会创办《华侨动员》、中央海外部负责的《华侨先锋》、[⑫]“伪华侨协会”出版的《侨声》月刊等。[⑬] 这些报道或宣传不具学术性，但确实是研究彼时总商会与中国关系的重要史料。

二战前后，美国学术界开始关注和研究泰国华侨华人。受美国太平洋国际学会的资助，美国

---

① 泰国中华总商会于1931年开始出版《华商季刊》第1卷，中间停刊，1947年出了复刊号。包括1931年，1932年，1933年各期和1947年复刊号，共14期。

② 泰国中华总商会编《泰国中华总商会六十周年纪念刊》（曼谷：内部刊物，1971年）。

③ 泰国中华总商会编《泰国中华总商会成立八十五周年暨新大厦落成揭幕纪念特刊》（曼谷：泰国中华总商会，1995年）。

④ 杨建成主编《南洋研究史料丛刊第二十一集·泰国的华侨》（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重刊，1986年）。

⑤ 杨建成主编《南洋研究史料丛刊第八集·三十年代南洋华侨团体调查报告书》（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重刊，1984年）。

⑥ 李世安著《中华民国时期的华侨研究综述》，载《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4期，第293页。

⑦ 陈阜民著《暹罗状况全书》（广州：奇文印务局，1926年）。

⑧ 黄承官著《暹罗华侨问题》（雅加达：大中华印务公司，1935年）。

⑨ 华侨联合会编《暹罗政府摧残华侨惨状》（1935年）。

⑩ 郑子健著；沈云龙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六十二辑·南洋三月记》（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影印）。郑健庐著《南洋三月记》（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

⑪ 旅渝暹罗华侨互助社编《暹罗问题专集》（重庆：旅渝暹罗华侨互助社，1945年）。

⑫ 1938年3月，侨委会创办《华侨动员》，1940年4月，共出版22期。同年海外部创办《华侨先锋》，后迁香港出版，1941年停刊，1943年复刊，此后一直维持到抗战结束，1948年停刊。1940年侨委会将《华侨动员》改编为《现代华侨》，1942年停刊。

⑬ 汪伪政权“华侨协会”出版《侨声》杂志，每月出版1期，每年为1卷。据笔者所见，该刊出版至第5卷第12期，共5年。主要通过《侨声》杂志及广播等方式为日本政府战争政策服务。

学者兰敦（Landon）到泰国进行华侨研究，并出版《泰国的华人》（*The Chinese in Thailand*）[①] 一书，书中特别提及泰国 1932 年革命后中华总商会以游行祝贺革命成功和总商会从事慈善活动等内容。冷战蔓延到东南亚后，因为担心东南亚华侨充当中国共产党在东南亚的“第五纵队”，美国向东南亚国家灌输反共反华思想，并设法阻止华侨与中国的联系，认为“他们（华人）是或将是与共产党的中国发生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关联”。[②] 于是，美国政府开始有计划的支持学者开展对东南亚华侨的研究。美国人类学家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在康奈尔大学的支持下对泰国华人进行了数年的田野调查，先后出版了《泰国华人社会：历史的分析》（*The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③] 和《泰国华人社区的领导与权力》（*The Leadership and Power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Thailand*），[④] 提出著名的华人“同化”理论，为美国对东南亚的华人政策提供理论支撑。基于此，冷战后美国在东南亚的华侨政策是促使华侨认同居住国，鼓励华侨融入当地社会，支持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同化政策。施坚雅在其书中将泰国中华总商会放到整个华人社会中进行论述，对 1960 年代前中华总商会的功能、活动及其与中国，与当地政府之间的关系等都有关注。著者在大量的田野调查基础上对曼谷华人社区的领袖（中华总商会等华人社团组织）与权力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提出关于华人领袖“执事关联”的著名理论。美国学者科格林（Richard J. Coughlin）20 世纪 50 年代也在泰国进行实地调查，其在《泰国华侨之双重身份》（*The Double Identity: the Chinese in Modern Thailand*）中详细论述了中华总商会，指出中华总商会是泰国最大最具影响力的华人社团。[⑤]

新中国成立后，两岸对峙的形势和冷战的氛围给华侨华人研究蒙上了浓厚的政治色彩。为了“反攻大陆”，台湾国民党当局竭尽全力拉拢海外华侨华人，并支持学者开展华侨华人的研究。台湾当局自 1950 年代出版了一系列关于东南亚华侨华人的书籍。其中 1959 年台湾当局“侨委会”出版的《泰国华侨志》简述总商会的历史，指出泰国中华总商会是泰国华侨经济的最高组织，是当地华侨社团的领导机构。[⑥] 此外，《泰国华侨志》[⑦]《泰国华侨概况》[⑧]《泰国华侨人物志》[⑨] 等都有论及泰国中华总商会及其领袖人物，重在介绍，无深入系统的研究。20 世纪 90 年代，两岸关系得以缓和，学术研究也更趋自由。台湾对东南亚华侨华人的研究日益深入、广泛、细致。李道缉著《泰国华人国家认同问题 1919 – 1945》[⑩] 等数篇论文都有论及总商会和总商会的领袖人物。

---

① Landon Kenneth Perry, *The Chinese in Thailand*, Lond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1,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the 1941 ed. reprint, 1973.

② （英）莫里斯·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著；韩振华译《在东南亚的中国人社会》（综合书评），载《南洋资料译丛》1959 年第 1 期，第 91 页。

③ G. W. Skinner, *The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④ G. W. Skinner, *The Leadership and Power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Thailand*,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8.

⑤ Richard J. Coughlin, *Double Identity: the Chinese in Modern Thailand*,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50 – 55.

⑥ 梁子衡等编《泰国华侨志》（台北：“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印，1959 年），第 112 页。

⑦ 彭梦辑著《泰国华侨志》（台北：南华文化出版社，1968 年）。

⑧ 沈英名著《泰国华侨概况》（台北：正中书局，1988 年）。

⑨ 田梅华著《泰国华侨人物志》（台北：自由文化事业出版社，1958 年）。

⑩ 李道缉著《泰国华人国家认同问题 1910 – 1945》（“国立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 1999 年博士学位论文）。

泰国华人学者也很关注泰国中华总商会。1960年，《泰国华侨》[①]《泰国华侨社团史集》[②]出版，介绍了泰国中国总商会的历史。陈振泰著《泰国侨团史略》对泰国中华总商会的发展史作了简要的分期和介绍。[③] 1993年开始，泰中学会连续出版了数期《泰中学刊》，[④] 2003年，泰国华侨崇圣大学先后出版了3辑《泰中研究》，[⑤] 2006年，洪林和黎道纲出版了《泰国华侨华人研究》，[⑥]都有关于中华总商会的论文。徐仲熙著《略述泰国的华人社团》简述中华总商会的历史，评价其为“泰国华人最有权威，最有地位，最有力量的华人社团”。[⑦] 泰华学者的论文大多篇幅较短，重在介绍，缺乏学术性。泰国本土学者多将泰国中华总商会融入泰国华侨华人的整体研究中进行考察。如Nongyao Jittaputta在其书中探讨了1908年至1932年泰国的华社组织与泰国政治之间的关系，考察了中华总商会与泰国政府的关系。[⑧] 学者Punnee Bualek研究泰国商业史，其书中也有对泰国中华总商会领袖和商会会员的研究。[⑨] 2015年，Pimpraphai和Jeffery出版了《泰国华人的历史》（*A History of the Thai – Chinese*）系统回顾了泰国华侨华人史，书中多次述及泰国华商和总商会。[⑩]

国内对泰国中华总商会的研究与改革开放后华侨华人研究的蓬勃兴起同步。中山大学袁丁先后写了《清档所见暹罗中华总商会史料》[⑪]和《清政府与泰国中华总商会》[⑫]详述中华总商会历经波折的创立经历。段立生的《泰国中华总商会简史》[⑬]对总商会的历史发展进行了宏观的叙述。进入新世纪，随着中泰关系的稳健发展和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在东南亚华人社会引起巨大回响，泰国中华总商会也积极参与其中。研究总商会在中泰关系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李慧芬重点考察了中泰建交以来泰国中华总商会在中泰交往中的作用。[⑭] 其他如张映秋著《泰国华人社团模式的演变》[⑮]和《对泰国华人社团的观察》，[⑯] 冯子平著《泰国华侨华人史话》，[⑰] 潘少红著《泰国华人社团史研究》[⑱]等是将总商会嵌入泰国华人华侨社团的框架中进行考察，并未有深入细致的研究。陈攻著《泰国的潮州会馆与中华总商会的关系探析》[⑲]探讨了泰国潮州会馆与中华总

① 刘纯南主编《泰国华侨》（湄江印务局，1960年）。
② 郭迪干，云昌潮，林谦编《泰国华侨社团史集》（曼谷：中兴文化出版社，1960年）。
③ 陈振泰编《泰国侨团史略：泰国中华总商会》，载《京华日报》1973年8月17日。
④ 泰国泰中学会主编《泰中学刊》（曼谷：内部刊物，1994–2020年）。
⑤ 张仲木等编《泰中研究》第1–3辑（曼谷：华侨崇圣大学泰中研究中心，2003–2004年）。
⑥ 洪林，黎道光主编《泰国华侨华人研究》（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06年），第384–386页。
⑦ 徐仲熙著《美洲与泰国近代华人血泪史》（曼谷：泰中学会，2002年），第111页。
⑧ Nongyao Jittaputta著《华社组织与泰国政治（1908–1932年）》，载Aksornsat 6，1983年，第1–2期。
⑨ Punnee Bualek著《泰国资本家的性质：兴衰的教训（1914–1939）》（曼谷：Phanthakit，2002年）。
⑩ Jeffery Pimpraphai，*A History of the Thai – Chinese*，Editions Didier Millet，2015.
⑪ 袁丁著《清档所见暹罗中华总商会史料》，载《东南亚学刊》1988年第5期。
⑫ 袁丁著《清政府与泰国中华总商会》，载《南亚东南亚研究》2000年第2期。
⑬ 段立生著《泰国中华总商会简史》，载《中国与东南亚交流论集》（曼谷：泰国大通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
⑭ 李慧芬著《泰中建交以来泰国中华总商会在泰中关系中的作用》（厦门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
⑮ 张映秋著《泰国华人社会模式的演变》，载《东南亚学刊》1994年第11辑。
⑯ 张映秋著《对泰国华人社团的观察》，载《华侨与华人》1990年第1期。
⑰ 冯子平著《泰国华侨华人史话》（香港：银河出版社，2005年）。
⑱ 潘少红著《泰国华人社团史研究》（厦门大学2008年博士学位论文）。
⑲ 陈攻著《泰国的潮州会馆与中华总商会的关系探析（1938–1945）》，载《八桂侨刊》2021年第3期，第67–74页。

商会之间的密切关系，指出二者之间出现了“执事关联”的联动机制。此外，学者们也关注了总商会领袖人物，重点论述了萧佛成、陈守明、蚁光炎及总商会支持中国抗日战争等内容。

二、既有研究内容的回顾与述评

如上所述，直接或间接、宏观或微观论及泰国中华总商会的学术著作及资料汇编颇丰。依据研究成果的数量与主题差异，可分为以下 3 个方面：

（一）总商会的筹设与发展

泰国中华总商会成立于 1910 年，其创设与清末清政府海外侨务政策调整、清末新政推行密切相关。清末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与商人群体壮大，推动清廷放宽国内商业限制，为振兴实业、挽救统治危机，清廷设立商部并颁布《商会简明章程》，国内各地总商会相继建立。与此同时，清廷认为海外中华总商会的设立有助于吸纳华侨资本、兴办国内实业，故驻外公使在海外劝办商会，商部亦多次派遣要员出洋考察商务、谕劝华商组建商会，海外中华总商会随之逐步兴起。泰国作为东南亚华侨重要聚居地，富商云集，成立中华总商会成为时代趋势，但因当时中泰未建立外交关系，其成立过程颇为曲折。

袁丁充分利用晚清档案文献，详细考察了泰国中华总商会创设过程中与清政府农工商部、外务部的反复交涉，清晰呈现了其创设的艰难历程，并指出，处于统治末期的清政府无就总商会成立事宜与泰国进行外交交涉，弱国无外交的现实也使其难以通过外交途径保护海外侨民。[①] 1932 年，郑子健游历南洋途经曼谷时拜访泰国中华总商会，对其情况作了简要介绍。[②] 总商会自 1930 年起陆续出版的纪念刊虽对其发展历史有所叙述，但侧重介绍性内容，缺乏学术研究价值。

进入 21 世纪，泰国中华总商会已历经 90 年发展。段立生主张将其 90 年历史划分为早期、抗战时期、抗战后至中泰建交前、中泰建交后 4 个阶段，[③] 宏观叙述了各阶段总商会的自身建设、活动开展及功能作用，但相较于总商会厚重的历史积淀，内容略显简略。李慧芬重点探讨了历经百年发展的泰国中华总商会在中泰建交后的演变及其动因，认为该商会形式上为业缘性社团，实质为综合性团体；中泰建交是其身份认同与角色演变的转折点，建交后总商会确立“认同泰国、效忠泰国，与泰国同呼吸共命运”的定位，角色由中泰之间的“准外交官”回归为“以政府政策为导向开展商会活动”，实现了商业团体核心功能的回归。[④] 著者将这一转变归因于泰国的同化政策、商会自身生存发展需求及中泰建交对华人商会认同的影响，但总商会的身份认同转变，是二战后随泰国整个华人社会认同转型而发生，还是始于中泰建交之后，仍有待进一步深入探讨。

（二）总商会的领袖人物

商会领袖人物是商会的核心，亦是影响商会发展的关键变量。早期海外华商领袖多为当地华人富商巨贾，活跃于商界，其政治立场、经济实力与社会地位，不仅直接决定商会的活动走向，

① 袁丁著《清政府与泰国中华总商会》，载《南亚东南亚研究》2000 年第 2 期。

② 郑子健著《参观暹罗中华总商会及中暹商约问题》，载《南洋三月记》（上海：中华书局，1936 年），第 142 – 144 页。

③ 段立生著《泰国中华总商会简史》，载《中国与东南亚交流论集》（曼谷：泰国大通出版有限公司，2001 年）。

④ 李慧芬著《试析泰国中华总商会的演变》，载《八桂侨刊》2014 年第 3 期。

更深刻影响华侨与祖籍国、居住国的关系，因此，对总商会领袖人物的研究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泰国华侨人物志》① 介绍了泰国侨社中对祖籍及当地政府与侨社有特殊贡献者，介绍了泰国中华总商会的许多董事和会员。黄子逸②梳理了中华总商会领袖兼任其他帮派组织的统计资料。台湾华侨协会总会主编的《华侨名人传续集》③ 简述了廖公圃、陈守明、陈景川等泰国中华总商会领袖人物的生平事迹。但上述著作对总商会领袖人物的记载多限于事迹介绍与描述，未深入探析其言行背后的深层动因及影响。

二战期间，泰国中华总商会作为泰国华侨抗战活动的核心领导与组织力量，为祖国抗战救国事业作出重要贡献，其中商会领袖以民族大义为己任，引领侨社开展抗日救国活动，尤以第 13 – 14 届会长陈守明与第 15 – 16 届主席蚁光炎的事迹最为突出，二人皆为抗日救国鞠躬尽瘁，其事迹被后人铭记。全面抗战爆发后，蚁光炎带领泰华侨界发声援战、捐款捐物，将抗日救国视为“职责所在，大义所在”，但不幸遇害。其逝世后，《南洋学报》刊登《蚁光炎先生家传》《蚁光炎先生被害始末》《光炎先生墓表》等文章以示纪念，④ 其子蚁锦中饱含深情的将其爱国、爱社会、爱人民的事迹写进了《蚁光炎传》。⑤ 任贵祥在《泰国侨领蚁光炎抗日救国史事述评》⑥ 和《奔赴抗日 爱国忘身——爱国侨领义光炎抗日救国事迹述评》中盛赞蚁光炎的抗日救国行为“表现了一个赤子无所畏惧的爱国献身精神”。⑦ 此外，赵子云、⑧ 温原、⑨ 吴文忠⑩的文章记述了蚁光炎舍身抗日救国的感人事迹。蚁光炎遇害是泰国华侨社会的一大损失，对侨社的影响很大。台湾学者张希哲根据文献资料还原了蚁光炎的遇害过程，认为蚁光炎的牺牲是因为其支持祖国抗日而遭到泰国亲日派的仇恨。⑪ 黄晓坚对蚁光炎的思想发展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指出中华传统的伦理观念是蚁光炎乐于积善行德的思想基础。指出其独立、超前的思想观念实际上代表了当时海外民族资产阶级的基本政治倾向。⑫ 该文从思想文化视角阐释了蚁光炎行为背后的文化根源，为解读该时期海外华商的思想行为提供了传统文化层面的支撑。

陈守明在任总商会会长期间，不仅为商会购置地产、兴建楼宇，筹建中华中学、推动华文教育发展，还被国民政府聘为驻泰商务委员，负责中泰邦交相关事务。全面抗战爆发后，陈守明在泰国从财力、物力上积极支援祖国抗战。李道缉在《泰国华侨陈守明与抗日战争》中对其家世背景，支援中国抗战，日泰同盟时期陈守明被迫支持日伪，但实际上仍秘密从事抗日活动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论述。日泰同盟期间泰国华侨的爱国之路是极其艰辛的，陈守明在日泰同盟时期附和日

① 田梅华，梁炯豪编《泰国华侨人物志》（曼谷：自由文化事业出版社，1956 年）。

② 黄子逸著《侨社纵横录》（曼谷：1972 年）。

③ 台湾华侨协会总会主编《华侨名人传续集》（台北：1987 年），第 51 – 54，84 – 89 页。

④ 张兰臣著《蚁光炎先生家传》；汤伯器著《蚁光炎先生被害始末》；吴敬恒著《蚁光炎先生墓表》，载《南洋学报》1941 年第 3 辑。

⑤ （泰）蚁锦中著《蚁光炎传》（香港：香港半岛出版社公司，1995 年；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2000 年）。

⑥ 任贵祥著《泰国侨领蚁光炎抗日救国史事述评》，载《抗日战争研究》1999 年第 4 期。

⑦ 任贵祥著《奔赴抗日 爱国忘身——爱国侨领义光炎抗日救国事迹述评》，载黄小坚主编《海峡两岸“华侨与抗日战争”学术研讨会文集》（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0 年），第 270 – 276 页。

⑧ 赵子云著《蚁光炎先生与泰国华侨的抗日救亡运动》，载《海内与海外》2003 年第 12 期。

⑨ 温原著《大义所在，岂敢以性命自私——记抗日殉国的侨领蚁光炎》，载《汕头文史》1990 年第 8 辑。

⑩ 吴忠文著《潮籍侨领蚁光炎对抗日战争的贡献》，载《广东史志》2006 年第 3 期。

⑪ 张希哲著《旅泰粤籍侨领蚁光炎遭杀害原委》，载《广东文献》2003 年第 2 期。

⑫ 黄晓坚，欧阳惠著《蚁光炎先生思想探析》，载《汕头大学学报》2003 年第 3 期。

伪是不得已而为之，为此他也付出了生命代价。[①] 国民政府在陈守明去世后颁发“忠诚爱国”匾额，肯定陈守明爱国为国的贡献。总商会在陈守明去世次年整理出版了《暹罗中华总商会追悼故主席陈守明先生特辑》，收辑有关他的事略、祭文、唁电、唁词、挽词、挽联、悼文等纪念陈守明，是研究陈守明的重要参考资料。台湾出版的《国史馆现藏民国人物传记史料汇编》中有陈守明的生平事迹的介绍，赞其“明大义，爱国家”。[②]

总商会领袖人物众多，他们驰聘商场，同时也充当中泰友好关系的使者。《汕头文史》第 8 辑《海外潮人史料专辑》简述了总商会的奠基人高晖石与陈抡魁，[③] 第 9 届总商会主席廖葆珊，[④] 常委陈景川[⑤]等商会重要领袖人物参与侨社事务，积极抗日，爱国爱乡的感人事迹。中国实施改革开放后，中华总商会负责人积极推动中泰经贸合作。泰国华商郑明如为增进泰中友好和经济交流作出了突出贡献。郑明如多次率领企业考察团到北京、西安、广州、深圳等地考察投资项目，相关刊物多次刊登其生平事迹，赞誉其回乡投资，报效桑梓的爱国情。[⑥] 张桂琴的《郑明如传》[⑦] 图文并茂，将郑明如的坎坷人生、商海传奇、成功箴言和他的精神世界，全面而生动地呈现在读者面前。

（三）总商会与中国的关系

泰国中华总商会作为泰国华人核心社团组织，在华人与祖籍国的联系中发挥着关键桥梁作用，因此，其与中国的关联成为诸多研究成果的重要议题。中泰建交前，二者的政治关联主要体现在总商会筹设与清政府的交涉、民国时期与国内革命及战争（尤以抗日战争为核心）的互动、新中国成立后对两岸关系的应对，以及中泰建交后总商会在双边交流中的贡献等方面。

袁丁详细考察了晚清时期，清政府派遣农工商部侍郎杨士琪以南洋商务大臣身份出访南洋、敦促各地组建商会，直至泰国中华总商会筹设及与清政府沟通协商的全过程。[⑧] 由于当时中泰未建立正式外交关系，总商会筹设的相关事务无法通过外交渠道处理，只能借助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代为转达，由此可见，近代泰国华侨与晚清政府的关系存在明显阻滞。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总商会基本上依中华民国政府的商会法行事，并按照 1929 年南京国民政府的新商会法进行了改组。[⑨] 20 世纪初，中日矛盾持续激化，至 20 世纪 30 年代日本发动侵华战争、中华民族面临存亡危机之际，海外华侨的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情绪空前高涨，抵制日货、支援抗日成为华侨助力祖国的重要途径，泰国中华总商会在此过程中发挥了核心引领作用。《泰国的

---

① 李道缉著《泰国华侨陈守明与抗日战争》，载黄小坚主编《海峡两岸“华侨与抗日战争”学术研讨会文集》，第 277 – 287 页。

② “台湾国史馆”编《国史馆现藏民国人物传记史料汇编》第 26 辑（台北：“国史馆”，1988 年），第 324 – 326 页。

③ 张映秋著《泰国华侨高楚香与陈黉利家族的业绩》，载《汕头文史》第 8 辑，第 26 – 41 页。

④ 陈锡坡著《坚持抗日爱国立场的廖公圃先生》，载《汕头文史》第 8 辑，第 85 – 90 页。

⑤ 陈锡坡著《爱国侨领陈景川》，载《汕头文史》第 8 辑，第 91 – 96 页。

⑥ 如李锦通著《一位侨领的爱国情怀：访泰国中华总商会主席郑明如先生》，载《东莞乡情》2004 年第 4 期；彭世珍著《热爱故土　造福桑梓——访泰国中华总商会主席郑明如》，载《中国工商》1990 年第 6 期；张桂琴著《飘逸的风兰花：记泰国杰出的经社领袖郑明如博士》，载《人物杂志》1994 年第 2 期。

⑦ 张桂琴著《郑明如传》（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 年）。

⑧ 袁丁著《清政府与泰国中华总商会》，载《南亚东南亚研究》2000 年第 2 期。

⑨ 泰国中华总商会编《泰国中华总商会成立八十五周年暨新大厦落成揭幕纪念特刊》，第 106 – 108 页。

华侨》记述了1915年总商会在中日缔结“二十一条”条约后在泰国组织“振兴国货会”抵制日货运动[①]和1928年“济南惨案”发生后泰国华侨发动了以总商会为中心的抵制日货运动。后者在日本人看来是南洋各国华侨抵制日货运动是最彻底的。[②]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不久，总商会召集各同业公会开会，商讨抵制日货事项。[③]“七七事变”后，总商会再次发起抵制日货运动，以中止中日经济为手段支援祖国。1938年8月，上海沦陷后，总商会火速开展排日活动，通过华商进出口同业组织，对持有日货者的信息进行登记。[④]《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1937－1945》[⑤]中记述了总商会对国民党抗日活动的支持。美国学者施坚雅在其书中叙述了总商会及其下属的泰国华侨抗日联合总会在泰国组织的各种抗日活动。[⑥] 1941年12月日军登陆泰国后，总商会的处境愈发艰难，不得不谨慎处理与日本的关系。泰国中华总商会纪念刊、台湾学者李道缉及日本学者村岛英志均对这一时期总商会的选择进行了分析，探讨了其在险恶政治环境下，被迫表面与日本合作、公开支持汪伪政权的过程及深层动因。[⑦] 在国内汪伪政权出版的《侨声报》上，多次刊登总商会公开支持汪伪政权的报道。[⑧] 村岛英志认为，陈守明是迫于日本和泰国的压力，与日本人保持表面的友好关系，并公开表示支持汪伪政权，这样做是为了泰国华侨整体利益。[⑨]

二战结束前，中泰之间无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两国间涉及外交和侨务的事务多由总商会从中调解。科格林（Richard J. Coughlin）认为二战前总商会在中泰建交前充当了领事馆的角色，负责处理外交事务和保护侨民的任务。新中国成立后，总商会继续发挥桥梁作用，承担起新中国与泰国政府之间的沟通联络职能。[⑩] 杨宇丹分3个阶段论述新中国与泰国建交前总商会与中国的关系，重点探讨了1920－1930年代总商会与国内的政治联系和慈善活动，全面抗战时期支援中国抗日和二战后在泰国反共的背景下与国共两党的关系。著者指出，二战后国民政府对泰国华人社会中兼具商业与社会功能的总商会十分关注，要求其按照南京政府的商业组织条例进行改组，并暗地操纵总商会的人事安排。国民党败退台湾后，总商会内部也因政治立场的不同而分为亲共和亲国民党两派。多方面的原因使总商会在处理两岸关系时更亲近台湾当局。[⑪] 遗憾的是，未对当时的具体情况进行更深入细致的分析。二战后，泰国实施反共反华的政策，总商会的活动受到国内外复杂政治环境的影响，也促使其谨慎地处理与新中国和国民党台湾的关系。因此，总商会这一时期与祖国的联络相对较少。施坚雅也有论及冷战大背景下泰国中华总商会在政治上倾向台湾国民党

① 杨建成主编《南洋研究史料丛刊第二十一集·泰国的华侨》，第209页。

② 杨建成主编《南洋研究史料丛刊第二十一集·泰国的华侨》，第215－219页。

③ 泰国中华总商会编《泰国中华总商会成立八十五周年暨新大厦落成揭幕纪念特刊》，第78页。

④ 杨建成主编《南洋研究史料丛刊第二十一集·泰国的华侨》，第232，241页。

⑤ 杨建成主编《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1937－1945》（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3年），第27页。

⑥ （美）施坚雅著；许华等译《泰国华人社会：历史的分析》（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51，270－271页。

⑦ 泰国中华总商会编《泰国中华总商会成立八十五周年暨新大厦落成揭幕纪念特刊》，第109页；李道缉著《泰国华侨陈守明与抗日战争》，载黄小坚主编《海峡两岸“华侨与抗日战争”学术研讨会文集》，第277－287页；（日）村岛英治著《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日泰同盟及泰国华侨》，载豆丁网（docin. com）中文电子版。

⑧ 《侨声》1942年第2，4期；1943年第2，12期。

⑨ （日）村岛英治著《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日泰同盟及泰国华侨》，载豆丁网（docin. com）中文电子版。

⑩ Richard J. Coughlin, *The Double Identity: the Chinese in Modern Thailand*,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54－55.

⑪ 杨宇丹著《20世纪初至60年代新加坡、泰国中华总商会活动研究》（贵州师范大学2016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8页。

的原因和表现。①

战后初期至改革开放前，总商会与中国大陆、台湾当局的关系研究成果较少，更缺乏深入的研究和分析。1975 年，中泰建交。中华总商会作为泰国华人社会最重要的社团，其在中泰两国建交和建交后的中泰交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除了报纸和期刊上有不少关于总商会回祖籍国考察交流的新闻报道外，国内学术界对该时期总商会的关注和研究也不多。李慧芬以 1975 年中泰建交以来中泰关系的发展为背景，重点分析了总商会在推动泰中两国国家关系进程中的重要作用，指出总商会在推进中泰友好关系，华人加入泰籍，两国的经贸的往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发展，以及在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事务，传播中华文化，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等方面都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②

总结与展望

综上，中外学者对泰国中华总商会的研究，无论从整体视角、个案分析还是史料挖掘层面，均存在不足与拓展空间。

在研究内容上，现有成果主要聚焦于总商会的创设与发展、核心领袖人物及与中国的关联 3 大主题，但研究呈现碎片化特征，缺乏对总商会的整体把握，宏观研究系统性不足，专题研究深度欠缺，因此现有研究主题仍有深化必要。泰国中华总商会的成立历程曲折复杂，其成立背景、筹设过程、活动空间、运行制度及核心人物等均具深入研究价值。在总商会与祖籍国的关联研究中，需在现有基础上深化其与清政府、北洋政府、南京国民政府及新中国的互动往来与政治倾向，从历史视角考察其不同时期的政治认同与选择，包括影响认同选择的因素、认同选择下的具体活动及其对中国的影响等。总商会在泰国百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其在泰活动及与泰国政府的关系等问题，目前中文研究成果较少，亟需深入探讨。研究总商会在华商与泰国政府间的桥梁作用，阐释其推动华人社会与当地社会融合的价值，可明晰其在泰国华人社会占据重要地位的根源。总商会与居留国政府的关系直接关乎其生存发展，因此，探究总商会与泰国政府的合作与博弈，包括双方政治关联、经济联系、总商会领袖与泰国官方的互动，及其对总商会自身发展与泰国历史进程的影响，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

从研究时段来看，既有成果多聚焦于总商会特定历史阶段，其中以清末民初及二战前后的相关研究最为集中。这种时段集中的研究取向，虽有利于深化特定时期具体议题的研究深度，但也凸显出其余历史时段研究的薄弱性。总商会历经百余年发展，其社会存在的实践形态与价值功能，无法仅通过近代中国或泰国某一特定政局变动时期得到完整呈现。因此，有必要拓展研究时段，在更多历史区间开展具体深入的研究，以更全面地解读总商会发展的延续性与历史变迁。例如，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的这段时期，仍存在诸多值得深入挖掘的研究内容：总商会如何平衡与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的关系；中泰尚未建交背景下，总商会在中泰民间交流中扮演的角色及发挥的作用；总商会核心领袖的政治倾向，对商会与祖籍国、台湾当局及泰国当地政府的关系产生了怎样的影响。改革开放至今，总商会与祖籍国及侨乡的联系日益紧密，不仅在中泰经济交流中发

① （美）施坚雅著；许华等译《泰国华人社会：历史的分析》，第 322－339 页。

② 李慧芬著《泰中建交以来泰国中华总商会在泰中关系中的作用》。

挥了重要引领作用，在推动侨乡经济建设、助力慈善事业发展等方面也贡献突出。基于此，加强对总商会20世纪后半叶以来发展历程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

从研究史料的发掘、整理与运用来看，当前研究对原始档案的挖掘和利用仍显不足。泰国国家档案馆馆藏大量华侨华人相关档案史料，涵盖总商会与泰国政府的互动、总商会在泰政治经济活动等核心内容；泰国中华总商会公开出版的纪念刊、人物名册、报纸等，亦是研究其组织制度与发展历史的重要文献支撑。其中，20世纪30－40年代出版的《华商季刊》所收录的总商会组织章程、会议纪要、工作报告、社会活动及调查报告等，是研究20世纪30年代初泰国中华总商会的核心参考资料。此外，大量中文报刊与泰文文献尚未得到充分利用：泰国国家图书馆馆藏的《星暹日报》《新中原报》《世界日报》等华文报纸，部分已由泰国华侨崇圣大学与该馆合作完成电子化，其中包含大量泰国华商及总商会的相关报道；国内亦有诸多涉侨报刊，如民国时期的《侨务周报》《侨务月报》《华侨动员》等，均载有总商会相关内容。史料的深度挖掘，可为总商会研究的细节拓展与内容深化提供重要支撑。

澳門五尊孫中山像探究

高勝文

【摘　要】通過實地考察與調查統計發現，在澳門定期或不定期公開展示的半身及全身孫中山像已有五尊。本文以澳門各孫中山像豎立時間之先後，從各孫中山像之相關來歷、外型、意義等方面，逐一介紹澳門的五尊孫中山像。目的有三，一是填補澳門孫中山像學術研究領域的空白；二是更新現有澳門孫中山像之相關文獻及史料；三是傳承與緬懷孫中山的偉大精神。

【关键词】孫中山；銅像；國父；鏡湖醫院；澳門

前　言

澳門，與孫中山的一生有着不解的情緣，並對他的革命事業起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可以說，澳門是孫中山走向世界的通道，而孫中山從澳門走向世界，並非俱是地緣之巧合。[①]

回顧孫中山的整個革命歷程，從他執業行醫到眷屬僑居，從避難中轉到籌措經費，從少年理想到再舉革命，澳門是孫中山革命思想的溫床，是他救國救民事業的起點。[②]這在孫中山的兩部重要著作《建國方略》《倫敦避難記》中得以體現，在前一部里，他提到："及予卒業之後，懸壺於澳門、羊城兩地以問世，而實則革命運動之開始也。"而在後一部則說過這樣的話："時在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予卜居於珠江口之澳門……予之知有政治生涯，實始於是年；予之以奔走國事……實始於是地。"[③]這充分說明孫中山認為他的整個革命事業是在澳門開拓的，隨後的眾多革命活動，更印證了澳門是孫中山革命事業的重要基地。

1925 年 3 月 11 日，孫中山在北京逝世，舉國悲痛不已，中國各地紛紛舉行追悼儀式表達對孫中山離世的哀痛與不捨，並建議在各地建立孫中山銅像、各省區重要地點建立紀念碑、開闢中山公園、建中山圖書館、編輯中山先生叢書、發行紀念刊及舉行年祭。[④]尤其為孫中山塑像，可永誌

著者简介：高勝文，國際（澳門）學術研究院院長。

① 沈小龍著《老澳門》（南京：江蘇鳳凰美術出版社，2020 年），第 82 – 86 頁。

② 澳門三尊孫中山銅像見證他的一世濠江情緣，引自 http://www.chinanews.com.cn/cul/2011/10 – 08/3371519.shtml.

③ 霍啟昌著《檔案中的孫中山在澳門的經歷》（澳門：澳門國際研究所，2017 年），第 8 頁。

④ 香港浸會大學中山公園研究團隊著《休憩空間與歷史記憶：全球中山公園研究》（香港：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2017 年），第 25 – 26 頁。

紀念，以及培養民眾之愛國心。

作為孫中山革命事業重要基地的澳門也不例外，澳門有大量與孫中山有關的史蹟、文獻及史料，光是在孫中山像方面，據筆者實地考察與調查統計發現（見本文相關圖片），在澳門定期或不定期公開展示的半身及全身孫中山像已有五尊之多，分佈於澳門半島四處，其中4尊為全身像，一尊為半身像（見表1）。下文，將逐一闡述之。目的有三，一是填補澳門孫中山像學術研究領域的空白；二是更新現有澳門孫中山像之相關文獻及史料；三是傳承與緬懷孫中山的偉大精神。

表1 澳門定期或不定期公開展示的半身及全身孫中山像統計表①

序号	孫中山像豎立地點	半身像數量	全身像數量	鑄贈者	設計者	孫中山像豎立時間
1	澳門國父紀念館花園	0	1	梅屋莊吉	牧田祥哉	全身銅像於1938年7月初隨總理故鄉紀念中學遷至澳門,② 如以設立國父紀念館時間為準，則豎立時間約在1958年4月
2	澳門國父紀念館一樓正廳	1	0	不詳	不詳	半身像之豎立時間約在1958年4月③
3	鏡湖醫院	0	1	鏡湖慈善會第12屆、13屆全體董事暨鏡湖醫院、鏡湖護士助產學校、鏡湖平民聯合小學全體員工	潘鶴	1986年3月12日
4	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	0	1	北京中山學院	曹崇恩	1990年11月12日
5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六校/聖若瑟大學④	0	1	聖若瑟教區中學教職員	不詳	1993年5月

注：图片见本表左侧标号

① 除特別標註出處之文獻資料外，表1內容主要根據以下文獻資料整理而成：澳門國父紀念館，引自 https://www.teco-mo.org/cp.aspx?n=371E76B9584F8E89；孫中山先生銅像後的銅質碑文，引自 https://www.macaumemory.mo/entries_a8693db05e40471896351c79422b6749?cid=c0acdf02f3344d28ae0ae4253721db19；青年孫中山先生銅像，引自 https://www.macaumemory.mo/entries_bb81326a1289442bbff00db2a0eb38d6；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引自 https://www.macaumemory.mo/interaction/memory_817f9bcc013d4da984679850b1c0ff72.

② 梅屋莊吉鑄贈4尊孫中山銅像，其中一尊銅像於1931年運到中山翠亨村暫放，於1938年7月初隨總理故鄉紀念中學遷至澳門，運到現今之澳門國父紀念館安放，一直至今。參見林丹生著《梅屋莊吉鑄贈四尊孫中山銅像的全過程》（澳門：澳門黃埔文史研究會，2025年），第20頁；《國父女婿戴恩賽是港產》五，載《基督教週報》2012年7月22日；《中山紀念中學校史（1934－2014）》（中山：中山紀念中學，2014年），第52頁。

③ 著者推測半身像之豎立時間約在1958年4月（詳見文中相關論述部分）。

④ 自2019年5月10日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六校及聖若瑟大學舉行青洲校舍開幕禮後，兩校共用校舍，而孫中山像之擺放位置及管理實體也曾出現多次變更，但這並非本文的主要研究內容，在此不再一一贅述。

二、澳門孫中山像之相關文獻及史料勘誤

現有澳門孫中山像之相關文獻及史料，部分存在外型描述錯誤、豎立時間錯誤、材質描述錯誤、塑像人物錯誤等。

（一）外型描述錯誤

曾有文獻指出：“在文第士街孫中山紀念館小花園內的孫中山立像，重逾一噸，身高二米半，連基座高四米多，造型生動，身披大衣，拄著手杖，器宇軒昂，令人肅然起敬……”① 然而，據筆者實地考察後發現，孫中山紀念館內之孫中山像並沒有拄着手杖（見圖 1），實為重大錯誤，如此著述，怎取信於人？

香港歷史學家周佳榮在《在澳門尋找孫中山史蹟》一文中寫道：“1958 年 4 月改為‘國父紀念館’，並對外開放。門前匾額由國民黨元老于右任題字，上書‘澳門國父紀念館’，東側小花園聳立着日本友人梅屋莊吉特意為孫中山鑄造的半身銅像，供人瞻仰。”② 然而，只要通過查閱文獻或實地考察均可發現，日本友人梅屋莊吉為孫中山鑄造的銅像並非半身像，而是全身像（見圖 1）。

（二）豎立時間錯誤

李業飛著《澳門青洲山》提到，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六校/聖若瑟大學孫中山像之最初豎立時間，分別有 1996 與 1997 年兩種說法。③ 相關年份資料未經仔細考證，也沒說明資料出處，故無參考價值。

（三）材質描述錯誤及塑像人物錯誤

李業飛著《煙雨青洲四百年》指出：“2011 年青洲聖若瑟中學原校址拆卸，與聖若瑟大學於同址合併。李順宗神父負責拆卸搬遷事宜。該校有三件銅像，一件孫中山全身銅像，孔子全身銅像和高秉常神父半身銅像，都包裝好搬離，免遭工程破損。”④ 然而，據筆者實地考察後發現，上述文字錯處有三。一是該校校園內之露天區域有 4 尊像，而非 3 尊像；二是孔子像之材質並非銅；三是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六校/聖若瑟大學安放之四尊像，如一直沒有變更的話，應為 1 尊孔子像、1 尊孫中山像及 2 尊聖若瑟像。

此外，也有文獻指出：“原位於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六校內的孔子像，現已搬至聖若瑟大學大門附近。”⑤ 但配圖卻是孫中山像，出現圖文不符的情況，屬嚴重錯誤。

三、澳門的五尊孫中山像概述

根据澳門各孫中山像豎立時間之先後，從各孫中山像之相關來歷、外型、意義等，對澳門的五尊孫中山像逐一介紹。

---

① 孫中山銅塑像三座，引自 https://www.macaudata.mo/macaubook/macauserial/amfwz/html/163.html.

② 在澳門尋找孫中山史蹟，引自 https://www.master-insight.com/article/11961.

③ 李業飛著《澳門青洲山》（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澳门：澳門基金會，2023 年），第 40－41 頁。

④ 李業飛著《煙雨青洲四百年》（澳門：文化公所；广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20 年），第 149 頁。

⑤ 聖若瑟六校內之孔子像，引自 https://z127l6.static.ctm.net/interaction/memory_8476e685336848c1845c04509ad5687a.

（一）澳門國父紀念館之孫中山像

澳門國父紀念館是澳門唯一豎立兩尊孫中山像的地點，其中，一尊為全身像，另一尊為半身像。

1、澳門國父紀念館之全身孫中山銅像

孫中山的革命事業離不開人民、海外僑胞和國際友人的支持，孫中山的日本友人梅屋莊吉更立下盟約“君若舉兵，我以財政相助”,① 以畢生之力支持孫中山的革命事業。1925 年孫中山病逝，梅屋莊吉為緬懷孫中山，讓孫中山的豐功偉績得以傳頌，並希望中日友好能世代傳遞下去，決定於 1928 – 1930 年期間耗費巨資鑄造 4 尊孫中山銅像，其中的 1 尊孫中山銅像於 1938 年 7 月初隨總理故鄉紀念中學遷至澳門，運到現今之澳門國父紀念館安放，一直至今。因此，澳門國父紀念館之全身孫中山銅像為澳門歷史最悠久、最早豎立之全身孫中山像。

澳門國父紀念館全身孫中山銅像高約 2. 5 米,② 重約 1 噸多。③ 銅像脚下底座刻了“牧田祥哉敬作”6 個漢字及“祥哉”的篆印；此外，還刻了“筱原金作工場謹造”一行漢字。④ 從中可知，這銅像是梅屋莊吉聘請日本著名雕刻家牧田祥哉着手銅像設計、雕刻工作，並委託日本著名的銅像製作商筱原金作工場鑄造。

該銅像造型生動、氣宇軒昂、栩栩如生（見圖 1），銅像前另有相關紀略。銅像穿戴衣物包括馬甲、領帶、長褲、皮鞋、長衣等，右手前伸，掌心向下五指平放，左手放在腰間，目光直視前方，表情威嚴中透着親切，表現出孫中山演說時的風采，也表現出堅毅不屈的意志和熱情，讓人肅然起敬。銅像背後上方有“天下為公”4 個大字，為孫中山的一生抱負與宏願。

梅屋莊吉鑄贈 4 尊款式一樣的孫中山銅像，是國民政府北伐成功統一了當時的中國，實現了孫中山的遺願，全國各地方政府及國民黨黨部，為紀念國民黨總理孫中山為革命付出的成果，都屬意建立孫中山紀念碑或銅像，當時不少城市將原有的公園也改稱為“中山公園”，日後多地之道路、學校、市政設施等，也以孫中山名字命名，以資後人永世紀念。可以說，梅屋莊吉鑄贈的孫中山銅像，是當時國民政府主導的全國第一尊正式豎立的孫中山像，意義非凡、影響深遠。

圖 1　澳門國父紀念館之全身孫中山銅像
資料來源：著者於 2026 年 1 月 17 日拍攝。

① 《梅屋莊吉傾力支援孫中山》，載《大公報》2011 年 10 月 3 日。
② 除特別說明外，本文所有孫中山像之相關數據均為筆者親身到場量度所得。
③ 林丹生著《梅屋莊吉鑄贈四尊孫中山銅像的全過程》，引自 https：//www. storm. mg/article/11043307
④ 陳樹榮著《“孫中山與澳門”紀事》（澳門：君亮堂出版社，2013 年），第 124 頁.

2、澳門國父紀念館之半身孫中山像

現在的澳門國父紀念館內外的裝修和陳設基本保留了當年的原貌，館內一樓正廳擺放着一尊半身孫中山像（見圖 2）。因現存文獻及史料沒有任何此半身像之豎立時間記錄，筆者暫只能根據半身像底座上之資產標識、館內工作人員查證回復及相關資料等，推測半身像之豎立時間。

根據半身像底座上之資產標識所示，其取得（購置）日期為 095/06/30（047/04/01），為進一步核實半身像之豎立時間，筆者向館內工作人員查證相關資料，回復表示半身像自 1958 年 4 月（民國四十七年）開館日已存放於此，這和標識上的“047/04/01”時間一致，可推測半身像之豎立時間約在 1958 年 4 月。

圖 2　澳門國父紀念館之半身孫中山像
資料來源：著者於 2026 年 1 月 17 日拍攝。

與此同時，現存文獻及史料也沒有任何此半身像之尺寸記錄，經筆者親身到場量度尺寸後得出如下數據，澳門國父紀念館半身孫中山像的高、長、寬分別約為 0. 5 米、0. 6 米、0. 3 米。

半身像身穿馬掛，目光如炬，神情堅毅，彷彿仍在注視着中華民族的復興之路。① 像的兩旁豎有中華民國國旗各 6 面，像的背後牆身掛有 1923 年 1 月孫中山贈蔣中正的“養天地正氣，法古今完人”之書法作品，像的頭上也有“天下為公”四個大字，像的底座刻有“博愛”二字，為孫中山思想的具體反映，而這尊半身像也是澳門唯一公開展示的半身孫中山像。

（二）鏡湖醫院之孫中山像

早於 1941 年，鏡湖醫院值理會已決議為孫中山塑像，後因援助抗戰而暫未鑄造。再於 1984 年，鏡湖醫院慈善會同意立石像或銅像作為永久性紀念，並在 1986 年舉行銅像揭幕典禮，立銅像於鏡湖醫院門診大樓前至今。

據鏡湖醫院值理會第八次常會會議錄記載，1941 年 5 月 16 日會議由值理會主席戴恩賽先生主持，時任鏡湖醫院值理會副主席的梁彥明先生提議：“擬鑄孫中山先生銅像存院以資景仰。”會議決議：“交由梁副主席定鑄。”但因當時抗戰期間，難民大量湧到澳門，鏡湖醫院在醫療，賑災方面付出大量財力、人力，故暫未鑄造。② 1984 年 10 月 27 日，鏡湖醫院慈善會第 12 屆董事會第 62 次會議中，秘書長梁秀珍提議，孫中山先生曾在鏡湖醫院擔任義務西醫垂範千古，亦是鏡湖醫院光榮一頁。此光輝史蹟，鏡湖醫院慈善會應設紀念堂或紀念像，永留後人仰慕追思。決議將孫中山先生在鏡湖醫院行醫歷史遺跡作為紀念，同意立石像或銅像作為永久性紀念。③ 1986 年 3 月 12 日是孫中山逝世 61 周年紀念日，鏡湖慈善會為紀念孫中山為鏡湖醫院引進西醫而塑像，並於該日隆重舉行“紀念孫中山先生銅像揭幕典禮”，銅像現立於鏡湖醫院門診大樓前（見圖 3）。

---

① 吳志良著《精神豐碑與時代迴響》，載《澳門日報》2026 年 1 月 27 日。

② 《孫中山先生誕辰 150 周年紀念特刊》（澳門：澳門各界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 150 周年活動組織委員會，2016 年），第 67 頁。

③ 廖澤雲著《紀念辛亥革命 弘揚中山精神 辛亥革命一百年紀念特刊》（澳門：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2011 年），第 57 頁。

鏡湖醫院孫中山像高約 3 米，重約 2 噸。① 銅像前有一塊銅書，為著名僑領、書法家、鏡湖名譽董事梁披雲先生撰寫的孫中山先生史略，銅像後面有一塊銅質碑文，說明孫中山先生銅像由鏡湖慈善會董事暨鏡湖醫院、鏡湖護士助產學校、鏡湖平民聯合小學全體員工敬立，銅像並由中國著名雕塑家、“珠海漁女”作者 – 廣州美術學院潘鶴教授設計、塑造青年孫中山在鏡湖醫院行醫之全身銅像。

銅像雙眼炯炯有神，左手下垂，右手放背後，左腳向前邁出，銅像前後分別有銅書、銅質碑文。銅像穿戴衣物包括醫生袍、西褲、皮鞋，胸前掛着聽診器，重現孫中山年輕時行醫的風采，表現出孫中山濟世為懷、憂國憂民、救國救難的精神與意志。

時任鏡湖慈善會馬萬祺主席和霍英東名譽主席在銅像揭幕典禮上分別致詞時均表示，孫中山先生一生為革命，鞠躬盡瘁，偉大功績不可磨滅。他們鼓勵全體員工學習孫中山先生“天下為公”的無私品德和百折不撓的革命精神，學習孫中山先生高尚的醫德，弘揚博愛精神。② 從此，孫中山先生銅像矗立在他曾工作過的鏡湖醫院內，供眾瞻仰，激勵着鏡湖同寅弘揚博愛精神。③ 值得一提的是，全國孫中山像眾多，但形態大多是總統、總理、元帥等，而以青年孫中山行醫造型的，應該是第一個。④ 與此同時，這也是暫時已知的、世上唯一一尊醫生形象的孫中山先生銅像。⑤

圖 3 鏡湖醫院之孫中山像
資料來源：著者於 2026 年 2 月 14 日拍攝。

（三）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之孫中山像

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之原址是垃圾堆填區，於 1987 年修建為公園，初落成時，以鴨涌河公園命名。在 1990 年孫中山誕生 124 周年之際，澳葡政府在園中豎立孫中山像（見圖 4），以紀念孫中山居澳事蹟，並將公園正式命名為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⑥

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之孫中山像高約 2.8 米，重逾 1 噸，⑦ 從像的底座銘牌可見，該像由北京中山學院獻贈，並由廣州雕塑家曹崇恩創作。⑧

圖 4 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之孫中山像
資料來源：著者於 2026 年 2 月 14 日拍攝。

① 青年孫中山先生銅像，引自 https://www.macaumemory.mo/entries_ bb81326a1289442bbff00db2a0eb38d6

② 霍英東在“孫中山先生銅像揭幕典禮”上致詞，引自 https://www.macaumemory.mo/entries_8c40f746c7f54b229d36ae11183966bd.

③ 馬萬祺在“孫中山先生銅像揭幕典禮”上致詞，引自 https://www.macaumemory.mo/entries_fff15c33388a4fd1a49a5a8838747c39.

④ 陳樹榮著《“孫中山與澳門”紀事》，第 128 頁。

⑤ 《香遠益清金蓮花》，載《大公報》2021 年 3 月 15 日。

⑥ 《垃圾堆變公園》，載《澳門日報》2025 年 5 月 2 日。

⑦ 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引自 https://www.macaumemory.mo/interaction/memory _ 817f9bcc013d4da984679850b1c0ff72.

⑧ 澳門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孫中山銅像，引自 https://www.sunyat – sen.org/portal/article/index.html?id = 25366&cid = 25.

這尊孫中山像的右手拄着手杖，大衣搭在左手上，銅像目光堅毅，表現出孫中山百折不撓的革命精神、無私奉獻的愛國情懷以及與時俱進的遠大眼光，而這尊像也是澳門唯一由政府豎立於公園的孫中山像。

（四）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六校/聖若瑟大學之孫中山像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六校/聖若瑟大學之孫中山像，因校舍搬遷、重建及自然環境因素等影響，其安放地點及外觀經歷了多次變化。根據相關之文獻及史料顯示，1992 年度校本部（第六校）新建之鑽禧臺及立德樓落成，1993 年 5 月鑽禧臺於聖母進教之佑節舉行啟用感恩祭，① 並於鑽禧臺前豎立孫中山銅像，② 銅像的方形石柱底座上刻了“博愛”二字，體現了孫中山追求革命的根本目的和核心目標；爾後，銅像於 1997 年冬搬遷至校內一巨石塊前安放，巨石塊上刻有“自強不息”四個大字，清晰地反映了孫中山為國家和民族的命運而奮鬥的精神；2019 年青洲校舍開幕後，銅像重新安放於聖若瑟大學校園內，但已看不到相關之底座和巨石塊。

图 5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六校/聖若瑟大學之孫中山像

資料來源：著者於 2026 年 2 月 14 日拍攝。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六校/聖若瑟大學之孫中山像高約 1.5 米，這尊銅像是聖若瑟教區中學教職員爲紀念一代偉人而捐贈建立的。③

這尊像內穿中山裝，外穿長西服，左手叉腰，右手微微向前伸（見圖 5），目視前方，像是在訴說其革命理想。可以說，學校在校園內豎立孫中山像，一方面反映了師生的愛國情操，另一方面，表達對偉人的崇敬，為師生樹立楷模；此外，現時校內安放了包括孫中山像在內的 4 尊像，象徵虔誠的宗教信仰與愛國主義精神和諧一致，也體現了澳門居民不論宗教信仰，均對孫中山的人格魅力及革命事業有所尊崇。與此同時，這尊像也是澳門唯一在校園內豎立的孫中山像。

總　結

2026 年適逢孫中山誕辰 160 周年，中國已發生巨大變化，且取得長足的進步。面積不大的澳門，豎立了 5 尊孫中山像，這 5 尊像偉岸莊嚴，永誌孫中山先生矢志以民有、民治、民享（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的共和革命精神以及為建立民國奮鬥不息，鞠躬盡瘁的歷史功勳。④ 同時，5 尊像也寄託了幾代澳門居民對一個偉大革命家的永恆敬仰。

現時，澳門的 5 尊孫中山像仍然豎立在澳門各處，並與澳門國父紀念館、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鏡湖醫院、中西藥局、鄭家大屋、盧廉若公園、孫逸仙博士大馬路、草堆街、龍嵩街、鵝眉

① 《聖若瑟教區中學建校六十五周年特刊（1931－1996）》（澳門：聖中新報，1996 年），第 10 頁。

②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一至六校校史編輯委員會著《博雅傳承九十載－校史述析》（澳門：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一至六校，2022 年），第 66－67 頁。

③ 馬伯駿著《聖中校園之美——〈校譽〉續篇》，載《聖中新報》1996 年 5 月。

④ 劉羨冰著《辛亥百年再思考》（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12 年），第 230 頁。

街、風順堂街、下環街、南灣街、議事亭前地、水坑尾、白馬行、荷蘭園、《盛世危言》《鏡海叢報》等與孫中山有關的史蹟、文獻及史料，共同表達出澳門居民對孫中山的敬仰與懷念。也同時印證了張磊，盛永華，霍啟昌著《澳門：孫中山的外向門戶和社會舞台》一書中所言："於今，凝鑄為青銅的他站在澳門的土地上沉思，目光中似乎蘊涵着欣慰和期望。"①

附錄（略）

① 張磊，盛永華，霍啟昌著《澳門：孫中山的外向門戶和社會舞臺》（澳門：澳門大學，1996 年），第 45 頁。

开埠初期香港与海峡殖民地贸易竞合关系与英帝国利益

宋玉宇

【摘　要】在1842年香港开埠至1869年苏伊士运河开通时期，海峡殖民地凭借先发优势与自由港政策，牢牢占据东南亚贸易集散与区域汇兑的中心地位；香港则在艰难探索中确立了对华贸易门户的定位，特别是在鸦片贸易与欧洲工业品输华中扮演核心角色。两地通过差异化的市场腹地、专业化的功能分工与网络化的航运整合，共同支撑起英帝国横贯印度洋与太平洋的贸易轴线。这一双枢纽格局的形成，不仅是自由贸易政策的实践产物，更揭示了英帝国通过港口城市网络而非领土扩张来整合中国沿海与东南亚群岛生产消费网络，实现资本与商品跨洋流动以达到其攫取东亚、东南亚的贸易利益的目的。

【关键词】香港；海峡殖民地；贸易关系；帝国利益

19世纪亚洲海洋贸易格局因西方殖民势力东渐、工业革命推进而经历结构性剧变。1819年新加坡的开埠，1826年海峡殖民地的建立与1842年香港崛起，构成了英帝国在远东布局的里程碑。既往研究常将二者割裂为孤立的地方史片段，然若将视野提升至横跨印度洋与太平洋的宏观海域，便可发现它们实乃英帝国远东港口链锁中的关键节点，共同支撑起横贯东西的贸易轴线。

1842年香港开埠至1869年苏伊士运河开通这一时期恰是帆船时代向蒸汽时代过渡的尾声，也是英帝国在远东从商业扩张迈向体系建构的转折阶段。从这一时期两地贸易关系演变来看，两地关系并非零和博弈，而是在开埠初期的竞争焦虑中逐步走向功能分化，最终在1856年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走向互补共生的双枢纽格局。这一演进是殖民政策、商业理性、利益驱逐与地理禀赋交互作用的产物。更深层的意义在于，港峡贸易构成了英帝国构建远东非正式帝国的两个关键节点。①

著者简介：宋玉宇，女，暨南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澳门研究院副院长。

① 非正式帝国（informal empire）是殖民史与国际关系研究中的核心概念，由英国史学家约翰·加拉赫（John Gallagher）与罗纳德·罗宾逊（Ronald Robinson）在1953年提出。指宗主国通过经济主导、政治压力、军事威慑与文化渗透，而非直接建立殖民政府或行政统治，对目标地区实施间接控制与利益榨取的扩张形态，其本质是统治而不兼并（rule without annexation）。参见 John Gallagher, Ronald Robinson, *The Imperialism of Free Trade*,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New Series, 1953, vol. 6, no. 1, pp. 1 – 15.

通过香港与海峡殖民地的港口联系，英国得以在无需承担直接统治成本的前提下，整合中国沿海与东南亚群岛的生产与消费网络，实现资本、商品与信息的跨洋流动。这一双枢纽格局的形成，不仅是自由贸易政策理念的实践，更揭示了英帝国通过港口城市网络而非领土扩张来维系远东利益的战略逻辑。

一、开埠初期香港与海峡殖民地的差异化定位

1826年，孟加拉政府发布规章，将槟榔屿、马六甲、新加坡三港合并为海峡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又称“三州府”。在1842年香港开埠之前，新加坡已是英国在东南亚精心布局的战略支点。1819年，英国驻明古连副总督托马斯·斯坦福·莱佛士（Thomas Stamford Raffles），[①] 为打破荷兰对马六甲海峡的垄断，提出“以南替北”的战略，决意于马来半岛南端另觅战略支点，以此遏制荷兰在东南亚的势力扩张。其最终选定新加坡，正是看中此地兼具天然良港的地理禀赋，且地处马六甲海峡主航道的核心区位优势。[②] 莱佛士谋划占据新加坡的核心诉求在于拓展英国的海外贸易版图，而亲眼目睹荷兰重返苏门答腊并再度封锁马六甲海峡后，他更深刻意识到“英国若失海峡，则印度不保”，这一认知也成为其推动新加坡殖民据点建立的重要动因。他在《托马斯·斯坦福·莱佛士爵士生平与公共服务回忆录》充满了对新加坡重要性的论述：

> 新加坡位于马六甲海峡南端入口，位置优越，贸易航线能直通中国及周边国家，能够为贸易船只提供保护并满足其需求，能够为与马来各国的商业往来提供支持和保障，而且由于其靠近荷兰势力范围，还能提供观察荷兰政策走向的机会，必要时还能对其进行抵御……新加坡完全占据了马六甲海峡的制高点，并且能确保我们的中国船只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顺利通行。此外，我还有幸发现这片海域中一处最安全、面积最广阔的港口，而且在战争时期还能为船只提供各种保护设施等等。总之，新加坡具备我们所期盼的一切，我认为自己在选择上非常幸运……从任何角度来看，这个殖民地都有望成为我们所拥有的最重要同时又是最不昂贵、最不麻烦的殖民地之一。我们的目标不是领土，而是贸易；一个巨大的商业中心，一个贸易据点，通过它可以随着未来形势的需求扩大我们的政治影响力……在新加坡，一切目标都可以实现。让商业利益暂时放弃与中国直接贸易的想法，集中他们的影响力支持新加坡，他们将会获得十倍的收益。作为一个自由港，新加坡对他们来说就像拥有澳门一样重要；他们的航程应在此结束。中国人自己来到新加坡采购，他们就有办法将货物进口到广州的不同港口，而不受行商的制约与盘剥。许多中国的总督本身也在暗中从事大规模贸易；因此，新加坡作为一个自

① 莱佛士诞生于加勒比海牙买加附近海域的一艘航船之上，其父亲为一名船长，因家境清贫，莱佛士并未接受过正规的系统教育。14岁时，莱佛士进入伦敦的英国东印度公司担任书记，该公司为兼具半官方性质的殖民企业，主导英国在远东地区的殖民经营活动。任职期间，莱佛士工作勤勉认真，凭借自修苦读积累了广博的学识。1805年，年仅24岁的莱佛士被公司调派至马来亚槟城担任助理秘书，就此开启了其与东南亚的历史渊源。赴槟城任职后，他系统研习马来语言与文献，广泛结交马来、爪哇地区的社会精英，为日后治理多元族群社会奠定了坚实的知识与人脉基础。1811年英国短暂占领爪哇后，莱佛士以代理总督的身份主政当地四年，任内推行多项改革与研究举措：废除奴隶贸易、改革地税制度、编纂《爪哇史》，同时首次组织开展系统性的热带植物与文物采集工作，也因此被视作东南亚“知识型殖民”模式的先驱人物。然而受维也纳会议的外交博弈影响，英国最终将爪哇归还荷兰，莱佛士的政治理想遭受重挫，加之因账目纠纷遭到东印度公司索赔，他一度陷入经济困顿的境地。

② C. M. Turnbull, *A History of Modern Singapore*, 1819 – 2005, Singapore: NUS Press, 2009, p. 18.

由港，可以成为连接欧洲、亚洲与中国的重要枢纽和贸易中转站；事实上，它正迅速成为这样的地方。从中国到新加坡的船只五天即可抵达。①

莱佛士在信件及备忘录中多次强调谁控制新加坡，谁就拥有对华贸易的总闸门和对荷势力的观察哨，目标不是领土，而是一个巨大的商业中心发展贸易。把自由港制度作为战略要点，免港口税、反垄断从而吸引各国船只来贸易，发展新加坡可绕过广州的行商体系，让英国货物直抵华南。原棉、棉布、鸦片等商品可在新加坡重新分装和转运，形成英国－印度－新加坡－中国的贸易航线。莱佛士的目标是把新加坡设计成自由港，用成本优势撬开中国市场，以新加坡为桥头堡，逐步把马来群岛纳入英国势力范围，最终取代荷兰在东海域的霸权。这一政策立竿见影，使其迅速取代了巴达维亚成为马来群岛最大的货物集散中心。

此时，海峡殖民地尤其是新加坡的对华贸易功能主要体现在 3 个方面，这为其日后与香港的关系奠定了基础。

首先，是规避垄断的通道与私营贸易的堡垒。在 1834 年以前，东印度公司垄断英中贸易的时代，新加坡为英国私商提供了至关重要的迂回空间。根据东印度公司特许状，英国私商不得直接在英国与中国之间运输货物。新加坡的自由港属性使之成为规避这一禁令的完美节点。私商们将货物，尤其是英国棉织品运至新加坡，实际或名义上卸货，然后重新办理出关手续，再运往中国。这种方式虽在法律上存疑，却在实践中大行其道。至 1829 年，通过新加坡涌入的英国棉织品已严重侵蚀了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垄断。② 同时，新加坡也是中国生丝、肉桂、樟脑等商品输往欧洲的重要中转站，1829 年，生丝转口占新加坡对英国出口总额的 52%，价值高达 1,551,376 西班牙银元。

其次，是鸦片贸易的区域仓库与战时避险港。鸦片是这一时期贸易的核心商品，在 1839 年鸦片危机及随后爆发的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新加坡作为鸦片仓库的战略价值凸显。鸦片飞剪船在前往中国沿海侦察市场行情前，会先将鸦片卸在新加坡；若发现投机机会，再返回提取。③ 战争期间，新加坡的鸦片吞吐量急剧上升，从 1825－1838 年的年均 1,395 箱，飙升至 1839－1840 年度的 10,925 箱。④ 尽管与直接从印度运华的庞大鸦片数量相比，新加坡的转口量相形见绌，如 1842 年印度直接输华 34,631 箱，新加坡输华 5,327 箱。⑤ 但它作为区域分销中心和战乱时期的避险港，作用不可替代。

---

① Sophia Raffles ed., *Memoir of the Life and Public Services of Sir Thomas Stamford Raffles*, London: John Murray, 1830, pp. 375, 377, 379, 460；分别引自《在新加坡升起英国国旗》、槟城 1819 年 2 月 19 日《致威廉·马斯登先生》、新加坡 1819 年 6 月 10 日《致阿德恩布鲁克上校，前任夏洛特公主殿下的侍从官》、明古连 1820 年 7 月 17 日《致尊敬的拉弗尔斯博士牧师》。威廉·马斯登先生是英国著名的东方学家、语言学家、历史学家，曾任英国海军部秘书，其与莱佛士长期保持通信，他是向皇家学会和伦敦政界介绍莱佛士研究成果的主要收件人之一；阿德恩布鲁克上校是 19 世纪初英国的一位军官，曾任夏洛特公主殿下的侍从官；拉弗尔斯博士牧师是英国 19 世纪著名的独立公理会牧师、教会历史学家和慈善教育家。

② （美）马士（H. B. Morse）著；区宗华译《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册（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86 页。

③ Michael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4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pp. 206－207.

④ T. J. Newbold, *Political and Statistical Account of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viz. Pinang, Malacca, and Singapore, with a history of the Malayan states on the peninsula of Malacca*, London: J. Murray, 1839, vol. 1, p. 301.

⑤ Wong Lin Ken, *The Trade of Singapore* 1819－69, in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60, vol. 33, no. 4, p. 115.

与此同时，香港构想与现实的落差。《南京条约》签订后，香港被割让并同样宣布为自由港。英国商界一度对香港寄予厚望，预言其将“迅速超越新加坡，成为东半球的推罗或迦太基”。然而，香港的早期发展却充满坎坷。不健康的气候、缺乏成熟的华人商人社群、广州强烈的排外情绪以及《虎门附约》对华船贸易的限制，都严重阻碍了其成长。至1847年，英国下议院的特别委员会甚至悲观地得出结论，认为香港并未直接使英国贸易受益，且不太可能成为商业中心。① 此时，香港的主要功能仅限于鸦片贸易的据点，以及为过往船只提供停泊和指令接收的服务站。香港在19世纪40至50年代初逐渐明确其作为对华贸易门户的定位，成为欧洲工业品输华与中国茶叶、生丝、银元输出的双向枢纽，其腹地严格对应英帝国对华经济渗透的核心区域，而并未深度介入新加坡所主导的马来群岛内部贸易网络。

在这一阶段，新加坡凭借其先发优势、成熟的自由港政策及在东南亚贸易网络中的核心地位，牢牢占据着东西方贸易中转的龙头。香港更多是作为对华贸易的前哨，而非新加坡的竞争者。两者在功能上初现分野，新加坡面向广阔的东南亚岛屿世界，而香港则专注于中国海岸线。

二、1842－1867年：香港与海峡殖民地贸易的相互促进关系

1842年后的10多年，是香港与海峡殖民地贸易的调试与适应期。条约港的开放和香港的开埠，在英国商界和海峡殖民地政府内部引发了关于新加坡前途的普遍忧虑。然而，贸易数据与现实发展表明，这种担忧在很大程度上被夸大了，两地贸易关系走向了功能分化而非直接竞争。

表1　1850－1856年海峡殖民地各地进出口贸易情况

单位：印度卢比

	槟榔屿	新加坡	马六甲	总计
1850－51	16,449,316	56,372,886	4,391,757	77,213,959
1851－52	15,984,621	58,089,225	2,840,117	77,513,963
1852－53	16,873,475	65,146,818	5,175,209	87,195,502
1853－54	19,517,474	82,303,942	5,854,380	107,675,802
1854－55	20,503,774	73,745,619	6,324,940	100,574,333
1855－56	/	95,718,965	/	95,718,965
1859－60	35,300,000	10,3713,924	9,201,283	148,215,207
1860－61	30,726,746	100,005,628	7,102,658	137,835,032
1861－62	37,251,087	105,340,633	8,047,844	150,639,564
1862－63	40,767,085	120,172,937	8,124,950	169,064,972
1863－64	42,872,920	117,447,492	8,138,860	168,459,272
1864－65	44,962,059	132,521,755	8,216,986	185,700,800
1865－66	43,049,385	144,924,707	8,268,738	196,242,830

资料来源：根据 Robert L. Jarman, *Annu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55－1941, London: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1998, Vol. 1, pp. 31, 786－787，整理、计算。

①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Commercial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on the Condition and Prospects of British Trade in India and the Eastern Archipelago*,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vol. 654, Session 1847, pp. 160－161, 386, 451.

从上表可以看出，槟榔屿的贸易量虽然可观，但并非完全增长型贸易。其原因在于其地理位置，从商业角度来看，远逊于新加坡，因其面向的国家较少，且仅作为苏门答腊北部港口及马来半岛丹那沙林以南西海岸的货物集散地。尽管自 1850－1851 年以来，槟榔屿和马六甲的贸易增长甚微，但新加坡的贸易却经历了显著增长，其贸易额 1865－1866 年比 1850－1851 年高出近 70%。新加坡的主要物产，也是其贸易报表中的重要项目，是胡椒和棕儿茶，这两种作物在该岛内陆广泛种植。海峡殖民地总督布兰德尔（Edmund Augustus Blundell）在 1856 年的年度报告中表示：

> 从商业视角而言，新加坡凭借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贸易规模庞大且持续增长实属必然。其港口开放便利、四通八达，且水域安稳无虞。凡往来于印度与中国之间的船只，大多必经此地；新加坡亦已成为马来半岛与群岛、婆罗洲、暹罗、柬埔寨及交趾支那等地物产的集散中心。加之当地免除了海关及相关人员的各类滋扰与干预，对上述地区更具双重吸引力。这种贸易自由尤为契合生性敏感审慎的马来人，不仅在于其无需缴纳任何税费，更在于他们不必担心被手握微权、私利重于公税的海关属员刁难、蒙骗乃至苛待。正是这种免于行政滋扰与干预的自由环境，持续吸引着周边各国商人前来通商贸易；只要这一自由政策得以维系，这一增速与规模均属罕见的贸易往来便有望实现长期稳步增长。①

尽管有商人如 G. F. Davidson 预言新加坡贸易将因直接贸易的兴起而衰退，但事实恰恰相反。② 除了 1845－1846，1847－1848，1849－1850 年等个别年份，新加坡对华年贸易额从未跌破 1829－1830 年即香港割让前的峰值水平。③ 其根本原因在于新加坡贸易模式的灵活性与多元性。首先，运抵新加坡的欧洲制成品并非专供中国市场，商人可根据行情，选择将其销往暹罗、交趾支那或马来群岛。新加坡的地理位置为商人提供了市场选择的灵活性。其次，新加坡的金融功能逐渐深化。对华出口业务中，以广州为付款地的海峡汇票、海峡物产及印度鸦片占据重要份额，上述贸易与金融活动共同构成英国商行在亚洲地区向伦敦汇兑资金的主要渠道，并用以换取返程运载的茶叶。第三，航运网络的体系化整合。两地港口成为了跨洋航线上的关键节点，形成了高度效率化的新加坡与香港双港循环。来自欧洲的船只通常先到新加坡卸下部分货物并装载锡、香料等海峡产品，然后前往香港；而从印度来的鸦片船也可能以新加坡为分拣中心，根据中国市场行情灵活调配至香港或直达沿海各口。这种航线整合使得英国商船队能够在两港获得补给、情报与货物配载，形成覆盖印度洋至太平洋的网络。

与此同时，香港仍在艰难地探索自己的定位。其设想的、连接中国沿海与南洋的庞大帆船贸易并未实现，战时兴起的帆船贸易在战后转移至金星门。然而，敏锐的商人如戴维森和马地臣已洞察到香港的潜力，其地理位置和优良锚地，若能假以时日并维持自由港政策，必将成为无与伦比的对华货物集散地。这一时期，香港开始巩固其作为对华鸦片贸易核心枢纽的地位，因为商人

---

① Robert L. Jarman, *Annu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55－1941, London: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1998, vol. 1, p. 31.

② G. F. Davidson, 19 世纪活跃于远东地区的英国商人，他凭借著作《远东的贸易与旅行》（*The Trade and Travel in the Far East*）留下了关于当时远东多地商贸与社会的珍贵记录。G. F. Davidson, *Trade and Travel in the Far East: or Recollections of twenty－one years passed in Java, Singapore, Australia and China*, London: Madden and Malcolm, 1846.

③ Wong Lin Ken, *The Trade of Singapore* 1819－1869, in *the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60, p. 133.

们发现，从香港进行贸易比从新加坡更为便利。1863 年进出香港载货吨位 619,648 吨，其中 113,617 吨往来新加坡、印度，仅 7,317 吨往菲律宾，往爪哇及其他群岛几乎为零。① 香港专注欧洲对华贸易干线，包括茶叶、生丝、银元、鸦片等；新加坡则负责马来群岛乃至东南亚对华贸易支线，贸易产品如胡椒、锡、槟榔膏及运载移民。香港银号向新加坡代理购买海峡产品凑整回程货，同时开出伦敦付款汇票，完成多边结算。这表明，香港的贸易流向主要集中于中国及其直接贸易伙伴，而并未深度介入新加坡所主导的马来群岛内部贸易网络。两者的商业腹地虽有重叠，但核心领域已然分化。在这一阶段，最初的竞争忧虑被证明是过虑的。新加坡凭借其多元的市场腹地、成熟的金融功能和区域贸易网络，顶住了直接贸易的冲击。香港则在探索中明确了自身作为对华贸易门户，特别是鸦片贸易枢纽的角色。海峡殖民地服务于东南亚区域内部及对印欧贸易，香港则专注于对中国及其直接国际贸易的双枢纽格局初步定型。

1856 年第二次鸦片战争的爆发，战争的进程最终确立了香港作为对华贸易绝对中心的地位，而新加坡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巩固了其区域中心的角色，香港与海峡殖民地形成了紧密的共生关系。1856 年广州夷馆被焚事件，迫使外国商行全面撤离至香港。随后的战争和广州封锁，彻底扫清了香港崛起的障碍。到 1859 年，绝大多数主要的在华商号和银行都已将总部设在香港；而其他条约港的主要商行，至少也在香港设有代理机构。至此，香港作为对华贸易重要的转口中心的地位得以牢固确立。它不再是那个前途未卜的殖民地，而是接管了昔日广州的贸易总部功能。

香港的崛起非但没有摧毁新加坡的贸易，反而通过以下机制使其得到了强化。首先，贸易量的增加。香港成为对华贸易的总部，意味着所有通往中国的贸易都需要经过东亚海域。新加坡作为通往东南亚的咽喉，自然从中受益。对华贸易的总体扩张，为新加坡的海峡产品和金融服务创造了更大需求。其次，航运网络的整合与功能的专业化。新加坡进一步专业化为其区域内的汇兑中心和土产集散中心。新加坡向香港的出口，包含了大量在海峡开具的汇票、海峡土产和印度鸦片。同时，马来半岛的锡矿产业大发展，新加坡成为其熔炼和出口中心，在 19 世纪 50 年代年均出口 8,000 – 10,000 吨锡。②《天津条约》新增 11 个条约港后，海峡殖民地总督曾担忧新加坡的转口地位不保。然而，在 1860 – 1869 年这 10 年间，新加坡对华贸易的年均价值高达 8,160,638 元，比条约港大规模开放前 10 年的平均值高出 2,384,061 元，较 1850 – 1859 年均值增长 41% 。③ 这无可辩驳地证明，香港的成熟与条约港的增开，在整体上是对新加坡贸易的提振而非打击。

三、双枢纽服务于英帝国远东利益

从英帝国全球战略的角度审视，港峡双枢纽的共生格局深刻服务于其在远东构建非正式帝国的多重利益。

第一，军事与商业复合体的战略布局。新加坡控制马六甲海峡，确保从印度至中国的海上通道安全，这是英帝国东方防务的生命线；香港则扼守中国东南沿海，成为维护条约体系、监视清朝内政的军事支点。

---

① *The Hong Kong Shipping Returns*, 1863.

② Wong Lin Ken, *The Trade of Singapore* 1819 – 69, in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60, vol. 33, no. 4, p. 133.

③ Wong Lin Ken, *The Trade of Singapore* 1819 – 69, in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60, vol. 33, no. 4, p. 123.

第二，对华经济渗透的核心枢纽。通过香港这一自由港，英国实现了对华鸦片贸易的合法化、集中化管理与资本回流；通过新加坡这一免税港，英国规避了清朝对直接与“外夷”贸易的限制，同时利用华人移民网络将东南亚初级产品转化为对华贸易的支付手段。鸦片贸易在这一体系中扮演了关键的角色：印度鸦片经新加坡分拣后运至香港，再分销至中国沿海，所得白银用于购买茶叶、生丝输往欧洲，形成印度、中国、英国的三角贸易。

第三，对抗他国竞争的制度壁垒。在 19 世纪中叶，荷兰、美国、法国等列强均在东南亚及东亚扩张势力。英国通过在新加坡与香港实施彻底的自由贸易政策，构建了对他国商人的制度性吸引力，有效遏制了巴达维亚、马尼拉等荷属及西班牙殖民的港口的发展。两港的联动形成了双头垄断效应，任何希望从事东亚与东南亚间贸易的商人，都难以绕开香港与新加坡的港口设施、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

至 1869 年苏伊士运河开通、蒸汽轮船逐渐取代帆船之前，香港与海峡殖民地的贸易关系已完成了从潜在竞争到功能互补再到体系共生的演变。这一双枢纽格局不仅支撑了英帝国在远东的商业扩张，更奠定了 19 世纪后半叶东亚海洋贸易的基本架构。两港通过差异化的市场定位、专业化的功能分工与网络化的航运整合，共同构成了英帝国远东利益圈的轴心。

结　语

从 1842 至 1869 年间香港与海峡殖民地的贸易关系的变迁，可以管窥到英帝国远东商业霸权构建的深层逻辑。开埠之初，香港曾被预言将取代新加坡成为英帝国远东重要的战略要地，然而历史发展却呈现出更为复杂的路径：两地并未陷入此消彼长的恶性竞争，而是在殖民政策、地理禀赋与商业选择的交互作用下，逐步形成功能互补的双枢纽格局。

这一贸易格局的成熟以 1856 年第二次鸦片战争为分水岭。战前，海峡殖民地凭借多元市场腹地与成熟的金融功能，有效抵御了直接贸易兴起带来的冲击；香港则在摸索中明确了作为对华贸易门户的定位。战后，随着香港接管昔日广州的贸易总部功能，其作为对华贸易绝对中心的地位得以确立，而新加坡则进一步巩固了其作为东南亚区域汇兑中心与土产集散地的角色。二者通过航运网络的体系化整合，形成了高效的跨洋双港循环。欧洲货物经海峡殖民地，尤其是新加坡分拨转运至香港，印度鸦片经新加坡分拣后输往香港再分销中国沿海，所得白银用于购买茶叶、生丝返销欧洲，构成贸易三角循环。

从帝国战略视角审视，香港与海峡殖民地双枢纽的共生格局深刻服务于英帝国在远东构建非正式帝国的多重利益。海峡殖民地控制马六甲海峡，确保印度至中国的海上通道安全；香港扼守中国东南沿海，成为维护条约体系、实现对华经济渗透的军事与商业支点。通过这两处自由港的运作与联系，英国得以在无需承担直接统治成本的前提下，规避清朝的贸易限制，利用华人移民网络将东南亚初级产品转化为对华贸易的支付手段，并通过彻底的自由贸易政策构建制度性壁垒，有效遏制了荷兰、法国等列强的竞争。至 1869 年苏伊士运河开通、蒸汽时代全面来临之前，香港与海峡殖民地已完成从潜在竞争到利益共生的演变。这一双枢纽格局不仅奠定了 19 世纪后半叶东亚海洋贸易的基本架构，更成为英帝国通过港口城市网络维系远东利益、实施统治而不兼并扩张形态的重要支点。帝国霸权的维系未必依赖于领土的直接兼并，而可以通过对关键节点的控制、对贸易网络的整合与对制度的灵活运用来实现。

论傅云龙撰《游历巴西图经》的多重价值

梁灏熙

【摘　要】光绪十三年（1887 年），傅云龙以“游历使”身份被清政府派往出访日本、美国、加拿大、古巴、秘鲁、巴西 6 国。他撰写了包括《游历巴西图经》在内的一系列考察书籍。这是首部中国人撰写的亲历巴西游记。在 19 世纪华人不断移民巴西和清政府应对巴西请求开放移民的背景下，《游历巴西图经》具有重要的学术内涵和文学价值。本文试就此做出论述。

【关键词】晚清外交史；游历使；巴西；傅云龙；游历巴西图经

一、傅云龙游历巴西始末与《游历巴西图经》

傅云龙，原名元酆，字懋元，道光二十年（1840 年）生于四川酆都一个寒微的官员家庭。自幼勤苦好学，富有才华。19 岁便以作幕僚为生，踏入仕途。同治七年（1869 年），他通过“捐纳”在兵部武选司任郎中。后因随驾谒陵、主修《顺天府志》有功“加三品衔”。[①]鸦片战争后，清政府逐渐意识到中国和西方列强的差距，兴起了派遣大臣出访考察的潮流。光绪十三年（1887 年），傅云龙被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正式派遣其游历日本、美国、英属加拿大、西班牙属地古巴、秘鲁和巴西。回国后，傅向朝廷呈上考察报告，即《游历各国图经》以及附带的《游历图经余记》。

整部图经卷帙浩大，含《游历日本图经》30 卷、《游历美利加图经》32 卷、《游历英属地加纳大图经》8 卷、《游历古巴图经》2 卷、《游历秘鲁图经》4 卷、《游历巴西图经》10 卷，《游历图经余记》15 卷、《游日本诗变》3 卷、《游美利加诗权》1 卷、《游加纳大诗隅》1 卷、《游古巴诗董》1 卷、《游秘鲁诗鉴》1 卷、《游巴西诗志》1 卷，共计 100 余卷。报告得到了总理衙门的褒奖，其向皇帝的奏疏称图经“纂述较多，征引尚博，实属留心搜辑，坚忍耐劳”。[②]可惜的是，图经出版后虽然获得朝廷的赞赏，但随后束之高阁，并无再版。傅本人也未能从事外交工作以发挥游历各国的优势。长期以来公众对晚清的外交和出访有着颟顸迂腐、保守落后的成见，傅氏所撰

著者简介：梁灏熙，暨南大学文学院古籍所硕士研究生。

① 傅祖熙，傅训成，傅训淳著《傅云龙传》（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3 年），第 368 页。

② 王晓秋著《近代中国人走向世界的一次盛举——1887 年海外游历使初探》，载《第二届近代中国与世界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000 年第 1 卷，第 220 页。

图经无疑使大家认识到晚清官员曾经深入探访外国并获取第一手资料，较之《海国图志》《瀛寰志略》等传抄国外图书报刊的转载见闻显得更准确，更丰富。

光绪十五年（1887 年）正月二十八日傅云龙在游历秘鲁后前往巴西。二月一日停靠在乌拉圭国都蒙德维里罗港口（即今日蒙得维的亚市，Montevideo）。二月六日，经过了漫长而辛劳的航行，傅云龙终于抵达了巴西当时的首都里约热内路（今里约热内卢，Rio de Janeiro）。随行的巴西外交官建议他到郊外的政要避暑胜地“呵利安客寓”去拜访。傅没有听从，而是选择皇宫附近的“阿低地耳地法郎西”公寓暂住。翌日，傅花 4 块银元购买了巴西地图册并拜访了外交部长。随后傅拜见了巴西国王佩德罗二世（Pedro II）。傍晚，在导游的带领下游览大公共花园。接下来的几天，他一边撰写图经，一边应邀参观了学校、动物园、植物园等，并和当地华人交流。二月十七日，他乘船从巴希亚出发前往纽约，途经亚马孙河地区。他在巴西一共停留 17 天时间。在前往纽约途中，虽遭遇晕船、大雾等困难，傅云龙仍坚持将《巴西图经》与《诗志》完成。在回国之前，傅在日本将《日本图经》《美利坚图经》刻板付梓，其余部分则回国完成。

二、《游历巴西图经》的研究现状

现存《游历各国图经》有多个刻本收藏于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随着大众对晚清海外游记的兴趣增加，《游历各国图经》陆续以单行本出版。篇幅较大，研究价值较大的有《游历日本图经》《游历美利加等国图经余记》《游历秘鲁图经》。《游历巴西图经》也有影印的单行本发行，但无点校本。暨南大学澳门研究院与学者金国平合作点校翻译出版的中葡双语《游历巴西图经》出版在即，将是《巴西图经》第 1 个完整的单行本。利用傅云龙的手稿及日记，学者发表了许多研究其海外游历的论文。其中有代表性的是，北京大学王晓秋著《晚清中国人走向世界的一次盛举——1887 年海外游历使初探》。[①] 王晓秋教授主要从清宫档案和名人日记的角度介绍了清廷派出“游历使”的由来、如何举办选拔考试、出国名单以及他们呈上的考察报告。傅云龙报告在众人中篇幅最大，用力最深。王教授指出了清政府对 1887 年“派遣游历使的动机和目标立意不高，仅以考察外情为主”。[②] 浙江工商大学王宝平著《傅云龙〈游历日本图经〉征引文献考》，[③] 主要考证了傅云龙图经中所征引的日本古籍，有的较为罕见，可以为研究该时期日本汉籍提供佐证。浙江大学张宗华著《傅云龙游历美洲图经研究》，主要聚焦在《美利坚图经》的价值，以及《图经》对《瀛寰志略》等记载的纠误，称赞傅云龙“作为第一位派遣游历美洲的官员，筚路蓝缕之功值得肯定”。[④] 长春师范大学张强与金龙云著《傅云龙〈游历巴西图经〉初探》篇幅不大，梳理了傅云龙的生平，分卷地介绍了《巴西图经》的内容，指出“对当时增进国人的见闻和促进中巴之间友好文化交流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⑤] 关于近代中国与巴西的交往过程，学术界亦有所考证。在傅云龙之前，光绪九年（1883 年）清政府派遣唐廷枢赴巴西考察中巴航线的开辟，学者金国平著

① 王晓秋著《近代中国人走向世界的一次盛举——1887 年海外游历使初探》，载《第二届近代中国与世界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000 年第 1 卷，第 220 页。

② 王晓秋著《近代中国人走向世界的一次盛举——1887 年海外游历使初探》，载《第二届近代中国与世界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000 年第 1 卷，第 220 页。

③ 王宝平著《傅云龙〈游历日本图经〉征引文献考》，载《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08 年第 2 期，第 71 页。

④ 张宗华著《傅云龙游历美洲图经研究》（浙江大学 2019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89 页。

⑤ 张强，金龙云著《傅云龙〈游历巴西图经〉初探》，载《今古文创》2002 年第 86 期，第 59 页。

有《唐廷枢巴西之行述略》,[①] 运用大量巴西报刊及档案材料，详细考证了中国人首次访问巴西的盛况。王晓秋著有《19 世纪中拉文明的一次相遇与互鉴——清朝海外游历使傅云龙的拉丁美洲之行》,[②] 简单梳理了傅云龙拉美之行的经历及其调研著作，对于《巴西图经》有所着墨，但篇幅不大。总的来看，学术界更为重视对《日本图经》《美利坚图经》的挖掘，针对《游历巴西图经》的内容作专门分析还比较稀缺，专门从事南美洲研究的学者也少见论著。本文试图按内容对《图经》10 卷进行分类和梳理，将傅云龙图经的内涵作更细致的分析，并结合清朝与巴西的建交中傅云龙所发挥的作用对其做出评价。

三、《游历巴西图经》的价值

《图经》是一种古老的游记体裁，即图文并茂地介绍一地的风土、人文、典章等。现存最早的图经体是北宋王洮撰《奉使高丽图经》。宣和五年（1123 年）他奉命出使高丽，将高丽国简单情况上报朝廷，共 40 卷。其篇目分为建国、世次、城邑、宫殿、人物、兵器、民庶、舟楫、海道。傅云龙在《游历日本图经叙》中提及“窃谓今之都邑地志皆古图经体，《奉使高丽图经》微乎其微者也……黎大臣庶入告谓体例甚善，俟从他国四至日本洋核心”。[③] 可见傅以《图经》形式写作考察报告有参考《奉使高丽图经》的想法。傅云龙撰《游历巴西图经》共分 10 卷，卷名分别为：天文、地理、国系、风俗、食货、考工、政事、文学、叙例。另有《游历巴西余记》和《游历巴西诗志》附后。卷一《天文》、卷二《地理》主要以介绍自然知识为主；卷三《国系》、卷五《食货》、卷六《考工》、卷七《兵制》、卷八《政事》以介绍巴西的政治、经济、军事制度为主；卷四《风俗》、卷九《文学》以介绍巴西社会风俗、文化教育为主。卷十为“自叙”和“专例”。《巴西图经》内容极为工整，同时兼有游记的文学色彩。下文将从科学价值、历史价值、文学价值 3 个方面探析。

（一）科学价值

晚清时期，随着中国被迫“门户开放”，一批士大夫官员走出国门，或因外交出访，或因私人考察，留下了一批珍贵的游记或见闻集。比较具代表性的有驻英大使郭嵩焘的《郭嵩焘日记》、薛福成《出使四国日记》等。不同于早期辑录国外报刊或年鉴而来的《海国图志》《瀛寰志略》，这些游记信息更为准确，更为新颖，也更有实用性。傅云龙所撰写的一系列“游历图经”卷一《天文》包括经纬、时差、气候。分析一个国家的地理开篇以经度、纬度为标准一一记录，在晚清乃至现代“图经”中都是比较罕见。康熙朝西方传教士在绘制地图时曾引入以北京子午线为中线的经纬度，但后期逐渐荒废。直到晚清，出于“富国强兵”的需要，经纬度作为知识工具才被重新重视。图经中的经纬度分为南极高度、距华京经纬、偏英绿威经和偏巴西都经。傅云龙掌握一定的经纬度知识，这能从《图经余记》中航海里程的精细记载洞悉一二。《图经》收录的经纬表比较精确，精确到度、分、秒。傅氏在巴西逗留时间只有 10 余天，且多在城市中考察，没有足够时间对巴西广袤的国土进行测绘。因此我们可以推断经纬表的数据应是抄录当时已有数据，再经换

① 金国平著《唐廷枢巴西之行述略》，载《唐廷枢研究》2021 年第 1 期，第 26 页。

② 王晓秋著《19 世纪中拉文明的一次相遇与互鉴——清朝海外游历使傅云龙的拉丁美洲之行》，载《拉丁美洲研究》2018 年第 1 期，第 56 页。

③ 傅训成整理《傅云龙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8 年），第 1419 页。

算加工得来。当时巴西的经纬度与时差是以法国巴黎为基准，而傅云龙所列的华京（即北京）经纬是根据巴西距离中国的经纬度推算，所谓“彼此互参经纬，益著矣”。① 因此傅所测经纬与时差包含了当时巴西的 20 个州，甚至连内陆的亚马逊地区也有详细的统计，可见傅搜集资料的全面。在气候方面，傅对当时巴西盛行的黄热病提出自己的看法，认为巴西几个月不下雨，“内地苦热，盖寡于是”所造成的。随后他从寒暑、晴雨、风信 3 个方面简要介绍了巴西的气候。按现代科学的概念，“寒暑”指的是温度，“晴雨”指的是“降雨量”，而“风信”指的是季风。傅提到巴西地处南半球，其气候与很多国家不同，“它国多南热北寒，而巴西则南寒北热”“巴西南北晴少而中地雨少”。卷中所列数据详实，堪称晚清关于巴西气候最全面直观的报告。

在卷二《地理》，傅云龙首先叙述了区划的沿革。傅云龙将巴西分为 20 个“部落”，但按当时的巴西制度，应为 20 个州。《瀛寰志略》是晚清士人了解外国的入门读物，傅云龙在各卷的《游历图经》中多次提到该书，可见这是他在出国前重点研读的资料。傅云龙亲身到达巴西后即指出其对巴西只有 18 个部落的说法有误。除各“部落”的名称外，傅云龙还制作了“四至八到表”，即各州彼此相邻的关系。傅云龙不谙葡文，《巴西图经》中的许多译名都是先由随行的翻译译成英文，再转为中文。因此有不少译名与《瀛寰志略》略有出入，现以地名为例列表如下：

《游历巴西图经》译名	现名	《海国图志》译名②
里约热内路	里约热内卢 Rio de Janeiro	里约热内卢
巴希亚	巴义亚 Bahía	巴伊亚
马拉瀼	马拉尼昂 Maranhão	马拉良
标稀	皮奥伊 Piauí	标意
西阿拉	西阿拉 Searά	西阿拉
里约哥兰的诺的	北里奥格朗德 Rio Grande do Norte	北里约哥兰的
巴来罢	帕拉伊巴 Paraíba	巴来罢
伯能不各	伯南布哥 Pernambuco	伯尔能布各
阿拉疴瓦斯	阿拉戈斯 Alagoas	阿拉科瓦斯
塞尔日贝	塞尔希培 Sergipe	塞耳日贝
斯不列多散多	圣埃斯皮里图 Espírito Santo	斯不黎多三多
胜宝卢	圣保罗 São Paulo	圣宝卢
巴兰拏	巴拉那 Paranά	加朗巴拉
三达加达里拏	圣卡塔利娜 Santa Catarina	三达加达里纳
里约哥兰的叟路	南里奥格朗德 Rio Grande do Sul	圣伯德禄
迷拏日来斯	米纳斯吉拉斯 Manias Geraces	迷那日来斯
疴阿斯	戈亚斯 Goiάs	科阿斯
马的噶拉士	马托格莱索 Mato Grosso	马的噶罗索
亚马孙	亚马孙 Amazonas	
巴亚拉	帕拉 Parά	

① 傅训成整理《傅云龙集》，第 1673 页。

② 魏源撰《海国图志》（长沙：岳麓书社，2021 年），第 354 页。

傅云龙亲身到达巴西后即指出其对巴西只有 18 个部落的说法有误。除各“部落”的名称外，傅云龙还制作了“四至八到表”，即各州彼此相邻的关系。结合该表，可知傅的信息来源是较为准确的。

在论述河道时，傅云龙留意到巴西境内各河道的航运价值。他粗略地统计了各河道可通航的里程，并指出巴西航道的运行由官方出资运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其国辄出帑助之。岁约银三百四十三万六千密耳来司。于是航路二十有八，属巴西公司居多，而美利加纽约之道，犹在外也。嗣航欧罗巴洲之舰，亦民立之，而官助之”。① “矿产”条目下，傅云龙介绍了巴西多产金、银、铜、铁、锡以及金刚石。1881 年中巴两国签署《和好通商条约》，巴西希望借此招纳华工采矿修路。傅在图经中重点考察了巴西的矿藏种类与矿产质量，以便评估巴西采矿的难度与价值。当时的巴西矿藏仍掌握在英国人手中“虽然金刚石之利，今仍英吉利人操之，无他，工不逮也”。巴西的金、银、铜、锡、铅储量都十分丰富，犹为值得注意的是金刚石的储量，为世界之最“巴西金刚石为大地冠”。傅所列的矿产共 28 种，涵盖了较多的门类，可见巴西的矿产开发潜力之大。在叙述完矿产后，傅云龙在“农业”条目中也指出巴西的农业开发蕴含巨大的价值“虽然地广人稀，其膏腴之地，丛木蔽之，荆棘又遏之。其谋招华工，微独开鑛已也。又微独树艺五谷已也。即如种茶一事，自嘉庆十七年中国湖北人至彼朷植以来，工寖旺，而今仅八工耳”。②

巴西的土地上遍布种植园，因此傅云龙专门列一条目介绍。在条目“植物院”中，傅主要介绍了巴西种植园的运营与成绩。“凡银二万四千密耳来司，今积余银三十一万五千密耳来司矣”“其费出官，不出民也”。③ 考虑到种植园是官办机构，同时也能取得利润，这种成绩是殊为不错的。同时植物院还兼顾了扶贫济困、教学科研的特点，“其院又仿瑞士国章，设农务济贫馆一，收养孤苦，课以农务，扩以学业”“道光十三年以来千八百三十三，月刊一册曰《劝农报》，初卜昼，不卜夜，后设夜馆，其生弥多”。傅对劝蚕馆着墨不多，简单提到其“设于植物院内”“于蚕筐缫室之法，虽弗逮中国湖州远甚”。现代巴西素以畜牧业闻名，早在晚清时期便是如此。“巴西内地水多且洁，草沃而丰，养牛者利之”“即如草田九百万法方尺，可养牛千头，二牧子足矣”。傅云龙分析了养牛成本低而获利高的原因：“一则牧地之直，低于加非蔗园也；二则牛易孳直弥廉也；三则牧之不须多人也。四则市牛以驱而行，无运费也。”总结来说便是畜牧土地价格低，牛的繁殖速度快以及省时省工。傅云龙的分析是切中要害的。关于畜牧业土地价值不如种植甘蔗和咖啡的原因，当代巴西史专家布拉德福德·孛恩斯（E. Bradford Burns）在其名著《巴西史》中有一定的分析：内陆大片的用地在殖民早期被赠送用作养牛场。沿海地区赠地面积一般来说有 20 – 50 平方英里，而内陆的面积通常是沿海的 10 – 20 倍，这种大地产形成了一种半封建模式。④

卷九《文学》中，傅云龙介绍了巴西的中小学制度以及专科学校的兴办。“巴西学校虽非概立自官，而皆官为经理”。傅氏观察到巴西的教育系统不属于官立，但官方还是能起主导的作用。在学校里教学的科目很多，“象纬、舆图、经史、格致之学，旁及绘画、音乐之技”。对于不同职业需要的人，国家开设了医学、法学、商科、工矿、盲人等专门学校，平均的投入达到数万密耳来司。傅云龙抽空拜访了图书馆、印刷局等。对图书馆“中蓄古本，为四五百年前之著述”赞叹

① 傅训成整理《傅云龙集》，第 1678 页。
② 傅训成整理《傅云龙集》，第 1684 页。
③ 陈支平，陈春声等编《海上丝绸之路文献集成》（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23 年），第 58 卷，第 206 页。
④ 布拉德福德·伯恩斯著，王龙晓译《巴西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23 年），第 26 页。

不已，说道“啧啧于彼都人士者不少”。[①] 言语或多溢美之词，但傅氏对于域外的感叹仍发自由衷。

（二）历史价值

一个国家的制度是包括其国体、历史沿革、军事制度和财政金融制度等。卷三《国系》中，傅云龙主要提及了佩德罗一世（Pedro I）和佩德罗二世（Pedro II）。佩德罗一世被迫让位于佩德罗二世，后者即傅氏到访巴西后所见“童颜鹤发”的国王。1881 年两国建交，出于外交上的“蜜月期”考量，数年后到访的傅云龙自然也会对外国君主抱有好印象，“王鹤发童颜，佩宝星，年六十有四，在位五十载”。[②] 在傅氏的笔下，佩德罗二世仿佛是“仙风道骨”，轻松不费力便能把国王当好。他对佩德罗二世的美好印象也随着文字停留在是年。好景不长，佩德罗二世两年后被共和政府推翻，巴西的君主制随之被废除。卷二《地理・沿革》中有少量关于本地历史的记载，更多的是叙述巴西早期的殖民开拓史。“葡萄牙国人伯德禄・阿尔瓦利斯始至厥地，徙国人垦之。厥后，日斯巴尼亚国（即今西班牙）兼并葡萄牙国，而巴西亦入和兰（即今荷兰）。历五十年有奇，葡萄牙既复其国，率兵航海逐和兰人，旧地尽复，且闢且耕。买阿非利加黑奴，役之。生聚数百年……”[③] 短短数笔，傅云龙便将自殖民者佩德罗・阿尔瓦雷斯（Pedro Álvares）登陆以来的数百年巴西移民开垦历史一一道来。

傅云龙作为“游历使”，自然是希望从出访中考察与本国不同的制度。在卷八《政制》中，傅详细地介绍了巴西的政治制度。当时巴西的君主制度尚未被推翻，政府实行一定的权力分工。傅在介绍中说“一曰律政，二曰监督，三曰行政，四曰按察”，大约相当于现代的立法权、监察权、行政权和司法权。这四个部门的具体分工，傅氏有较详细的描述。为了方便理解，现将原文摘录并翻译，整理如下表：

律政（立法权）	监督（监察权）	行政（行政权）	按察（司法权）
功能：议新例，颁条教，革旧章，准赋则，定岁用（制定颁布修改法律，制定预算，制定税收标准）	功能：稽部官之和否，察政务之轻重（考核内阁官员成绩，监督大政方针）	功能：辅君行其政令，而受君节制焉（辅助君主执行政令，同时接受君主的监督）	功能：省略
任期：下院议员四年一选	任期：无记载	任期：部员有罪，虽君曰宥之，不能宥也（内阁官员犯罪，一经定罪，君主亦不得赦免）	任期：称职则终身不易其官，而彼此更调往往而有或自辞职亦视君意何如耳（法官实行终身制，实际中会调换岗位。如要辞职需由君主批准）

① 陈支平，陈春声等编《海上丝绸之路文献集成》第 58 卷，第 297 页。
② 傅训成整理《簷喜庐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8 年），第 1841 页。
③ 陈支平，陈春声等编《海上丝绸之路文献集成》第 58 卷，第 153 页。

律政（立法权）	监督（监察权）	行政（行政权）	按察（司法权）
过程：开院聚议，岁以四阅月为率；既议，上之国君可否，以一月为期。逾期未决，即行所议，不久候也（各地议员集中首都。国会一般以四个月为一会期。通过议案后，国王可行使否决权，在一个月内行使。过期则执行决议，不再等候）	过程：择上院之议员，斥下院之议员而聚散其国会，沿革其律例。其权之行于行政者，可以进退部员；其权之行于按察者，可以暂停其讯断之可疑者，可以宽贳其罪之含冤者（选出上下议员监督内阁官员，也可以暂停审判可疑的案件，赦免冤狱）	过程：其权可以勒会议，简监督与夫文武之升黜，战守之进退、外交之和约，边疆属地之受授，皆听令于其国之君，而令国会核议之。颁宝星职衔以奖励之（召开内阁会议，决定文官和军事将领的升迁罢黜、外交上的和平与战争，外国领土的接受并入，都以君主的命令为准，可以交国会审议。国家荣誉勋章的颁授也由内阁决定）	凡事视其曲直而审断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进行裁决）

傅云龙出访巴西期间，正值清廷开展洋务运动。从地方到中央都围绕“强国”“求富”而改革。巴西作为咖啡出口大国，其财政与咖啡出口获利高度相关。卷五《食货》下的条目“商略”中，傅简单地介绍了巴西的银行与保险业。“进出口货直表”中，傅按年份和巴西各“部落”来统计进出口贸易数据，由此可见巴西对外始终出于出超地位，且增幅不断扩大。在“财用”条目下，傅提到了巴西的进口税高而出口税低的特点，“入税银七十八兆有一万六千一十密耳来司，则是取三之一，可不谓重乎？出口物直银二百六十三兆五十一万九千五百九十三密耳来司……则是所取不及十三之一，可不谓轻乎？其工商之通惠在此，其利权之奥窔亦在此”。[①] 进口税高可以限制外国商品的倾销，而出口税低则有利于大量出口，这符合重商主义的财政原则。清政府在鸦片战争发生后被迫实行“协定关税”，商品出口价值长期被低估，朝野上下亦有“挽回利权”的想法，想必傅此时目睹巴西因大量出口之盛也是有感而发。随着洋务运动的深入，清政府意识到发行现代货币有利于增加税收，与国际货币体系接轨。因此在“财用”条目下，傅特别留意了巴西铸造金币、银币的经验，并将铸造的比例记录下来。巴西银钱的比重都基本在 91% 左右，可谓质量上好。傅还注意到巴西举债兴建铁路的细节，在“国债系地表”中，他提到“嗣因增筑铁道，复借英银五百万磅”。巴西盛产红木，而红木所在的亚马逊雨林地处偏僻，需要修筑公路乃至铁路方可大量运输。在清政府和地方乡绅还在讨论铁路是否破坏“风水”的光绪年间，巴西就已经意识到铁路的重要性并大幅举债兴建铁路。“云龙既游厥国，诹其高下曲直之轨，考其验铁枕木之工，虽弗逮美利加远甚，而亦渐拓渐益。其宽或一迈当有六，或一迈当，约以华尺，不过三尺有奇。其长官工之道二千一百七十有三启罗迈当，民工之道五千四百一十有七启罗迈当。无虑七千五百九十启罗迈当矣。约华里一万五千成数。其费数倍于前。其利亦与之俱”。[②] 当时巴西虽然比不上美国，但铁路里程也达到 15000 华里（约合 7500 公里）。纵使建设成本巨大，运营后仍可获得数倍的利润。

傅云龙在其图经里还十分关注各国军事制度。尽管傅多次表示巴西造军舰、造汽机“不如美利坚”，但他依然十分关心实现大部分自造的巴西军事工业。在卷八《政制・电报表》《邮表》中，傅云龙分别叙述了巴西的电报、邮政制度，为此列出了长长的表格，想必其中也是有为清朝

① 陈支平，陈春声等编《海上丝绸之路文献集成》第 58 卷，第 219 页。

② 陈支平，陈春声等编《海上丝绸之路文献集成》第 58 卷，第 234 页。

制度提供借鉴的想法。

巴西是一个移民国家。数百年来葡萄牙人、荷兰人、意大利人、非洲黑人、土著等杂居融合。卷四《风俗》中，傅云龙详细地论述了巴西国民的风俗，包括他们的“族类”“形性”“服饰”等。巴西最早由葡萄牙人开发，随后又吸纳了许多欧洲移民，“二曰别国人入籍，若英吉利，若法郎西，若义大利，若瑞士。”种植园的劳作多用黑奴，并随着废奴运动的兴起，巴西也开始了“赎奴”运动——“黑奴自种营生者，听其蓄积，为他日赎身之计……近又造广厦居之，而复集银于鑛工，为每年代民间买奴赎身之计”。值得注意的是，在“饮食”条目中，傅云龙提到了来自中国的茶。在巴西葡萄牙语中，“茶”发音近似于“沙”（Chá）。傅特别指出，这是源于湖北移民的发音，而非福建，“语茶，若沙，盖传自湖北，非传自福建也”。① 卷五《食货・人数系地表》中，傅云龙感叹道巴西人口增长之快，“《瀛环志略》云：巴西国道光年间户口约四百万，葡人八十万，杂类四十万。黑民十五万黑奴子孙赎为民者。黑奴百余万，土人暨各国人七十余万。去云龙游历巴西时，仅四五十年耳。今之人数已一千三百二十有三万，盖三倍有奇矣”，傅还专门提到了侨居的华人“其中华人之侨彼都者，不下五百，他亦多寡有差”。②

（三）文学价值

傅云龙盛叹巴西物种之丰富“巴西瑰奇之宝、羽毛之美、草木之蕃有用之木二万余种，土人亦不尽知名，论者谓为五大洲冠，又目质耳，非臆测说矣”。目睹了巴西的奇特珍稀物种后，雅致大发的傅云龙作了 87 首诗，附在了《图经余记》后，这便是《游历巴西诗志》。在短短的 10 多天中，作下 80 余首律诗，可见傅氏的文学素养之好。这些诗中，既有抒发去国万里心情的语句：“华黎一无止，宦游我其始。巴西非同文，此去四千里”“宵小无多扰未央，如雷蚊况避无方。睡中思借古巴帐，一万里余梦毂忙”；也有面对南美洲新奇物种的咏物诗：吟诵鹦鹉的“鸟鲁八哥，昔首婆婆。多言多败，守黑则那”，吟诵狮子的“犬喙而短，狼身而魁。黄毛种种，耳名则雷”。苏州大学的王丹博士对此有十分贴切的评价：“晚清使臣来到陌生国家，常以认真细致的态度记录异域实况，包括各国的特殊动植物、矿产等，诗歌虽然尚未具有严格意义上的科学性，相比以往，客观与写实的程度已经具有显著的提升，少有耳闻臆测即下断言的情况。傅云龙笔下的南美洲热带地区气候与景色有着鲜明的特点”③ 在去往巴西的船上，傅云龙偶遇了乌拉圭驻巴西的领事，对方希望赐字一幅。云龙欣然赠予，并为此赋诗一首：“愿得吾书一华纸，博物之院众目视。何以酬之兰言笺，行之彼国我其始。”这也算得上中国与乌拉圭早期交往的一段佳话。傅云龙二月十七日乘坐轮船离开巴西去往纽约，直到三月十九日才到达。期间船上黄热病盛行，乘客船员多有病逝，风浪也十分大，但因此傅云龙得以深入巴西，得知《瀛寰志略》上未载明的两个“部落”，亚马孙和巴亚拉。海上的日出让他感到一点兴奋：“二十二日卯初四十五分，观日出，云翳未净，四围缘金，出罅丸日，如龙衔珠，而红霞争透万丈光也，约五分时出海面矣。”傅云龙的见闻还在考据时派上用场。他在美洲考察时多见苏木，因此《图经》引用《职方外纪》作注解时，指出当中的“山”应指的是南美洲安第斯山——“《职方外纪》曰：有大山介孛露者，苏木甚多，亦称苏木国。云龙按：山，即安地师山也”。④

---

① 《上合肥中堂议巴西招工书》，载傅训成整理《傅云龙集》，第 1912 页。

② 陈支平，陈春声等编《海上丝绸之路文献集成》第 58 卷，第 189 页。

③ 王丹著《晚清使外诗歌研究》（苏州大学 2023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315 页。

④ 陈支平，陈春声等编《海上丝绸之路文献集成》第 58 卷，第 196 页。

结 语

傅云龙结束巴西之行的 3 年后，在驻美公使郑藻如和巴西使节的建议下，李鸿章专门面见傅云龙商讨是否同意巴西来华招工的事情。为了更进一步说明情况，傅云龙随后又上疏李鸿章。他认为，巴西之所以急于招工有 3 个主要原因：茶工缺口大、中国劳工价格比西洋便宜、华工不像西洋工人般形成垄断。因此他建议“奏遣一使往察近日情形，如其无大差违，即与议招工之路费若何，工值若何，或工病或工旋之养赡与资遣又若何。大要既握，由彼遣使至华听候察核以闻，然后定议”。① 傅云龙凭借游历巴西的见闻，给出了十分中肯，可行性强的意见。学者茅海建在其论著《巴西招募华工与康有为移民巴西计划之初步考证》中盛赞傅氏为“晚清了解巴西第一人”。② 尽管日后清朝都不在巴西直接设立使馆，也没有官方派遣劳工，但傅云龙及其所著《游历巴西图经》却证明了当时的中国具有主动了解外邦，并运用人材和知识解决外交问题的能力。傅云龙留下了来自中国文学的南美洲印记。总的说来，无论是在具体的制度渊源上，还是关乎异域的文学史价值，《游历巴西图经》在未来会被发掘出更多的涵义，为人们更客观地认识近代出游官员提供丰富的注解。

① 《上合肥中堂议巴西招工书》，载傅训成整理《傅云龙集》，第 1913 页。

② 茅海建著《巴西招募华工与康有为移民巴西计划之初步考证》，载《史林》2007 年第 5 期，第 10 页。

民國時期華僑跨國婚姻的多重邊界

——20 世紀 30 年代一樁中澳婚姻悲劇的多維透視

李子怡　馬建春

【摘　要】1931 年澳洲昆士蘭州華人林快與白人女性阿格妮絲的跨國婚姻，因文化衝突和制度排斥雙重擠壓而迅速崩解。林快違背父權意志的自主婚姻決策，觸發了家族內部代際倫理衝突，而阿格妮絲在華人鄉土社會中的文化隔閡與身份困境，進一步暴露了跨族際婚姻的脆弱性。澳洲當局以“白澳政策”為核心的移民法體系，通過經濟門檻、種族審查和性別附庸條款，將私人婚姻關係納入國家權力的規訓網路，最終導致二人離散。此案折射出了 20 世紀 30 年代澳洲移民政策中隱形的文明等級觀，以及跨族際婚姻在制度設置中的結構性困境。

【关键词】中澳婚姻；民國時期；文化衝突；制度排斥；隱形等級觀

1931 年 12 月 18 日，澳大利亞昆士蘭州（Queensland）海濱城市湯士威爐（Townsville）登記處迎來一對新人，25 歲的華人林快（Lum Wie，也叫 William Lum Mow）與 18 歲的澳籍白人女孩阿格妮絲・布魯爾（Agnes Breuer）登記結婚，不久二人登船回國。十個月後，昆士蘭州多個城市的暢銷報上相繼刊載一則報導，稱“一位澳洲白人女孩嫁給了重婚的中國人，在中國遭到非人的虐待，近日被解救回澳”，[①]一時輿論嘩然。報導中的主角即為林快與阿格妮絲。在澳洲媒體的系列報導中，他們的婚姻故事被一筆筆塑造為跨族際通婚中白人女性被華人欺騙受害的典型。重重阻力下，林快被澳洲當局拒之境外，這段異族婚姻終以悲劇收尾，實際存續時間甚至不足一年。

澳洲跨族婚姻悲劇亦見於其他亞裔群體。1915 年印度普杜科泰土邦王公（Rajah of Pudukkottai）迎娶澳洲白人女子茉莉・芬克（Molly Fink），遭致英國殖民當局的強烈反對，茉莉被剝奪王后頭銜，大公亦永久喪失覲見英王的權利，二人最終被迫流亡海外。[②]此類案例反映出種

著者简介：著者简介：李子怡，女，暨南大學中外關係研究所碩士研究生；馬建春，暨南大學中外關係研究所教授，澳門科技大學特聘教授。本文系 2024 年度僑文化研究專項課題“民國澳大利亞江門籍留學生研究——以《民國粵人赴澳大利亞留學檔案全述》為中心”（編號：JNQW2024006）之階段性研究成果。

① 有關此事的報導，參見 *East is east*：*Australian Girl's Rescue Married to Bigamous Chinese*，in *The Telegraph*，4 October，1932；*Married to Chinese*：*QLD. Girl ignored for native wife. An intruder*！in *The Daily Telegraph*，4 October，1932；*Never a slave girl bride back from China. Heard of two captive white wives and found husband had second spouse*！in *Truth*（*Brisbane*），9 October，1932 等。

② 參見（英）勞倫斯・詹姆斯（Lawrence James）著；張子悅，解永春譯《大英帝國的崛起與衰落》（北京：中國友誼出版社，2018 年），第 439 頁；澳大利亞傳記詞典官網（Australian Dictionary of Biography），https://adb. anu. edu. au/biography/fink - esme - mary - sorrett - molly - 10182，2025 年 7 月 18 日瀏覽。

族界限在殖民體制下對跨族婚姻自由的壓制。然而，與這種以政治權力直接干預為特徵的種族壁壘不同，林快案呈現了更為複雜的文化與制度交織的衝突與矛盾。相較於印度大公所受的外部政治打壓，林快案更直接地指向宗法倫理與西方法權的實踐斷裂：林快返鄉履行的宗族承嗣義務，與澳洲一夫一妻制原則本質對立；鄉土社會中宗族網路基於禮教規範的干預，更凸顯了早期華人社群對文化身份失守的集體焦慮。在李明歡的研究中，跨國婚姻生存的互補需求將驅動當事人將文化差異轉化為共謀發展的“文化資本”；孔飛力（Philip Alden Kukn）亦指出，華人可利用其邊緣性撬動雙邊文化，進而定位自身。① 但林快案顯示，在根本性文化抵牾面前，移民將差異轉為資本、以邊緣性作為杠杆的生存策略，存在難以逾越的結構性限制。

以往學界對澳洲華人華僑的研究長期聚焦於兩大議題：一是 19 世紀清末危局中的華人反應，二是二戰後移民政策轉變下的華社發展。② 對於 1901 年《移民限制法案》實施至太平洋戰爭爆發前的 40 餘年，即白澳政策酷烈施行之時期，學界明顯關注不足，尤其缺乏對華人日常生存境遇的深描。該時段處於澳洲大規模排華浪潮後的間歇期，華澳交往面對遺留的社會壓力與制度限制，開始艱難而緩慢地恢復。在此社會語境下，異族通婚作為深刻折射種族與文化衝突的敏感現象，成為理解該時段的重要切面。

近年來，澳大利亞相關檔案文獻陸續公佈，為填補該時段的學術空白提供了重要條件。其中，澳大利亞華僑史學者粟明鮮將民國時期廣東赴澳學子在澳期間的留學檔案加以甄別考證，集結成《民國粵人赴澳留學檔案》系列叢書，③ 為學界研究民國時期中澳文化交流碰撞及澳洲華人移居異文化社會後的族群關係問題提供了一手史料。前文所述林快通婚一案，即見於該叢書《中山卷》。

---

① 參見李明歡著《中歐通婚家庭內的次文化氛圍：互補、調適與存異》，載《浙江學刊》2009 年第 2 期，第 191 – 192 頁；（美）孔飛力著；李明歡譯《他者中的華人：中國近現代移民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164 頁。

② 19 世紀末的澳洲華人相關研究，參見王孝詢著《澳洲華人與中國資產階級政治運動》，載《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 年第 4 期，第 51 – 59 頁；莊國土著《論清末華僑認同的變化和民族主義形成的原因》，載《中山大學學報》（社科版）1997 年第 2 期，第 87 – 95 頁；黃賢強著《澳洲華人與 1905 年抗美運動》，載《華人華僑歷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第 54 – 64 頁；李海蓉著《保皇會在澳洲的興起——基於〈東華新報〉的媒體傳播理論與量化分析》，載《華人華僑歷史研究》2015 年第 2 期，第 67 – 77 頁；李海蓉著《澳洲保皇會創立探源——以〈東華新報〉及澳洲保皇會原始檔案為主的分析》，載《華人華僑歷史研究》2017 年第 3 期，第 75 – 83 頁等。二戰結束後，國際形勢發生巨大變化，澳洲逐漸認識到亞洲睦鄰的重要性及吸收移民對於開發澳洲的重要作用，對華移民政策逐漸放寬。學界對此時段的探討多以章節形式散見於各種系統論述澳洲華人史的專著中，如劉渭平著《澳洲華僑史》（臺北：星島出版社，1989 年）；（澳）楊進發著；姚楠，陳立貴譯《新金山澳大利亞華人（1901 – 1921 年）》（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8 年）；張秋生著《澳大利亞華僑華人史》（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1998 年）；黃昆章著《澳大利亞華僑華人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 年）；阮西湖著《澳大利亞民族志》（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年）等。另有吳行賜著《一九六六年以來澳大利亞華人經濟的發展》，載《八桂僑刊》1993 年第 1 期，第 14 – 18 頁；張秋生著《澳大利亞華人社團的歷史考察》，載《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7 年第 4 期，第 55 – 60 頁；張秋生著《略論戰後澳大利亞華人經濟模式的重構》，載《華人華僑歷史研究》1998 年第 4 期，第 8 – 14 頁；張秋生著《戰後澳大利亞對話移民政策的演變（1945 – 1995）》，載《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3 期，第 64 – 69 頁等成果。

③ 該叢書共有《民國粵人赴澳大利亞留學檔案全述：東莞、增城、惠陽卷》《民國粵人赴澳大利亞留學檔案全述：中山卷》《民國粵人赴澳大利亞留學檔案全述：新會卷》《民國粵人赴澳大利亞留學檔案全述：開平卷》《民國粵人赴澳大利亞留學檔案全述：臺山卷》和《民國粵人赴澳大利亞留學檔案全述：珠三角洲其他縣綜合卷》6 卷本，內容涵蓋赴澳留學生之申請中國護照、入境簽證、離境日期以及在澳期間學習、實習情況等多個方面，以每位學生一份卷宗的形式加以整理，較為客觀地展現出早期粵人學子在澳之蹤跡，充實了廣東僑鄉對外文化交流的歷史，填補了民國澳洲華僑史的部分空白。

本文擬就該個案，在廣泛搜集、爬梳官方檔案資料的基礎上，佐以報刊、書信等相關中外文獻，綜合考察此案中移民、家族、文化、國家間的多元互動，以期對民國時期中澳族群交流中的文化差異與制度障礙進行有益探討。

一、緣定澳洲：林快執手阿格妮絲成婚

林快（1906－1986）生於廣東香山石岐。其父林茂（Lum Mow）於 1896 年移民澳大利亞，1900 年在昆士蘭州湯士威爐創立“林茂號”雜貨店。① 1921 年澳大利亞政府實施《中國留學生章程》後，15 歲的林快赴澳就讀湯士威爐公立學校（Townsville Central State School）。②

1925 年初，林快升讀天主教會主辦的基督兄弟會書院（Christian Brothers' College）。此時林快年滿 18 歲，林父開始著手讓其接班拓展生意。於是完成白天的學業之餘，林快又報讀了湯士威爐技術學院（Townsville Technical College）的夜校課程，系統學習澳大利亞的相關商業運作。③ 同年 8 月，其學生簽證經林茂申請轉為商務類替工簽證。待到學期結束，林茂回國探親，林快遂退學正式接管商號。④

恰於此時，湯士威爐技術學院教師阿道夫·布魯爾（Adolf Breuer）之女阿格妮絲，其家族軌跡與林家產生時空交集。這位德英混血女性因父親 1924 年任職該校遷居湯士威爐。阿格妮絲家教開明，受過良好教育。或許是跨文化家庭背景和幼年遷徙經歷的影響，阿格妮絲個性聰明、極有主見，有時倔強到近乎執拗。⑤ 此後她所做的一系列人生決策與這樣的性格不無關係。1931 年 8 月兩人的合照題字顯示，時年 18 歲的阿格妮絲已與林快確立戀愛關係。⑥ 同年 12 月 18 日，二人於湯士威爐登記處結婚。⑦

林快欲婚後帶妻子回國探親，為此他希望二弟林樂停學半年，代他暫理林茂號。⑧ 不久，阿格妮絲懷孕，⑨ 林快返鄉之心愈切。未迨獲批再入境申請，便與妻子一道登船回國。⑩

4 月 16 日，林快夫婦抵達石岐。在林家大宅，阿格妮絲驚愕地發現，林快早在 5 年前回鄉探親時便已遵父母之命與一名叫李雲英（音譯，Li Yunying）的中國女子結婚。⑪ 事後接受湯士威爐

---

① 栗明鮮編著《民國粵人赴澳大利亞留學檔案全述：中山卷》上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22 年），第 135－136 頁。

② 栗明鮮編著《民國粵人赴澳大利亞留學檔案全述：中山卷》上冊，第 140 頁。

③ Kate Bagnall, *A Journey of love: Agnes Breuer's sojourn in* 1930*s China*, in Desley Deacon, Penny Russell and Angela Woollacott, *Transnational Ties: Australian Lives in the World*, Canberra: ANU Press, 2008, p. 122.

④ 栗明鮮編著《民國粵人赴澳大利亞留學檔案全述：中山卷》上冊，第 141 頁。

⑤ Kate Bagnall, *A Journey of love: Agnes Breuer's sojourn in* 1930*s China*, in Desley Deacon, Penny Russell and Angela Woollacott, *Transnational Ties: Australian Lives in the World*, p. 121.

⑥ Kate Bagnall, *A Journey of love: Agnes Breuer's sojourn in* 1930*s China*, in Desley Deacon, Penny Russell and Angela Woollacott, *Transnational Ties: Australian Lives in the World*, p. 123.

⑦ Memorandum, 29 May 1945, NAA, A433, 1942/2/3297.

⑧ 1924 年，林茂為次子林樂申請赴澳留學。是年 8 月，林樂自湯士威爐入境，隨後與大哥林快結伴讀書。林快退學後，林樂仍在基督兄弟會書院繼續學業，直至 1932 年轉為替工簽，開始代理林茂號。參見栗明鮮編著《民國粵人赴澳大利亞留學檔案全述：中山卷》上冊，第 140－146 頁。

⑨ Copy of medical certificate from Dr H. J. Taylor, Townsville, 22 March, 1932, NAA, A433, 1942/2/3297.

⑩ 栗明鮮編著《民國粵人赴澳大利亞留學檔案全述：中山卷》上冊，第 147 頁。

⑪ Statement given by Mrs A. H. Lum Mow, October, 1932, NAA, A433, 1942/2/3297; *Mrs. Lum Mow: an Australian Girl Rescued from Hong Kong*, in *The Inverell Time*, 10 October, 1932.

快報採訪時，阿格妮絲陳述道：

> 六個月前，我和丈夫離開湯士威爐後來到石岐……我見到了我丈夫的家人，就在那時，我發現了一切，我得知我的丈夫還有一位中國妻子。這個家庭開始沒完沒了地爭吵。①

顯然，林快經由個人意志做出的婚姻決定沒有得到父親的准許。年初林茂返回湯士威爐時，就曾“把林快鎖在一間辦公室裏，狠狠地訓斥了一頓”，強烈地表達了他“對兒子與白人女孩通婚的不滿”。② 但林快無視父親的怒火，執意將阿格妮絲帶回家鄉，使得父子間矛盾徹底爆發。阿格妮絲回憶稱：

> 4月18日，他們召開了一場家庭會議，商討要如何處置我們。結果是，我們被要求搬離這所房子。我們於是在永倫（音譯，T. Wing Lun）家住了兩個月……公公在石岐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我們於是又被趕了出去，只得自己找住處。再後來，我們住到了石岐主街一棟建築第三層的公寓裏，直至我離開。③

由於林快拒絕同阿格妮絲離婚，林茂將其掃地出門的同時，剝奪了林快作為家族長子的宗祧繼承權。④ 8月3日，阿格妮絲在石岐產下一名男嬰。⑤ 作為長孫，林茂對其異常珍視。他給孫子取名“Quock Kin”，寓意“這片土地上的至高權威”。⑥ 阿格妮絲分娩後不久，林茂便多次提出，如果阿格妮絲願意離開並放棄對孩子的撫養權，他將贈予一筆鉅款。⑦ 阿格妮絲深感家庭和解已無望，於是寫信向遠在湯士威爐的父母求助。他們輾轉聯繫到“救世軍”（the Salvation Army）麥克斯韋爾（Maxwell）專員；獲悉情況後，麥克斯韋爾迅速通知了香港救世軍組織，協助安排阿格妮絲返澳。⑧ 9月3日，6名澳新退伍軍人與兩名救世軍女副官來到澳門，“以嚮導和翻譯的身份入境”，幫阿格妮絲和孩子從“石岐村悲慘而屈辱的生活中解救了出來”。⑨

阿格妮絲返澳的曲折歷程引起了澳大利亞多家媒體的關注，幾名營救人員相繼接受了他們的採訪。採訪中，關於她所處困境的描述顯然在一定程度上被誇大了，使得刊登出的報導與事實大相徑庭。在以《世界報》為首的多家報紙筆下，阿格妮絲的中國之旅並非自願，而是作為“俘虜”被“擄去”；更有文章寫到，在孩子出生兩周後，阿格妮絲“像苦力一樣”被強迫“在稻田裏幹活”，一旦她有所抵抗，便會遭到“殘酷的毆打”。9－10月間，類似的報導在昆士蘭省東北沿海多個城市的暢銷報上廣為刊載，一時輿論譁然。⑩

---

① *Please to Get Back. Townsville Girl Return From China*, in *Townsville Daily Bulletin*, 4 October, 1932.

② *Australian Girl's Ordeal in China: Persecuted for Marrying Native*, in *Smith's Weekly*, 29 October, 1932.

③ Statement given by Mrs A. H. Lum Mow, October, 1932, NAA, A433, 1942/2/3297.

④ Agnes Lum Mow to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23 December, 1932, NAA, A433, 1942/2/3297.

⑤ Sub－Collector of Customs, Townsville, to Collector of Customs, Brisbane, 4 October, 1932, NAA, A433, 1942/2/3297.

⑥ *Australian Girl's Ordeal in China: Persecuted for Marrying Native*, in *Smith's Weekly*, 29 October, 1932.

⑦ Statement given by Mrs A. H. Lum Mow, October, 1932, NAA, A433, 1942/2/3297.

⑧ Statement given by Mrs A. H. Lum Mow, October, 1932, NAA, A433, 1942/2/3297.

⑨ *Mrs. Lum Mow: an Australian Girl Rescued from Hong Kong, in The Inverell Time*, 10 October, 1932.

⑩ 《每日電訊報》《每週電訊報》《布里斯本信報》《真相報》等多家報社連日刊載此事，並搭配以“女奴新娘”“重婚”等引人注目的字眼。參見 *East is east: Australian Girl's Rescue Married to Bigamous Chinese*, in *The Telegraph*, 4 October, 1932; *Married to Chinese: QLD. Girl ignored for native wife. An intruder*! in *The Daily Telegraph*, 4 October, 1932; *Never a slave girl bride back from China. Heard of two captive white wives and found husband had second spouse*! in *Truth* (*Brisbane*), 9 October, 1932 等。

當時澳大利亞主流社會對跨種族聯姻，尤其是英裔女性與在澳華人的婚姻組合，持明顯的排斥態度。媒體針對林快與阿格妮絲婚姻事件的系列誇張報導進一步引燃了當地民眾的怒火，加劇了反華情緒，影響到在澳華人的聲譽和日常生活。① 這期間，阿格妮絲曾親自作出聲明澄清；參與營救行動的救世軍女副官也再次接受採訪，將大眾關注重點引向勸導白人女孩“不要締結這樣的婚姻”，② 有關此事的過激性言論才漸漸止息。

儘管歷經坎坷，林快與阿格妮絲依然竭力維持著這段婚姻。在返回澳大利亞後，阿格妮絲向內務部致信，懇請當局能夠批准林快重新入境；林快也屢次提交申請，期盼能與妻兒重聚。此外，他們還尋求華社幫助，請求僑領出面陳情。然而，這些努力最終都告失敗。③ 1933 年 7 月，阿格妮絲不得不放棄繼續爭取，轉而諮詢離婚事宜。④ 1964 年，二人正式離婚。⑤

二、文化衝突：中澳跨國婚姻的潛在危機

由於人的社會性，婚姻的成敗不只由當事人的感情狀況決定，還必然受到父母、親友乃至社會文化等多重因素的影響。⑥ 異族婚姻是夫妻雙方跨越種族、文化差異的親密結合，相較於同種族婚姻，其維繫往往更為複雜且充滿挑戰，更易受到文化衝突等因素的衝擊，進而導致婚姻關係破裂。林快與阿格妮絲婚姻的終結，便是跨族際通婚複雜性與特殊性的典型例證。

林快的婚姻中，父親的反對顯然是造成其不幸的直接原因。表面上，林茂的不滿來自其與阿格妮絲的跨文化衝突。民國時期工商業活躍的珠三角，外出傭工謀生已是多數家庭的悠久傳統，目的是開發更多資源以維繫家鄉的家庭完整。⑦ 由此可見，跨族際商貿活動及長期僑居現象的形成，本質上植根於彈性化、多元化的家庭經濟策略。在此過程中，儘管存在頻繁的人口流動與資訊交互，族群邊界始終以隱性方式存續於社會結構之中；一旦遭遇文化他者，基於族群身份的主體性差異便即顯現。⑧ 跨族際通婚直接觸犯了文化邊界，必然會引起林茂的強烈排斥。在林茂的價值體系中，符合傳統倫理規範的理想兒媳需具備雙重文化資質：其一，在實踐層面履行相夫教子的家庭職責，具體包括照料丈夫的生活起居、協助其職業發展、承擔子女教育等；其二，在象徵層面維繫家族文化傳承，這要求個體內化並踐行特定的禮俗規範與價值觀念。這些文化慣習對

---

① 隨著林快事件關注度上升，報紙上出現數篇題為《關於中國的聲明》的報導，意在為中國及中國人正名。文章提到，包括石岐在內的許多中國城市，白人女性都以合法妻子的身份過著幸福生活，並指出“只會道聽途說、完全無視東方諸國的情況、可能對中國和中國人一無所知的人”，將林快與阿格妮絲的婚姻不幸“稱之為種族醜聞”，實在有違公平。這些文章作者的身份不詳，由內容推測，大概為有過旅華經歷的澳洲公民或澳籍華人。《聲明》的出現，側面證明了林快事件的發酵激化了澳洲的反華情緒，並在一定程度上冠以“種族醜聞”之名而成為攻擊華人的工具。參見 *Condition in China*, in *The Telegraph*, 13 October, 1932; 15 October, 1932.

② Statement given by Mrs A. H. Lum Mow, October, 1932, NAA, A433, 1942/2/3297; *Married to Chinese*: *Lum Mow Incident Salvationist from China Speaks*, in *The Telegraph*, 7 October, 1932; *Lum Mow incident*: *Story of Rescue Generous Australia*, in *The Telegraph*, 20 October, 1932.

③ Memorandum, 11 November, 1932, NAA, A433, 1942/2/3297; Agnes Lum Mow to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23 December, 1932, NAA, A433, 1942/2/3297; Agnes Lum Mow to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6 March, 1933, NAA, A433, 1942/2/3297.

④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circular memorandum no. 33/834, 7 July, 1933, NAA, A433, 1942/2/3297.

⑤ 粟明鮮編著《民國粵人赴澳大利亞留學檔案全述：中山卷》上冊，第 148 頁。

⑥ 李明歡著《中歐通婚家庭內的次文化氛圍：互補、調適與存異》，載《浙江學刊》2009 年第 2 期，第 188 頁。

⑦ （美）孔飛力著；李明歡譯《他者中的華人：中國近現代移民史》，第 8，31 頁。

⑧ 范可著《何以“邊”為：巴特“族群邊界”理論的啟迪》，載《學術月刊》2017 年第 7 期，第 105 頁。

於具有異質文化背景的個體而言，往往存在顯著的認知隔閡與實踐障礙。林茂認為，阿格妮絲從未接觸過中國傳統的相夫教子之道，她的加入大概率會破壞家庭和諧；同時，若由她撫養孩子，下一代也極有可能失去對中國傳統文化和習俗的傳承，不再遵守孝道與綱常倫理，家族延續將面臨威脅。也因此，在反對這樁婚姻的同時，林茂從未放棄過爭奪長孫的撫養權。此外，林茂還不免擔心與異族女子聯姻會影響到林家及其族人在石岐的名聲。在中國傳統鄉村，白人妻子的到來往往“是一個能引起極大興奮的奇觀”。由於很少接觸外國人，她們會受到家庭其他成員、族親以及全體村民的密切關注——外表、語言、行為，包括她們的孩子，都會成為當地流言蜚語的話題；因不熟悉當地語言和習俗，她們在適應當地生活時所犯的每一個錯誤，也都會成為村民們津津樂道的對象。[①] 顯然，阿格妮絲的到來也會在石岐引起一場不小的震動。林快與一名“番邦女子”結合，且將其堂而皇之地帶回家中，這種“醜聞”無疑會讓林家飽受非議，這是林茂不願看到也無法接受的。

實際上，林茂的不滿更多是源於林快自作主張的婚姻決策挑戰了自己作為一家之主的權威。在帝制時代，家長制的宗法家族倫常是維護統治的思想基礎，統治者極力鼓吹“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的三綱，以倫理政治將每個人禁錮在專制統治的網羅中。[②] 林茂的成長過程中，帝制統治雖已消弭，但在長期父系父權的家族社會中形成的傳統社會文化心理結構，並未隨著經濟、政治變化而自然解體。[③] 在宗法倫理觀念和禮教的長期浸淫下，林茂早已將家庭“凜如公府”、家長“凜然可畏”的傳統家長制內化於心。在他的觀念中，為子者必須絕對服從父命，婚姻大事更是如此。林快私自締結婚姻，這等違反倫常的逆舉深深觸犯了林茂的家長權威，促使其作出將林快掃地出門的決定。

需要進一步思考的是，林快何以不顧後果忤逆父親的意願同阿格妮絲結婚，這背後反映出的是兩代人因代際差異而產生的文化衝突。在林茂心中，婚姻是保障家族延續的手段，不是所謂浪漫愛情的結晶，因此“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才是正確的婚姻模式。而林快長於“五四運動”後新思潮迭起之時期，隨著新文化運動中個人意識的覺醒，中國青年在對舊式婚姻的反思中，逐漸確立了新的婚姻價值取向。[④] 赴澳留學後，林快開始接受西式教育，並全方位置身於西方文化的薰陶下，對於婚姻自主有了更全面、直觀的認識。當他遇到情投意合的阿格妮絲，早已萌芽的個人意識在愛情的澆灌下蓬勃生長，促使其做出了不同於長輩的婚姻決策。或許林快以為，父親雖然威嚴卻不失慈愛，很多時候還頗為開明，在經商、教育等方面都走在時代前列，對自己略顯“前衛”的行為應當可以諒解一二；也或許是他自恃長子身份，自認已經按照傳統模式成家立業，因此高估了父親對自己的寬容程度。總之，陷入愛情的林快不但私自締結了跨族婚姻，還希望這段婚姻在自身文化中得到認可，最終將阿格妮絲帶進家門。

一石驚起千層浪，林快的自作主張引發連鎖衝突。在父親的打擊下，林快在石岐難以立足，於是轉而來到香港，但在這裏他繼續受到了來自自身文化的強大壓力。石岐水路距香港約40海里，多年來赴港或由此中轉出國務工的石岐人在此建立了密集的關係網絡。在共同的鄉緣乃至親

① Kate Bagnall, *Golden Shadows on a White Land: An exploration of the lives of white women who partnered Chinese men and their children in southern Australia*, 1855 – 1915,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ydney, 2016, p. 257.

② 王玉波著《歷史上的家長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73，79頁。

③ 王玉波著《中國家長制家庭制度史》（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年），第300頁。

④ 陳文聯著《“五四”時期“自由戀愛”思潮述論》，載《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6期，第91頁。

緣關係中，移民們內部互助互保，並在生意上互通有無，林茂早年便是經由這種同鄉間攀親敘舊的鏈接紐帶實現了跨國遷移。① 林快希望利用自己中西結合的背景優勢在香港大公司中謀得職位，但父親深植於此的人脈關係使其四處碰壁。可以說，對於林茂而言守望相助的同鄉情誼反倒令林快的境遇雪上加霜。

另一邊，中澳文化的千差萬別也讓阿格妮絲在這段婚姻中感到諸多不適。澳大利亞雖是一個宗教多元化國家，但其中基督教是最大的宗教群體。② 各方文獻中並未明確顯示阿格妮絲是否具有宗教信仰，但“Agnes”這個名字確實與基督教尤其是天主教密切相關。③ 基督教認為，人生的構成為一夫一妻，因此人生的意義和功用可以依賴一夫一妻制而充分發揮出來；反之，其他的婚姻制度對於人生的功用則是有妨害的。④ 基督教文化的長期薰陶塑造了阿格妮絲一夫一妻制的核心婚姻觀，這構成林快隱瞞已婚事實的重要背景。

林快所處的華人移民文化，在特定歷史時期對多配偶制存在相當的包容性，甚至為適應跨國生存而演變出“兩頭婚”的獨特模式——即男性在故鄉與海外各建立一個家庭，其主要妻子留在中國維繫宗族，海外與當地女性締結的婚姻往往被視作一種功能性補充。⑤ 亞當·麥基翁（Adam McKeown）以 20 世紀在香港街頭乞討以換取回國機票的秘魯妻子群體為例，指出跨文化聯姻中的認知錯位常常導致非華裔妻子在不明就裏的情況下被納入其婚姻網路，直至她們置身於全然陌生的文化環境，才恍然醒悟。⑥ 阿格妮絲與林快的結合，正深合這一模式。林快無疑他已婚的事實與阿格妮絲一夫一妻的核心婚姻觀水火不容，因此他選擇隱瞞婚史。不過，在其自身的文化邏輯中，此舉或許更多處於維繫一段新關係的策略性考量，而非對婚姻本質的背棄。換句話說，在林快看來，重婚或許只是一個關乎“忠誠”與“信任”的實際問題，但對阿格妮絲而言卻遠不止於此。

當林快在中國的原配家庭介入，這場衝突從夫妻間的信任危機，升級為兩個家庭、兩種文化關於親權與倫理的激烈爭奪。在回憶中阿格妮絲多次提到，除了林茂的威脅與阻止外，她在石岐經歷的最大不快來自林快的中國妻子：

---

① （美）孔飛力著；李明歡譯《他者中的華人：中國近現代移民史》，第 23 頁。

② 在 1921 年 4 月 4 日的人口普查中，澳大利亞總人口 5435734 人，5267641 名（約占總人口 96.9%）陳述其有宗教信仰的人中有 99.33% 明確聲明自己為基督徒。在所有基督徒中，有 2372995 人屬於英國國教，占 45.04%；1134002 人，占 21.53%，屬於羅馬天主教會；長老會 636974 人，占 12.09%；衛理公會教徒 632629 人，占 12.01%。參見 Commonwealth Bureau of Census and Statistics, *Official Year Book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32, Canberra: Commonwealth Government Printer, 1949, no. 25, p. 487.

③ Agnes 源自希臘語，意為“純潔的，貞潔的”。聖阿格妮絲（St. Agnes）是早期基督教的一位殉道者，約在 304 年被西米安處死，當時年僅 13 歲。君士坦丁大帝的女兒曾為紀念她而建了一所大教堂。她是聖女中最受歡迎的一位，被認為是處女和童貞的象徵。在中世紀的英國，女孩用 Agnes，Cecily，Catherine 這 3 個名字比用 Mary，Anne，Elizabeth 更普遍。參見天主教香港教區官網，https://www.catholic.org.hk/name/girl/A3.html，2024 年 11 月 21 日流覽。

④ （加）薄玉珍（Margaret H. Brown）撰；德明譯《近代基督教婚姻觀》續，載《明燈》1937 年第 243 期，第 2908 頁。

⑤ 賀喜曾對廣東嘉應州葉氏家族兩頭婚個案做出研究，指出在閩粵僑鄉，華僑的“兩頭家”中家鄉妻子在功能上替背井離鄉的兒子承擔孝道：服侍母親並養育老家子女。但在移居地，男人又另取多個妻妾。此種家庭結構實現的核心在於“母親與外出兒子的共謀”。參見賀喜著《清末書信所見的“不落家”與“兩頭家”——母子共謀下的同胞家庭》，載《清史研究》2023 年第 6 期，第 97－101 頁。

⑥ Adam McKeown, ed., *Chinese Migrant Networks and Cultural Change: Peru, Chicago, Hawaii*, 1900－1936,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pp. 71－72.

我有時不被允許照顧自己的孩子……她非常嫉妒我，想要我的孩子……還時常轉移我丈夫的注意力。①

阿格妮絲認為這些衝突源於“嫉妒”，但這其實包含了中澳家庭文化的又一重矛盾。中國傳統家庭倫理中，“聘為妻，奔為妾”，妻妾家庭地位之別與嫡庶之別互為表裏。② 阿格妮絲未經“六禮”聘娶，其結合屬“淫奔”，在林氏家族結構中身份低微，近於妾室或外室。依據嫡庶之別與家長制原則，子女的監護權及撫養權被認定為李雲英所有。正是這種基於傳統身份制度的權利剝奪，成為其最終離華的決定性因素。

除了失去孩子的威脅，外來族裔身處異文化中面臨的社會孤立與文化隔膜也時時侵蝕著阿格妮絲的生活。跟與世隔絕的村莊不同，石岐已算是相對繁華的鄉鎮。但在此地的數月間，阿格妮絲只遠遠見過幾位路過的西方遊客；除了丈夫，也沒有其他人可以與她聊天。③ 語言障礙使她長期處於溝通真空狀態，罕見的白人女性身份又為其帶來了過多關注。在規模不大的社會單元中，流言蜚語“是對付非常規行為的主要武器”，是迫使女性順從的有效工具和手段。④ 石岐作為鄉緣、親緣網路強大且密集的熟人社會，人們對於陌生事物的注視和議論很有可能增強阿格妮絲不屬於此的“異己感”；林茂一家的處處針對進一步影響了社區對她的接納，阻礙其社會融入。更深層的衝突源於中西方對女性規範的差異。瑪德琳（Madeline Hsu）指出，在中國南方鄉村，由於熟人社會和相對匱乏的物質條件，“強化了儒家對女性貞潔和忠誠的規範”，⑤ 因此婦女在鄉村中承受著更高的道德和行為要求。在不成文的社會規定中，鄉村婦女應遵守以家務活動為主、不在外“拋頭露面”、不隨意與外男講話等原則。而在20世紀初的西方，女性鮮少面臨這樣的行為規範和道德限制——她們早已習慣了更多的個人自主權和行動自由。⑥ 文化差異造成的碰撞和摩擦比比皆是，阿格妮絲的中國之行註定難以圓滿。

出場不多的阿格妮絲父母，也在這場跨文化交流中扮演著重要角色。阿格妮絲出生於多族裔家庭，父親阿道夫·布魯爾是歸化德裔移民。面對女兒與眾不同的婚姻選擇，阿道夫最初也持反對態度。⑦ 這種態度不僅涉及個人情感，更源於當時澳洲的嚴酷現實：19、20世紀之交，北昆士蘭的歐洲女性在決定嫁給中國男人後，都會承受來自社會和政治層面的雙重暴力——她們在文化上被重新定義，一生受盡嘲笑、偏見與詆毀，成為被踢出“受人尊敬的白人女性圈子”的“賤民”（pariahs）。⑧ 她們的孩子更被歸類為“二等公民”（half caste，直譯為“半種姓”），遭主流社

① *Please to Get Back. Townsville Girl Return From China*, in *Townsville Daily Bulletin*, 4 October, 1932.

② 趙妍傑著《從合理到非法：民初納妾制度的負面有罪化》，載《河北學刊》2020年第2期，第78頁。

③ Statement given by Mrs A. H. Lum Mow, October, 1932, NAA, A433, 1942/2/3297.

④ Sandi Robb, *Myths, Lies and Invisible Lives: European Women and Chinese Men in North Queensland*, in *Lilith*, 2003, no. 12, p. 103.

⑤ Kate Bagnall, *Golden Shadows on a White Land: An exploration of the lives of white women who partnered Chinese men and their children in southern Australia*, 1855 – 1915, p. 257.

⑥ Kate Bagnall, *Golden Shadows on a White Land: An exploration of the lives of white women who partnered Chinese men and their children in southern Australia*, 1855 – 1915, p. 275.

⑦ 阿格妮絲返澳時，湯士威爐海關在發往布里斯本海關的公函中提到：“（女孩的父親）似乎反對這門婚事，但最終他一定同意了，因為女孩還未成年，他本可以阻止。”參見 Sub – Collector of Customs, Townsville, to Collector of Customs, Brisbane, 10 October, 1932, NAA, A433, 1942/2/3297.

⑧ Sandi Robb, *Myths, Lies and Invisible Lives: European Women and Chinese Men in North Queensland*, in *Lilith*, 2003, no. 12, p. 106.

會歧視，混血女性往往只能繼續嫁入華人社群。儘管司法系統似乎在大多數情況下仍保持公平，但在法庭以外的社會生活中，針對混血家庭的精神和身體暴力從未停止。① 這樣的社會環境下，阿格妮絲的父母即使有心支持，也難逃時代偏見的桎梏。

然而二人最終接納了女兒的婚姻選擇。可能是基於自身跨文化結合的人生經歷，他們的思想更為開放包容；也可能是阿道夫對林快同為在澳“他者”的角色共情——作為外來族裔之一，他也深知身處異鄉的艱難與不易。但根本上還是出於父母之愛——他們選擇尊重女兒意願，才使自己的思慮讓步於其個人選擇。正因這份支持，當得知阿格妮絲婚姻不幸時，父母立即聯繫人員接其回國。

對比雙方境遇可以發現，在 20 世紀 30 年代的中澳通婚中，族群差異、性別、經濟、社會倫理等因素都是影響婚姻存續的重要因素。全方位多層次的文化差異交互滲透，構成了複雜多樣的矛盾衝突。林快與阿格妮絲所處的社會倫理中對於個人自主權的認同分歧是造成二人境遇不同的重要原因，並在事實上造成其身處異地的局面，為最終的婚姻失敗埋下伏筆。

三、制度陰影：中澳跨國婚姻的隱形障礙

當初林快欲回國探親時向內務部申請過再入境簽證，但直至其登船前都未獲得批示。澳大利亞內務部一官員曾在備份檔中批註：

> 林快在澳大利亞時身份為父親林茂的替工。若授權其返回澳大利亞，他將繼續以替工身份留澳。但在林快離境之後，他的弟弟已經作為其父的替工履職。在雷鵬（H Louey Pang）助手的案子中（也有類似情況），我們最終因其與澳籍女性結婚而拒絕了他的再入境申請。在這種情況下，茲提出是否應允許林快作為其父替工再度返澳。②

由此可知，林快的簽證遷延不發原因無他，蓋因其情形特殊，導致審批官員難以決策。法理上，林快臨走前將店鋪經營權轉交他人，在澳已無正當身份，不應給予簽證；情理上，林快在澳多年，已經深度融入當地，網開一面讓其暫時居留，一切就還有轉圜餘地。但從該官員的口風中可以看出，因前有雷鵬助手與澳籍女性結婚而被拒絕再入境的案例，林快與阿格妮絲的婚姻或是他未能及時獲批返澳簽證的重要障礙。

隨著林快回國，此事被暫時擱置；直至阿格妮絲抵達澳大利亞後，簽證一事才被重提。1932 年 10 月 10 日，湯士威爐副海關收稅員在發給布里斯本海關的公函中寫道：

> 林快的情況不太明晰……（當前）所附的聲明和其他已被告知的事實表明，林茂對林快的婚姻很不滿意，他可能不允許兒子回來做生意。若果真如此，當林快從中國返回時，就沒有正當理由留在這裏了。③

---

① Sandi Robb, *Myths, Lies and Invisible Lives: European Women and Chinese Men in North Queensland*, in *Lilith*, 2003, no. 12, p. 106.

② Handwritten note, dated 13 April, at the bottom of memorandum from Collector of Customs, Brisbane, to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4 April, 1932, NAA, A433, 1942/2/3297.

③ Sub – Collector of Customs, Townsville, to Collector of Customs, Brisbane, 10 October, 1932, NAA, A433, 1942/2/3297.

10月28日，內務部正式發函，沿用上述理由，通知海關禁止林快入境。①

雖然官方回復已很明確，但阿格妮絲和林快兩人仍然沒有放棄努力，積極尋找各方力量為林快返澳尋找機會，其中就找到澳洲華社負有盛名的僑領劉光福。劉光福就林快返澳之事多次致函內務部，內務部雖都耐心回復，但仍堅持前議。② 阿格妮絲明白“合法身份”是阻攔林快回澳的最大障礙，於是再次提筆，向內務部長解釋林快和自己面臨的特殊情況。以下節取該信的重要片段：

> 林茂對澳大利亞人懷有強烈反感，他給了我丈夫6000澳元來同我離婚。若我丈夫照做，林茂將會向內政部長提出申請，讓林快代其經營湯士威爐的生意。但我丈夫拒絕了，林茂因此剝奪了他的繼承權……自從林茂成功讓自己兒子諾曼（即二子林樂）在湯士威爐繼續經營他的生意以來，他自認對澳大利亞海關當局也有了影響力。他指示其在湯士威爐的兒子們粗魯地對待我、盡可能地嘲笑我。現在，他把另一個兒子（軒厘林茂）也送到這裏來接受教育，並為遠在中國的他賺錢。如果他的兒子尊重澳大利亞人，與澳大利亞人交往，並在澳大利亞消費，林茂就會剝奪他們的繼承權……林茂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復仇，因為他的兒子娶了一位澳大利亞女孩。如果一個身在中國的華籍老人能被允許以如此不公的方式對待澳大利亞人，我認為這應該停止，或至少控制在合理範圍內。③

阿格妮絲先解釋林快何以無正當身份返澳，將其歸因於林茂的族群偏見，隨即表達林快對此並不接受，希望此舉能讓林快獲得簽證官的同情和支持。隨後，阿格妮絲指出回澳以後，林茂的反對仍在發生作用——他指示在澳的幾個兒子不斷對阿格妮絲釋放敵意，為其生活帶來很大困擾。更重要的是，林茂的惡意並不僅針對她個人，而是對所有澳大利亞人；澳大利亞只是林茂攫取財富的地方，對澳洲人他則沒有一絲尊重與友善。阿格妮絲基於自身遭遇做出的這一判斷是後續提出請求的重要前提，也是這封信想要表達的核心內容。

將林茂塑造成一位族群對立者後，阿格妮絲繼續寫道：“他（林茂）是不實新聞、虛假報導的煽動者。這些報導說，我被迫在中國的稻田裏做苦力。他這樣做是為了在澳大利亞人眼中貶低他的兒子，但同時，當他脾氣暴躁時，他沒有考慮到這會給他在澳大利亞的同胞們帶來恥辱。”④ 阿格妮絲認為澳洲的扭曲報導是林茂的手筆，目的是報復林快的一意孤行。對此說法，她並未給出任何實質性證據；相關文獻資料中，也沒有線索加以證明。林茂是否會對自己的孩子懷有如此大的仇恨？即便有，在本人不在澳洲的情況下，他作為一介普通華商，能否短時間內買通眾多媒體為其營造聲勢？倘若林茂請了在澳朋友幫忙，他的華籍友人又是否允許且願意幫助傳播如此不實且抹黑自身群體的輿論？種種疑點下，筆者認為該說法的真實性存疑。但不管是主觀臆測還是事實，阿格妮絲提出這一說法的動機都十分明顯——她想進一步證明林茂存在對立情緒，並盡可能洗刷林快身上的道德污點。

總之，在情緒渲染和部分事實的加持下，阿格妮絲將個體事件上升為族群問題，認為此事的實質是華族中一些人利用制度規則對澳大利亞人實行利益侵害；同時，她將林快失去繼承權的

---

①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to Collector of Customs, Brisbane, 28 October, 1932, NAA, A433, 1942/2/3297.

② Memorandum, 11 November, 1932, NAA, A433, 1942/2/3297.

③ Agnes Lum Mow to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23 December, 1932, NAA, A433, 1942/2/3297.

④ Agnes Lum Mow to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23 December, 1932, NAA, A433, 1942/2/3297.

“家務事”轉變為簽證官可能會酌情寬待的族群衝突問題。整封信的表述都充滿個人色彩，這一方面是出於阿格妮絲的真實感受，另一方面也可能是一種心理策略——想以此激發簽證官們的族群情感，贏得他們的同情與支持，從而達到讓林快入境的目的。

遺憾的是，阿格妮絲的長信並未讓二人如願。內務部回函指出，若林快無法繼續代父照看生意，則需證明其有能力以自己的名義從事“相當大規模”的海外批發貿易，或攜帶價值不低於 500 英鎊的資本和貨物。① 林快當時只能籌措到 200 英鎊作為啟動資金，遠低於規定金額，② 返澳一事回天乏術。

林快的入境受阻看似是個人命運遭際，實則折射出殖民時代種族政策的隱性轉向。19 世紀下半葉，一些澳大利亞殖民地制定了反華立法，限制中國移民的入境數量，並限制其經濟、社會和政治活動。1901 年，澳大利亞眾殖民地以種族為基礎的移民政策已經擴展到了包括華人在內的所有非歐洲人。③ 同年，為了共同實施反對非白人（特別是亞洲人）移民的立法，澳洲各地聯合建立了澳大利亞聯邦（Australian Commonwealth）。④

澳大利亞的種族排斥主張與當時的英國衝突之處甚多，蓋因各殖民地及自治領的種族歧視已引起印度諸多不滿，影響到英帝國的殖民利益。英國殖民大臣張伯倫（Arthur Neville Chamberlain）1897 年曾以“帝國子民平等”原則反對公開歧視，卻建議採用“文字測驗”（即那特爾方法，NATAL METHOD）篩選移民。照此方法，所有外國人入境時，無論其原籍何處，均需通過一項文字測試。表面上看，此方案對於所有申請入境者一視同仁，未顯絲毫偏頗與歧視。但在實際操作中，若考官有意阻止某人入境，可任考一種文字反復測試，直至申請人無法達標為止。⑤ 澳大利亞州省長官聽取了張伯倫的建議。1901 年，新成立的聯邦會議通過第一項法案——《移民限制法》。該法第一條稱，入境人士若未能按照官員指示，在其面前用指定的歐洲語言聽寫並簽署一段 50 字的文字，則禁止入境。⑥

當移民官員手握選擇測試語種的絕對權力，所謂程式公正不過是制度性歧視的遮羞布。《移民限制法》以“文明測試”之名行種族排斥之實，其制度暴力已從直白的膚色禁令升級為更隱蔽的篩選機制。更值得玩味的是殖民當局的認知悖論：當張伯倫建議採用“那特爾方法”時，其表面遵循的“帝國子民平等”原則與深層的“白人至上”意識形成強烈張力。這種表裏不一的政策設計是對其他族群的霸淩——既要在法理層面維持普世價值的話語姿態，又要在實踐層面確保種族等級制的實際存續。

白澳政策並非單純的種族淨化工程，而是糅合了經濟保護主義、地緣安全焦慮等複雜因素的產物。由於歷史的特殊性，澳大利亞人始終被一種感覺所束縛，即他們本質上是歐洲文化，但地理上位於亞洲的邊緣，因而產生一種文化與種族的雙重錯位。⑦ 這使得澳大利亞的自我定位長期

---

① Memorandum, 12 January, 1933, NAA, A433, 1942/2/3297; Acting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to Agnes Lum Mow, 15 March, 1933, NAA, A433, 1942/2/3297.

② Agnes Lum Mow to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6 March, 1933, NAA, A433, 1942/2/3297.

③ Andrew Endrey, *Australian immigration policy and the Chinese in Australia*, in Gorden Forth eds., *Contemporary Australian Society*, Deakin University and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Warrnambool, 1991, p. 56.

④ （美）孔飛力著；李明歡譯《他者中的華人：中國近現代移民史》，第 238 – 239 頁。

⑤ 劉渭平著《澳洲華僑史》，第 128 – 129 頁。

⑥ Immigration Restriction Act 1901, NAA: A1559, 1901/17.

⑦ Joan Beaumont and Garry Woodard, *Australian foreign policy*, in Gorden Forth eds., *Contemporary Australian Society*, p. 38.

模糊，由此引發了多方面的不安全感。除了上文因明顯的種族差異引起的敵意外，經濟威脅和國家安全也時常激發警覺。在《移民限制法》執行過程中，工黨議員曾利用此法，排斥義大利等其他歐洲國家的移民進入。他們繪製許多令人驚駭的漫畫，並四處張貼;① 又有工黨議員在國會質問政府，若雇傭義大利人參加各項工作，澳洲本土的失業工人又該如何安置？政府於是頗有顧慮，對意人入境也採取限制辦法。② 同時，19、20 世紀之交，日本政府迭次表示不欲與其他亞洲人享受平等地位，並屢次派遣軍艦訪問澳洲各地，顯示威力。此後日本在對華、對俄戰爭中接連獲勝，使得澳洲對其戒心不斷加劇。③

在此背景下審視林快一案，其婚姻關係的破裂絕非單純私人領域的悲劇。檔案殘留的通信碎片顯示，林快之前的類似案件，內務部因其“與澳籍女性結婚而拒絕了他返澳”，這顯示此類案件中的判決並非完全依據條例中的經濟要求，而是綜合多方面因素，考量其對種族淨化、經濟保護以及地緣安全的威脅，來決定駁回與否。通過設定合格公民的標準，政府將移民的私人生活納入公共管理，從而實現對個體從身體到情感的全面控制。

除此之外，20 世紀初澳大利亞的移民與國籍法律框架下，性別與國籍的交叉壓迫也深刻形塑了這場婚姻的悲劇結局。婚前，阿格妮絲曾與父親阿道夫一道向湯士威爐海關諮詢婚後二人在澳的“法律地位”（legal position），收稅官直言，澳洲女性與有色外國人結婚“不會賦予她丈夫留在澳洲的任何權利”，反而會喪失自身在澳洲的法權地位。④

彼時澳洲法律中根深蒂固的性別不平等原則，不僅剝奪了女性公民的國籍自主權，更通過制度壁壘，將異族婚姻異化為權力不對等的“角力場”。根據 1901 年《移民限制法》衍生的國籍附屬原則，女性公民的國籍完全依附於夫權——若與外國男性結合，其身份自動轉變為“外國人”；反之，外籍女性與澳洲男性結婚則可藉夫權庇護獲得國籍。⑤ 這種“去國籍化”（denationalization）將女性公民降格為婚姻契約中的附屬品，這對受制於移民禁令的跨國夫妻而言，無疑製造了離散家庭的制度溫床。

這種法律架構的社會後果在林快夫婦的命運中展露無遺：阿格妮絲為維繫生活偷渡回國，此後數年為其重獲澳洲公民身份而四處奔走；而林快則因身份原因被永久排除在澳洲國境之外。他們的婚姻破裂非因情感裂痕，實為殖民法律體系中性別與種族交叉歧視的必然產物。此類法規將私人領域的親密關係納入公共權力的網路，使得婚姻變為國家機器滲透至個體生活的導管。直至 20 世紀中葉，澳洲逐步廢除了性別依附國籍條款，⑥ 這種制度性壓迫才得以部分消解，但林快案

---

① 參見駱介子著《澳大利亞建國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1 年），第 135 頁。

② 駱介子著《澳大利亞建國史》，第 135 頁。

③ 劉渭平著《澳洲華僑史》，第 131 頁。

④ Sub – Collector of Customs, Townsville, to Collector of Customs, Brisbane, 10 October, 1932, NAA, A433, 1942/2/3297.

⑤ 該法條損害了澳洲女性的公民權，引發強烈不滿。1937 年 4 月 1 日，《修正法》生效，規定除“英國臣民的妻子應被視為英國臣民，外國人的妻子應被視為外國人”的一般原則外，有以下例外情況：（a）一名婦女在與外國人結婚之前是英國臣民，除非她因結婚而獲得其丈夫的國籍，否則她不停止是英國臣民；（b）如果一名男子在其婚姻存續期間不再是英國臣民，其妻子除非取得其丈夫的新國籍，否則不會失去其英國國籍。參見 Commonwealth Bureau of Census and Statistics, *Official Year Book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no. 37, 1946 – 1947, pp. 738 – 739.

⑥ 1946 年，澳洲政府通過了第 9 號修正案，規定在與外國人結婚時居住在澳大利亞並且是英國臣民的婦女，在澳大利亞期間應繼續是英國臣民。參見 Commonwealth Bureau of Census and Statistics, *Official Year Book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no. 37, 1946 – 1947, p. 739.

的悲劇已然成為國家暴力書寫於移民史冊的永久創傷。

四、輿論歧視：中澳婚姻排斥的社會合流

自 19 世紀中葉淘金熱以來，華人勞工大規模湧入引發的“黃禍論”（Yellow Peril）始終盤踞在白人心中。① 當澳媒以“騙婚”“種族污染”“苦力”“囚禁”等為噱頭渲染林快案時，實則是將個體事件納入既有的種族主義敘事框架——阿格妮絲的中國之旅被建構為強制帶離、產後勒令勞役與暴力壓制的殖民敘事；② 華人男性則是“道德敗壞的他者”，將“被誘騙的歐洲婦女”視為“自己的動產”，隨心所欲地虐待妻子，甚至通過婚姻騙取白人女性的身份特權。③

各類報刊大肆渲染，林快一時間成為口誅筆伐的對象。實際上，在阿格妮絲的自述中，除了心理上承受著重婚事實造成的衝擊外，她沒有受到任何虐待，最後離開也並未遭受阻礙：“我自己回澳大利亞本來不會有任何困難。事實上，我的公公提出承擔我返程的費用，前提是將孩子留下。”但救世軍似乎誤會阿格妮絲處在囚禁狀態，因而“認為自己的力量不足”，於是向澳新軍團尋求支援。當阿格妮絲與其碰面時，營救團隊“有 6 名澳新軍團成員，其中 4 位是報社記者”。④

林快案被主流媒體刻意塑造為“華人男性誘騙白人女性”的典型敘事，將個體婚姻糾紛上升為種族事件，不僅使整個澳洲華人群體的聲譽被迫蒙塵，更成功激發了白人社會對“種族純潔性”的集體焦慮。面對輿論危機，不少對華友好人士挺身而論，為中國及華人正名。《電訊報》（*The Telegraph*）連日刊載多篇聲明，以“在中國/遠東居住多年”的澳洲公民身份，對林快事件引發的對中國及中國人的錯誤印象“做出糾正”。報導指出包括石岐在內的中國許多城市，“白人女性都以合法妻子的身份過著幸福生活”，“甚至比我們自己許多與白人結婚的女性受到了更多的尊重與關注”；如果那些“只會道聽途說、完全無視東方諸國的狀況、對中國和中國人一無所知的人”，將一起衝突稱之為“種族醜聞”，“似乎是不公平的”。⑤ 救世軍駐中國的工作人員史密斯副官（Adjutant（Miss）L. Smith）也接受了《電訊報》的採訪，澄清道“在澳華人是一個遵紀守法的族群”，在林快事件中一些澳洲公民因種族情緒而牽連到湯士威爐華商的無理行為，“應當受到譴責”，因為“婚姻是雙方達成的，並非一方的責任”。⑥

除了輿論暴力，澳洲當局針對該事件還頒佈了一則特別禁令。1932 年 11 月 21 日，內務部行政長官達爾文（Darwin）就此事致函全國最主要的 8 處海關：

> 為了避免未來再有此類事件發生，現要求任何處境類似的白人婦女，在你們申請護照或任何其他前往中國的檔時，須一併上交一份有關你們丈夫狀況的完整報告（無論你們欲在中國定居或僅獲准入境），對他的職業、該婦女的訪問目的、在中國的停留時間等

① 喬瑜著《19 世紀後半期至 20 世紀初澳大利亞女性眼中的華人男性形象》，載《歷史教學》2012 年第 2 期，第 53 頁。

② 參見 *Please to Get Back. Townsville Girl Return From China*, *in Townsville Daily Bulletin*, 4 October, 1932. 等報導。

③ Kate Bagnall, *Golden Shadows on a White Land: An exploration of the lives of white women who partnered Chinese men and their children in southern Australia*, 1855 – 1915, pp. 61 – 62；喬瑜著《19 世紀後半期至 20 世紀初澳大利亞女性眼中的華人男性形象》，載《歷史教學》2012 年第 2 期，第 49 頁。

④ Statement given by Mrs A. H. Lum Mow, October, 1932, NAA, A433, 1942/2/3297.

⑤ *Conditions in China*, in *The Telegraph*, 13 October, 1932; 15 October, 1932.

⑥ *Married to Chinese: Lum Mow Incident Salvationist from China Speaks*, in *The Telegraph*, 7 October, 1932.

均需作出詳細說明。①

該政策以保護白人婦女為名，通過設置制度壁壘重構了中澳民間交往的權力格局。一方面，禁令要求白人女性提交“丈夫狀況的完整報告”，表面是行政審查的技術性要求，實則是對跨族際婚姻的限制乃至否決。澳洲可將“職業描述不清晰”“訪問目的存疑”等多種模糊標準納入審查體系，任意擇其一而駁回申請，從而將沒有直接威懾力的道德指控轉化為法律程式。這種審查邏輯將族群偏見帶入行政範疇，可以使大量申請在初期就被攔截，從而合法排斥。另一方面，這一禁令使澳洲主流社會對與華人跨族際婚姻的污名化獲得了官方背書。禁令預設了華人家庭存在“野蠻習俗”，這種認知與媒體將阿格妮絲的處境解讀為“被囚禁”、家族共居污名為“集體壓迫機制”的報導形成互文，通過虛構華人家庭及華人丈夫的暴力敘事使政策合理化。由此，阿格妮絲的返澳之旅被理解成一場“營救”與“文明拯救行動”也就不難理解了。

在輿論與制度的雙重作用下，私人領域的跨國婚姻關係被納入了政治博弈的框架，阿格妮絲與林快的婚姻成為了國家權力的延伸領域。懵然無知中，二人新婚的婚床早已形成隱形邊界。審視林快夫婦的命運軌跡，制度以保護之名切割其親密關係，輿論借道德之名重塑族群等級。而跨越界域的真情，最終也未能刺破制度與輿論共同編織的鐵幕。

結　語

林快案的悲劇結局，是20世紀初中澳社會文化張力與殖民權力交織的縮影。從私人領域的家族倫理衝突，到公共領域的移民政策排斥，二人命運被層層嵌套的權力結構裹挾，最終成為殖民時代種族政策的犧牲品。

從文化維度審視，此案中的婚姻衝突根植於族群身份的主體差異。林快對於婚姻自主權的追求，挑戰了傳統宗法家族“父為子綱”的倫理秩序，其父林茂的激烈反應不僅是對家長權威的維護，更反映了鄉土社會對文化他者的集體焦慮。阿格妮絲的婚姻遭遇，則凸顯了鄉土中國的傳統禮教秩序與西方個人自由觀念的難以調和。這種差異不僅限於家庭內部，更通過熟人社會的輿論壓力被放大——白人女性的“異己”身份成為鄉民凝視與道德評判的焦點，流言蜚語作為社會控制的工具，進一步固化了族群邊界。

隱形的制度化種族歧視在此案中尤為凸顯。1901年《移民限制法》以“文明測試”之名行種族排斥之實，其制度設計巧妙地將殖民權力嵌入行政程式。林快返澳受阻的實質，是白澳政策對華人身體和情感的雙重規訓——移民審查不僅考量經濟資質，更暗含對跨國婚姻的阻撓。性別和種族的交叉歧視進一步加劇了權利失衡：阿格妮絲因婚姻喪失國籍自主權，林快則被永久拒置於澳洲國境之外。這一“去國籍化”措施將私人婚姻關係異化為國家工具，通過法律體系滲透至移民之政策紋理。

最後，輿論污名化與制度排斥的合流，完成了對華人族群的系統貶抑。澳洲媒體將林快案塑造為“華人男性誘騙白人女性”的種族敘事，既迎合了“黃禍論”的集體恐慌，又為移民政策的合法性提供了道德背書。而1932年內務部針對該案所設的特別禁令，則將種族偏見轉化為行政審查的技術壁壘，使族群排斥獲得官方授權，跨國婚姻由此成為族際邊界的延伸。

---

①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circular memorandum no. 31/2306, 21 November, 1932, NAA, A433, 1942/2/3297.

通過對林快案這一具體歷史事件的深入分析，揭示了宏觀的殖民政策如何通過具體的法律手段和社會機制作用於個體生命，展現了權力在微觀層面的滲透過程。林快的留學與婚姻軌跡具象化了“白澳政策”的實施邏輯，突破了傳統制度史對政策文本的靜態分析。同時，該案呈現的跨國婚姻衝突表明，它既是挑戰種族壁壘的嘗試，亦成為權力結構強化族群區隔的場域。

林快案不僅屬於過去，其揭示的權力結構、文化衝突，以及個體在宏大敘事中的掙扎，促使我們探索更廣闊殖民圖景下的類似案例。首先，深入挖掘文獻，拓展視野，比較分析不同國別、種族之跨國婚姻案例，檢驗本文揭示的權力交織模式是否具有普遍性。其次，對“情感”作為歷史動力的研究尚需深化，亟待深入發掘跨國移民檔案中的私人文獻與社群記錄，系統還原結構壓迫下邊緣群體的情感策略與抵抗形式。最後，將個案置於全球殖民歷史脈絡中檢視，使歷史經驗轉化為移民權利保障制度建設的深層參照。如何將歷史認知昇華為超越工具理性的制度，避免權力碾壓個體命運，仍是亟待理論與實踐回應的重要命題。

“中国的基督宗教”学术话语体系的构建

——评裴士丹（Daniel H. Bays）著《新编基督教在华传教史》

陈才俊

【摘　要】美国学者裴士丹（Daniel H. Bays）被视为西方学院派“以中国为中心”研究中国基督宗教史的领袖人物，主张该领域研究必须摒弃“基督宗教的中国”观念，而应该构建“中国的基督宗教”学术话语体系。其《新编基督教在华传教史》（*A New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乃其30余载探究“在中国发现中国基督宗教史”的名作。该书的重要学术创新在于，强调“以中国为中心”重构中国基督宗教史，深掘基督宗教在中国社会脉络中的各种变化，期冀建立以中国基督徒群体为中心的历史观。裴士丹这一历史观既不丢失基督宗教作为宗教的核心本质，也不脱离中国社会文化的传统脉络，而且正好呈现基督宗教在中国本土化的过程。

【关键词】裴士丹；《新编基督教在华传教史》；“中国的基督宗教”；宗教中国化

美国学者裴士丹（Daniel H. Bays，1942－2019）是屈指可数的中国基督宗教史研究领域成就卓绝的著名历史学家之一。他将基督宗教在华传播史研究作为自己后半生的全部学术追求，被视为西方学院派“以中国为中心”研究中国基督宗教史的领袖人物。20世纪80年代初，已在中国近现代史领域耕耘有时的裴士丹渐趋将自己的研究重心聚焦于基督宗教之在华传教运动。此后30余载，他孜孜不倦深耕细掘中国基督宗教史，取得宏富硕果。《新编基督教在华传教史》[①]更是集其研究之大成的心力之作。

美国学界的基督宗教在华传播史研究始自20世纪20年代，早期关注的焦点是基督宗教作为一种西方宗教如何进入中国及在华传播，尤其侧重于传教士和传教组织之在华活动与影响。1929年，赖德烈（Kenneth S. Latourette，1884－1968）著《基督教在华传教史》（*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②]出版，成为影响该领域研究数十载的通史性代表著作。此后半个多世纪，西方

著者简介：陈才俊，暨南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教授。

① Daniel H. Bays, *A New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Malden（MA）, Oxford: Wiley－Blackwell, 2012。此书中译本：（美）裴士丹（Daniel H. Bays）著；尹文涓译《新编基督教在华传教史》（新北：台湾基督教文艺出版社，2019年）。

② Kenneth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9。此书中译本：（美）赖德烈（Kenneth S. Latourette）著；雷立柏，静也，瞿旭彤，成静译《基督教在华传教史》（香港：道风书社，2009年）。

学界的基督宗教在华传播史研究基本建立在“西方中心论”（Western-centric theory）的框架之内，直至裴士丹对这一格局的打破。裴士丹聚焦基督宗教在华传播史研究之时，正值美国学界的中国史研究从费正清（John K. Fairbank，1907－1991）的“冲击－回应”（impact－response）范式转向柯文（Paul A. Cohen，1934－2025）的“中国中心视角”（China－centered approach）范式。故此，他自始便秉持“在中国发现中国基督宗教史”的理念，渐趋开辟出一条研究“中国的基督宗教史”的新路径。《新编基督教在华传教史》正是裴士丹“以中国为中心”“在中国发现中国基督宗教史”的成功果实。

《新编基督教在华传教史》除了“引言”和“附录”，正文共分 8 章。第一章追溯景教（Nestorianism，即基督宗教之聂斯托利派）635 年唐朝鼎盛时期进入中国，活动 200 余年，伴随 845 年武宗灭佛而与其他外来宗教一起遭受灭顶之灾；元朝也里可温教（Erkeun 或 Arikam，对其时基督宗教各宗派之总称）再度入华，直至 1368 年元代终结时之在华活动。第二章讨论近代早期基督宗教第三次入华时天主教（Catholicism）耶稣会（Society of Jesus）的传教活动及历史命运。第三章阐析基督宗教第四次入华早期——也就是 1800－1860 年间——新教（Protestantism）各差会进入中国，天主教修会返回中土，本土华人基督徒群体出现。第四章叙述 1860－1902 年间晚清帝国衰败之际基督宗教的扩张和教会机构的建设。第五章阐释 1902－1927 年间新教差会“黄金时代”（Golden Age）的出现和“中外新教合作建制”（Sino－Foreign Protestant Establishment）的形成。第六章探究 1927－1950 年间中国基督宗教遭遇重重危机，试图摆脱外来因素，开启独立运动。第七章展示 1950－1966 年间基督宗教在中国的处境与出路，重点着墨于“三自”爱国运动（自治、自养、自传）。第八章解析“文化大革命”结束至 21 世纪初期中国基督宗教重振旗鼓，焕发生机。附录概述俄罗斯东正教会（Russian Orthodox Church）与在华传教使团（Ecclesiastical Mission in China）之在华活动及与中国政权的关系。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西方学界的基督宗教在华传播史研究大多站在西方国家社会文化立场，探讨基督宗教与文化帝国主义、基督宗教与中国现代化、基督宗教与中西文化交流等问题，强调西方“主动”、中国“被动”的历史格局。而裴士丹则不落窠臼，打破陈说，明确认定基督宗教在华传播的历史就是其在中国实现本土化的过程。故此，《新编基督教在华传教史》主张“以中国为中心”重构中国基督宗教史，探究基督宗教在中国社会脉络中的各种变化，期冀建立以中国基督徒群体为中心的历史观。这一历史观既不丢失基督宗教作为宗教的核心本质，也不脱离中国社会文化的传统脉络，而且正好呈现基督宗教在中国本土化的过程。此可谓本书的重要学术创新。

《新编基督教在华传教史》将基督宗教之在华传播划分为 3 个时段：近代（early modern）——19 世纪以前（第一、二章）、现代（modern）——19 世纪初至 20 世纪中叶（第三至六章）和当代（recent）——1950 年之后（第七、八章）。著者认为，近代时期，基督宗教在唐代和元代的发展虽然成效初见，但并未深入民众，所以对中国社会影响甚微；而明末清初来华耶稣会士则假借中国知识分子之襄助，极力将基督宗教与中国文化交汇融通，成功探索出一条颇具成效的信仰传播路径。现代阶段，西方差会与中国地方社会之间不断变化的关系成为基督宗教在华传播的主线，西方传教士和中国基督徒群体是该时段的主角；清政府对西方势力的抗击、国民党对西方现代化的接纳，以及共产党对西方教会的排拒，彰显国家意志对基督宗教在华发展的决定性影响，“三自爱国教会”“天主教爱国会”最终成为中国教会的领导者。进入当代，中国基督教会经历最初与西方教会切割，然后“文革”十年转入隐秘活动，最后伴随改革开放而快速恢复发展，并实现本土化。这一历史叙事清晰凸现“在中国发现中国基督宗教史”的理路脉络。

《新编基督教在华传教史》“引言”开宗明义：“在中外信徒于中国土地上建立和培育基督宗教信仰的共同努力中，中国基督徒崛起的景象尤为重要。这一过程呈现出持久的、充满变化的特点：中国基督徒首先是参与者，然后是从属于外国传教士的合作者，最后成为中国教会的继承者或唯一的‘主人’。”① 在裴士丹看来，若从中国社会内部审视基督教会之在华历史不难发现，无论民众皈依的动机、信众人数的变化，还是教会机制的革新、教会命运的跌宕，均非由西方传教士或传教组织所主导，而是与中国的社会环境以及中国人的文化心理休戚相关。尤其是进入20世纪，原本被视为舶来品的基督宗教在中国的传播渐趋失去西方色彩。所以，该领域的研究必须摒弃“基督宗教的中国”观念，而应该构建“中国的基督宗教”学术话语体系。裴士丹将叙述和阐释的重心偏向中国基督徒而非西方传教士，在文献的选取和使用上重中文史料而轻西文文献，多少反映出20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教会迅速复兴对他的冲击。显而易见，改革开放之后中国教会蓬勃发展的直接原因乃中国基督徒之功，而非外来传教士之力。有鉴于此，裴士丹指出：“中国基督（宗）教史不再是差传史（尽管并不排斥传教士），而是中国社会和文化历史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把中国基督（宗）教看作是‘世界基督（宗）教’的一类，承认其有共性也有差异，这对于中国基督（宗）教的研究将越来越有益处。”②

20世纪90年代，裴士丹针对该世纪上半叶中国基督宗教的发展，提出一个全新的重要概念——“中外新教合作建制”。③ 他一直非常强调这一概念，并于《新编基督教在华传教史》中有详尽阐释。此可谓本书的重要学术贡献。

裴士丹指出，“中外新教合作建制”是一个非正式的说法，既非真正有这样一个实体，也无人自认为是该群体成员；④ 而这一概念的提出，主要是用以解释1902－1927年基督宗教在华传教“黄金时代”形成的原因。他认为，1900年之后至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中国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促使中国教会产生一批有影响的人物。其时，西方差会如美国圣公会（American Episcopal Church）、美国长老会（American Presbyterian Church）、美以美会（American Methodist Church）、美国公理会差会（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英国伦敦传教会（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等在华大力兴办教育、医疗乃至其他事业，而要运行和管理这些事业又非常复杂，仅靠西方传教士之力肯定难以应付。于是，部分中国基督徒或因为自身的地位、传统、个性、能力、说服力等，或因为接近、掌握某种资源，自然形成很大的影响力。这些迅速成长起来的中国信徒，逐渐在原先由西方传教士主导的教会或基督宗教机构担任牧师、布道者、教师、医务工作者等，并诞生一批杰出基督徒领袖。他们之中有诚静怡（1881－1939）、余日章（1882－1936）、王正廷（1882－1961）、刘廷芳（1892－1947）、赵紫宸（1888－1979）、洪业（1893－1980）、吴雷川（1870－1944）、陈崇桂（1884－1963）、吴耀宗（1893－1979）等。中国基督徒领袖虽然未必能与西方传教士地位平等，但可以与对方共同协作，通过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 of China）、中华基督教会（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基督教青年会（Young Men/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等组织发挥重要决策作用，实质性地推动教会教育、医疗事业

① Daniel H. Bays, *A New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p. 1.

② 夏昌奇著《中国基督教是中国社会和文化历史的组成部分——访美国加尔文学院裴士丹教授》，载《中国民族报》2008年10月23日。

③ 关于裴士丹提出的“Sino－Foreign Protestant Establishment”概念，华人学界有多种汉译名称。详情参见刘家峰著《“中外新教合作建制”与近代基督教中国化研究》，载《史学月刊》2013年第10期，第18页。

④ Daniel H. Bays, *A New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pp. 99－100.

及其他社会服务的发展，并促成基督宗教进入在华传播的“黄金时代”。①

裴士丹非常重视进入20世纪之后华人基督徒在中国教会的重要作用。在其看来，虽然20世纪前半期新教在中国的发展仍受西方差会控制，但华人基督徒群体逐步成长起来，且影响日益增强。为实现基督宗教中国化的目标，中国基督徒领袖与西方传教士共同工作，身份已由19世纪的传教士“助手”或“雇工”而变成20世纪的传教士“同事”。1910年召开的英国爱丁堡世界传教大会（World Missionary Conference）成为“中外新教合作建制”诞生的源头。1913年中华续行委办会（China Continuation Committee）成立后，华人基督徒领袖参与领导中外合作的全国性教会机构，标志“中外新教合作建制”进入实际运作。1922年全国基督教大会（National Christian Conference）之后成立的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All－China Christian Association），更体现“中外新教合作建制”实践愈益走向成熟，并使基督宗教的中国化进程水到渠成。

关于中国基督宗教史的分期问题，中外学界对唐、元、明清时期早有共识，而对19世纪以来如何划分，则众说纷纭，各执己见。赖德烈主张以由民教冲突导致的庚子事变（Boxer Rebellion）爆发作为19世纪以来中国基督宗教史的分界点，且视1901－1926年为基督宗教在华的“重整时期”。而裴士丹则主张，庚子事变的彻底平息和中外纠纷的最终解决，也就是1902年，才是19世纪以来中国基督宗教史的真正分界点。裴士丹借用美国宗教史学家威廉·R. 哈奇森（William R. Hutchison，1930－2005）的“帝国主义道德等价物”（moral equivalent for imperialism）之说来作为自己确定分界点的理论依据。哈奇森指出，19世纪末20世纪初见证了传教目标的激进扩张——不仅拯救异教徒的灵魂，而且重塑其世界；基督宗教文明被视为最适用的改造世界的工具。② 裴士丹将20世纪的中国基督宗教史划分为1902－1927、1927－1950、1950－1966、1966年之后等阶段，而且运用大量文献史料深入阐释基督宗教在中国本土化的渐进历程。

裴士丹指出，1902－1927年不仅是基督宗教在华传播的“黄金时代”，而且是20世纪中国基督宗教本土化的重要转折时期。此期，“辛亥革命”“五四运动”“非基督教运动”等重大事件相继爆发，民族主义日益高涨；“中外新教合作建制”应运而生，成为活动在中国公共领域的主要力量；大批杰出中国基督徒领袖涌现出来，探寻超越宗派主义联合及本土化的中国教会，以应对“非基督教运动”的挑战。1927－1950年间，中国先后经历北伐战争及蒋介石南京政府统治时期（1927－1937）、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国共内战时期（1946－1950）。战乱带来的重重危机是中国基督宗教史上较为独特的一个时期。但恰好在这一时期，中国基督宗教与西方的起源渐行渐远，慢慢穿上中国的外衣。1950－1966年间，中国基督宗教史上的西方传教士阶段彻底结束，基督宗教完全进入本土化时代。此期，无论对中国的新教徒还是天主教徒而言，关键的问题是，能否让基督宗教深深植根于中国人的身份之中，使其成为中国的宗教。

《新编基督教在华传教史》作为跳出“西方中心论”的中国基督宗教史代表著作，并不回避19世纪发生在中国的传教运动与帝国主义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新教传教士借助不平等条约在华拓展教会势力的事实。裴士丹在回溯1800－1860年的基督宗教第四次入华早期史时，详细描述英、美、法等国与中国缔结条约的政治军事背景，深刻揭示英美传教士与本国政府签订对华不平等条约的关系。他毫不隐讳地指出，中国人被迫接受的不平等条约体系，完全是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利用军事优势强加于中国的。西方传教士由于具备中国的语言知识和翻译才能，故被自己国家

① Daniel H. Bays, *A New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pp. 100－104.

② Daniel H. Bays, *A New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p. 71.

的政府征召参与条约谈判和签订。正因为他们是不平等外交的参与者，所以会尽可能利用条约为教会获得利益。这些不平等条约从4个方面保障西方教会的在华利益：一是治外法权，二是天主教解禁，三是在口岸城市租房买地，四是索还教产。裴士丹认为，如何看待不平等条约签订过程中传教服务与政府服务融合，甚至传教服务被政府服务遮蔽的模式，需要客观审慎。也许对于政府而言，因迫切需要本国具备语言能力的同胞来执行外交和商业重任而争取这些传教士公民的帮助，是很自然的事情。在华传教士无疑是其时最有能力的潜在笔译或口译群体。所以，有些学者不觉得这种传教服务从属于政府服务的现象有何不正常或邪恶之处。但是，裴士丹明确指出："从更长远的角度来看，这些传教士如此自然地参与到一项实质上使中国永久处于不平等伤残状态、无法追求自己国家目标的事业，真是令人惊讶。但是，在1860年看似自然的事情，60年之后却被冠以'帝国主义'，且蕴含所有消极负面影响，直至今天。"① 他的结论是，基督宗教在华传播与条约体系是分不开的——西方传教士如此，中国基督徒的存在亦与此相关。

《新编基督教在华传教史》作为一部追溯基督宗教在中国近1400年历史轨迹的长时序通论性著作，由于篇幅显得过于单薄，所以书中难免会厚此薄彼或言犹未尽。首先，著者秉持"以中国为中心""在中国发现中国基督宗教史"的历史观，认为基督宗教在中国传播的历史就是其实现本土化的过程，所以重点着墨于叙述中国信徒、中国政权、中国文化等元素对基督宗教在华传播的影响与作用，充分阐释中国基督宗教运动的本土因素。是故，著者对基督宗教在华传教运动中的"西方"元素过于轻描淡写。这似乎有点矫枉过正。毋庸置疑，1949年之前中国基督宗教历史中"西方"元素是显而易见的。如果说"在中国发现中国基督宗教史"有方法论上的合理性，那么，"在西方传教运动内部发现基督宗教在华传播史"也不容忽视。

其次，本书虽然对中国教会、华人信徒着墨甚多，描述细致，但仅呈现基督宗教在中国本土化的"共性"，而未展示地方社会发展的差异导致的本土化"个性"。中国幅员辽阔，族群众多，文化多元，所以，基督宗教之在华传播与发展自然表现出不同的特性。如果著者能着眼于中国基督宗教群体的地域特色，无疑可增强中国基督宗教历史的丰富性。

再次，本书关注的一个重要视角是中国基督徒，也构建了一个庞大的华人基督徒人物群像，但对1902－1950年间的人物阐释过于细碎，而对其他时期人物的描写则蜻蜓点水，未形成以中国基督徒群体为主线构筑的整体叙事。

另外，本书还有某些值得商榷的结论。如著者将"太平天国运动"视为影响1800－1860年间基督宗教在华传播的最重要事件，认为太平天国的经验在其后的数十年间塑造了中国政府和精英阶层对基督宗教的认知，构建起一个中国本土基督宗教的可能性模型（也许并不典型）。著者的结论是："事实上，太平天国一个半世纪之后，今天源自新教的一些中国乡村教派，在我看来，与其有相似之处。"② 这一结论显然颇为牵强。

总而言之，《新编基督教在华传教史》是20世纪20年代之后西方学界问世的第一部中国基督宗教通史，其出版无疑具有里程碑意义。正如柯文所言："没有人比裴士丹对基督宗教在中国经验的复杂性有更准确的把握了。在中国和西方学者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这本期待已久的著作，最早从中国人在唐代接触基督宗教开始，一直叙述到一个'后西方化的基督宗教'日益明显地出现在21世纪的中国。一本真正的开山之作。"③

---

① Daniel H. Bays, *A New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pp. 59－60.

② Daniel H. Bays, *A New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p. 61.

③ 转引自陶飞亚著《在中国发现中国基督教的历史：裴士丹的〈中国基督教新史〉》，载《史学月刊》2013年第10期，第17页。

《海上絲綢之路叢刊》投稿須知

《海上絲綢之路叢刊》為暨南大學澳門研究院與國際（澳門）學術研究院合辦、澳門基金會部分資助的學術期刊，創刊於2024年6月，是中外關係史、明清史（港澳史）、海外漢學、基督教傳華史及海上絲綢之路城市社會、經濟、文化、政治等研究領域的專業刊物。本刊以“立足專業、服務國家、面向世界”為辦刊方針，旨在促進相關領域研究的繁榮和發展。

本刊歡迎國內外專家學者賜稿，投稿注意事項如下：

1. 來稿不限所使用的語言，中文也不限簡體與繁體，字數以2萬字為限；

2. 來稿文責自負，必須為原創且未經其他期刊以任何形式發表或出版，稿件一經採用，本刊可以任何形式發表或出版，或經本刊授權其他個人或單位以任何形式發表或出版，惟投稿3個月後仍未獲任何回覆，則可另投他處；

3. 本刊有權刪改來稿內容，如不同意，請在來稿中注明；

4. 為了統一規範論文的撰寫、編輯、印刷以及為了便於論文處理、儲存、檢索、利用、交流、傳播等，投稿之論文格式請參照本刊《體例要求》（請與編輯部聯繫）；

5. 來稿須同時以WORD檔格式電郵至journalmsr@126.com/journalmsr@hotmail.com

《海上絲綢之路叢刊》編輯部

澳門基金會資助部分出版經費

海上絲綢之路叢刊
Série dos Livros sobre a Rota Marítima de Seda

ISSN 2958-9665
9 772958 966004 >